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权威机构专家编写　法律释义标准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释义

最新修正版

安建/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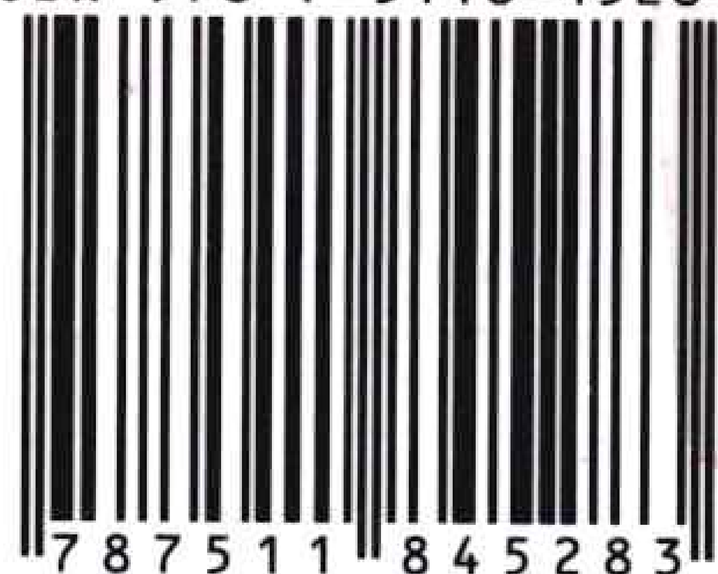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第3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释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释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释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最新修正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释义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释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释义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最新修正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释义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释义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释义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释义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释义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释义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释义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释义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释义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释义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第5版）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释义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释义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释义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释义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释义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释义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释义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释义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最新修正版）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释义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释义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释义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上架建议 法律释义·公司法


ISBN 978-7-5118-4528-3

9 787511 845283

定价：4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释义
（最新修正版）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最新修正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118-4528-3

Ⅰ.①中… Ⅱ.①全… Ⅲ.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Ⅳ.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5853号

责任编辑/周 洋 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7.5　**字数**/388千

版本/2013年3月第2版　**印次**/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4528-3　**定价**:42.00元

本书撰稿人

袁　杰　王　清　王　柏　李建国
田燕苗　杨合庆　王　翔　刘新林
施春风

出 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前　言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后的公司法的颁布施行，对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为配合公司法的学习、宣传，帮助读者理解这部重要法律各条规定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参与公司法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本书，供学习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　论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三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附录二

第一部分 绪 论

公司法的全面修订和修订的主要内容

安 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是现代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国外公司制企业已有几百年的发展历史。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来,国内公司制企业迅速发展。一大批国有企业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进行了公司制改造,组建为规范的公司制企业。据有关部门统计,到2005年上半年,全国2903家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骨干企业中,已有1464家改制为多元股东持股的公司制企业。非国有企业也相当多地采用公司制的组织形式。目前,在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公司制企业已达120多万家,公司制企业已成为我国企业的一种主要组织形式。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还会有更多的企业采用公司制的组织形式。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原国家体改委1992年颁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国务院于1992年8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的基础上,开始组织起草公司法草案。经过广泛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公司立法例,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经过第七届、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又进行了反复修改。在1993年12月29日举行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体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的公布施行,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企业的改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法是在我国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初期制定的。当时国内真正规范意义上的公司数量很少,公司运作的实践经验不足;有关公司法律制度的理论准备也还不够充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公司法的有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有必要加以修改完善。1999

年12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对公司法的个别条款做了修改。一是为加强出资人对国有独资公司的监督,保证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将原公司法第六十七条关于对国有独资公司监督的原则规定具体化,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对国有独资公司实施监督。二是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证券市场直接融资,在原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中增加了一款规定:“属于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发行新股、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由国务院规定。”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再次对公司法的个别条款做出修改,删去了原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关于“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包括是否采取溢价方式发行股票,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不再须事先取得行政许可。这两次修改,都只是针对当时亟待解决的个别问题做出的个别修改。与此同时,社会各方面要求对公司法做出较为全面修订的呼声一直较高。在近几年的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会议期间,每年都有较多的全国人大代表和部分全国政协委员提出修改公司法的议案、建议或者提案;一些地方、部门、企业和专家学者也通过不同形式提出了修订公司法的意见和建议;一批热心于公司研究的专家还提出了公司法修改建议稿。而公司法施行10年多来的实践,理论界对公司法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也为公司法的修订打下了基础。对公司法做出较为全面修订的条件已经成熟。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公司法修订列入了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出修订草案。国务院也将该项立法任务列入了国务院2004年的立法计划,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组织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2004年年初,由国务院法制办牵头,邀请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全国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了公司法修改领导小组,并从上述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还聘请了有关专家组成了专家顾问组,开始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在认真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温家宝总理于2004年12月28日签署议案,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5年2月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印发各地、各部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部分企业、院校、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多次召开有关部门和专家座谈会,并到一些地方进行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部分法院座谈会,听取法院系统的意见,并就有关问题与有关部门反复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修订草案的二次审议稿、三次审议稿,分别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第三次审议后,又做出修改。在2005年10月22日至27日举行的第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出席会议的15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以154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胡锦涛于同日签发主席令，公布这部法律，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订是对公司法的全面修订，几乎所有条文都有修改：有些是文字修改，大多是实质内容的修改，并对章节结构做了调整。条文总数由原来的230条调整为219条。此外，修订后的公司法还与同时修订的证券法相衔接，将一些关于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发行、交易和监管方面应属于证券法规范的内容，纳入修订后的证券法中；使这两部法律各自调整的范围更加明确、清晰。当然，这次公司法的修改也还是阶段性的。有关方面还提出了其他一些修改意见，鉴于对这些问题的实践经验还不足，各方面认识还不一致，这次没有修改；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总结经验，继续研究。确实需要修改的，还可以按照立法程序适时进行修改，以不断完善我国的公司法律制度，顺应改革深化和实践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和公司资本制度

公司资本，是以货币形态表现的股东投入公司财产的总和。通俗地说，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本钱”。有了这个“本钱”，公司才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取得法人资格；以独立的法律人格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亦即公司法中所说的“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则以其各自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涉及公司设立和公司资本制度的规定做出了较大修改，主要是：

1. 较大幅度地下调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修订前的公司法制定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针对当时公司设立过多、过滥,出现许多"皮包公司"、"空壳公司",危害交易安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现象,对设立公司规定了较高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对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行业不同,规定其最低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10万元至50万元;对股份有限公司,则规定其最低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这些规定,从当时的情况来看是必要的。但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规定过高,不利于投资者采用公司制的企业组织形式投资创业;各方面要求降低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呼声较高。从与其他一些国家公司法对公司最低资本额规定的比较看,我国的规定也明显偏高。这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现状不符。经广泛调查,反复研究,新修订的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由人民币10万元至50万元调整为3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

2. 允许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实行分期缴付。修订前的公司法采取严格的"资本确定"原则,明确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注册资本必须是实缴资本,股东必须将章程记载的注册资本一次缴足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不允许分期缴付。而从实际经济生活来看,有不少公司在设立初期并不需要较高的资本;随着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化,再相应增加资本投入。如果按照公司在设立初期所需的资本额来确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定得较低,当公司一旦进入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需要增加资本投入时,就必须通过比较复杂的增资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

资本的变更登记,这会给公司带来不便;如果在公司设立时就按照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本额来确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并要求在设立时就必须一次缴足,则可能在公司设立的初期造成资本的闲置,影响资金利用效率。从国外公司立法例来看,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记载的公司资本总额,有些国家要求股东必须一次缴足,不允许分期缴付;有些国家则允许分期缴付。而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份总数,许多国家都规定,允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规定比例后,公司即可成立,其余部分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发行新股。新修订的公司法研究借鉴了其他一些国家公司法的规定,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对有限责任公司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做出了股东或发起人可以分期缴付所认缴的出资的规定。新修订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首次认缴的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0%,并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由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在5年内缴足。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全体发起人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在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而对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则规定其注册资本须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3. 扩大了股东可以向公司出资的财产的范围。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公司出资的财产形式,包括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五类。多数意见认为,这一规定,对股东可

用以向公司出资的财产形式限制偏严。现实经济生活中,股东向公司出资的财产形式呈现多样化,已经出现了以依法取得的采矿权出资,通过“债转股”形式以债权出资等多种财产形式的出资。从我国已有实践和其他国家的规定看,凡确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可以用货币评估作价并可以独立转让的财产,原则上都可以作为股东出资的财产;对此在法律、行政法规中难以一一列举,宜采用概括性的规定,以适应实际需要。同时,为防止以价值不确定的财产向公司出资可能带来的风险,法律、行政法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做出规定。对股东出资的财产的价值未能足额实现的,股东应承担出资瑕疵的责任;对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并赔偿公司因此所受的损失。据此,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4. 改变了不同财产形式出资比例的规定。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除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考虑到对以知识产权作为出资的比例限制过严,不利于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同时,又要避免因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过高可能给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带来的风险;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

5. 增加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的方式定向募集设立的规定。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可以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发起设立；也可以由发起人认购部分股份，其他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的方式募集设立。考虑到除公开募集设立外，发起人也应可以采用向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的方式定向募集设立，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了定向募集设立的规定。同时在修订后的证券法中规定，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的方式定向募集设立，不得采用广告、劝诱等公开办法募集股份。

6. 增加了一个股东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现行公司法规定，除国有独资公司外，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两个以上股东出资设立，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不能设立公司。但从实践中看，一个股东的出资额占公司资本的绝大多数而其他股东只占象征性的极少数，或者一个股东拉自己的亲朋好友做挂名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即实质上的一人公司，已经客观存在，也很难禁止。多数意见认为，应当借鉴其他国家公司立法例，允许一个自然人或法人投资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公司法的调整范围，依法加以规范。立法机关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同时，为防止一人公司滥用公司制度、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相应设置了对一人公司风险防范制度的规定，包括：一人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元，并且必须一次缴足；一个自然人设立的一人公司不得再设立新的一个公司；一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别是规定，一人公司的股东如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本人财产的，即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比其他国家关于一人公司的法律规定更为严格，对于规范一人公司股东的行为、防范风险是必要的。

(二)关于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1.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做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对这一规定,实际中有不同理解。有的认为,按照这一规定,公司只能向其他公司制企业投资,不能向其他非公司制的企业投资;有的认为,公司法并没有限制公司向其他企业,包括向出资人对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非法人企业(合伙企业)投资。为避免理解上的歧义,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 删去了对公司对外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现行公司法规定,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公司累计的对外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对这一规定的执行,实际中问题较多:一是在实践中对公司对外投资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很难有效监管。二是对于公司对外投资超过这一比例的行为,其效力如何,各方面认识也不一致;从维护交易稳定性来看,也不宜都认为无效。有不少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公司经营自主权,可以由公司章程做出规定,法律中不必做强制性规定。立法机关经研究,在修订后的公司法中删去了对公司对外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相应增加了公司对外投资决定程序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总额或者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3. 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修订前的公司法对公司能否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如果公司

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谁决定、按照什么程序决定,未做规定;只是规定公司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财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实践中,对公司对外担保问题有不同的理解。特别是有些控股公司,利用其作为被控股公司大股东的地位,操纵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为自己提供大额担保,损害被控股公司的利益。实践中引起很多纠纷。对这类纠纷,有的意见认为,法律只是规定公司董事不得以公司财产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并没有禁止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有的意见则认为,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不得以公司财产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则由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也不得做出以公司财产为本公司股东担保的决议。立法机关经研究认为,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并非都对本公司不利,法律不宜一律禁止。公司能否为他人提供担保,对担保的对象、担保是否要有限额等,可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可能给公司财产带来较大风险,应当慎重;特别应当防止大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自己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法应对此做出严格的程序规定。据此,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总额及每一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为自己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情况,明确规定:上市公司1年内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如母子公司之间、同受一个股东控制的各公司之间等)的交易,并不必然会损害公司利益,法律也并不禁止。但是,实践中,有些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通过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高价向关联方购进原材料、设备,低价向关联方出售产品等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严重损害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各方面普遍提出,公司法应当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加以规范。为此,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这一规定,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将本法所称的关联关系定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于公司的组织机构

针对实践中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规定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1. 完善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只能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实际中,出现了董事长既不召集和主持也不指定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情况,使得股

东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行使职权,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损害了其他股东的权益。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务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完善了董事会的召集程序。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只能由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董事召集和主持。实际中,出现了董事长既不召集和主持、也不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使得董事会无法正常行使职权。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职务,也不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同时增加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 完善了监事会制度,强化了监事会作用。主要是:充实了监事会职权,规定监事会有权提出罢免董事、经理的建议;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有权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做出了更灵活的规定。修订前的

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我国公司特别是一些国有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5. 增加了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规定。为了保护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借鉴其他一些国家的做法,中国证监会在 2001 年发布规定,要求所有上市公司都应设立独立董事,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也做了这样的规定。考虑到我国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以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对我国在上市公司中实行独立董事的问题,法律可以只做制度性安排的规定,具体办法可以由国务院规定,以为实践中进一步探索留下空间。据此,修改后的公司法对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问题只做了原则规定:"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关于公司职工民主管理和职工权益保护

修订后的公司法,在修订前的公司法已规定国有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的基础上,增加规定,其他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职工代表;并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同时,为与劳动法、工会法相衔接,还增加规定:公司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并明确规定,公司清算时,应当优先清偿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等。这些补充修改,进一步强化了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更充分地体现了我国公司立法的社会主义特色。

(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诚信义务

公司的董事和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负有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权力,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公司和股东利益负责。实践中,有些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利用"内部人控制",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修订后的公司法单列一章(公司法第六章),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做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

1. 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2. 具体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的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针对实际中董事、经理违反忠实义务的主要表现,以列举的方式,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中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的八类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并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这八类违反忠实行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3. 强化了责任追究的规定。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违反法定忠实义务的规定以及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是由股东投资形成的经济实体。股东投资于公司,应当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益。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于保护投资者的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针对公司运作实践中存在的侵犯股东权益,特别是大股东及受大股东控制的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人"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主要表现,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了以下规定:

1. 为保证股东对公司情况应有的知情权,增加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账簿的权利。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公司”,股东人数一般较少,带有“人合”因素,非因特殊事由不能退股。对于不参加公司董事会、不执行公司业务的股东,应当对公司业务情况享有知情权,以维护自己依法享有的股东权益。修订前的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规定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实践中,当有些公司的股东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数据有怀疑,要求查阅原始的会计账簿时,受大股东控制的董事和经理等往往以公司法没有规定股东有此权利为由予以拒绝,剥夺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知情权。立法机关经研究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利,包括对公司财务状况享有知情权,应当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同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账簿中的有些资料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也要防止此项权利被不当使用甚至滥用而损害公司的利益。为此,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2. 增加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资本多数决”的原则,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多少享有相应的表决权。为适当平衡大小股东的利益,使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中小股东也有可能选出自己中意的人选,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拥有

的表决权累积起来,集中投向一个或其中几个候选人,以增加其当选的概率。修订后的公司法借鉴国外立法例,增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3. 增加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退出机制。按照传统公司法的资本制度三原则,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不能抽回,股东不能以退股的方式退出公司;同时,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封闭性特点,权益受到损害的股东也无法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那样可以通过转让股份退出公司。这样的规定,对保证公司资本的充实、维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固然有利;但如过于绝对,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则有不足,不利于鼓励投资、发展经济。立法机关认为,应当增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从而得以退出公司的规定。为此,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司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1)公司连续5年赢利,并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其中后两种情形并非都会使股东权益受到损害;但股东如认为公司分立、与他人合并或向他人转让公司的主要财产,或者改变公司章程已规定的营业期限或解散事由,已与自己当初投资该公司的意愿不合,应当允许其退出公司。

4. 增加了股东代表诉讼的规定。当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侵犯公司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害时,公司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侵权人的责任。但因某些原因(如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的董事、经理

本身就是侵权人),公司不行使请求损害赔偿的诉权,怠于通过诉讼追究侵权人责任时,其他股东能否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公司提起诉讼。修订前的公司法对此没有规定。而由于此时直接受到损害的是公司的利益而不是股东的自益权,尽管股东的利益会因公司利益受损而受到间接损害,但因其不是直接的利害关系人,按照民事诉讼法的一般原则,股东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这就使得股东所受的间接损害得不到必要的救济,不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修订后的公司法针对实际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借鉴国外公司法关于股东代表诉讼(或称派生诉讼)的规定,增加了股东代表诉讼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1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拒绝或者怠于提起诉讼的,上述股东可以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拒绝或者怠于提出诉讼的(如公司大股东的关联方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拒绝提起诉讼),股东也可以依照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增加了“打破公司僵局”的规定。实际中,有的公司因股东之间分歧严重,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继续维持只会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受到更大损失,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又不能形成公司解散清算的有效决议,使公司处于僵局状态。修订后的公司法针对实际中的问题,研究借鉴其他国家的立法例,在坚持公司解散在正常情况下应由公司自行决定的原则下,增加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八）关于公司法人人格的否定（揭开公司面纱）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了若干方便公司设立、赋予公司更多权利的规定。与此同时，也应充分考虑与公司交易的相对人的利益，防止滥用公司制度、损害交易安全、危害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在这方面，一条重要的修改，是在修订后的公司法中，增加了“公司法人人格否定”或称为“揭开公司面纱”的规定。

公司的独立法律人格和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即公司具有法人地位，以其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公司制度最基本的特征或者说是公司制度的基石。但公司发展的历史表明，股东有限责任的绝对化，对经济生活也会产生负面影响，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补正。英、美和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在坚持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同时，在具体案件中，对股东滥用权利，采用转移公司财产、将公司财产与股东本人或其关联方的财产混同等手段，造成公司可用于履行债务的财产大量减少，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时，法院可以根据公司债权人的请求，判决由滥用权利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公司法理论上所称的“公司法人人格否定”或“揭开公司面纱”。修订后的公司法针对我国实际，总结我国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经验，借鉴国外有关判例，增加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至于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定即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具体情形，则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严格掌握的原则，通过司法解释做出规定。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公司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适应社会化生产而产生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作为市场主体,其设立和行为是否规范,治理结构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公司能否以最有效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创造社会生产力。制定公司法,就是力求通过为公司提供切实可行的制度设计,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公司能够按照法律的规范设立并进行活动,以充分发挥其优势、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公司是以资本联合为基础的经济组织,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股东是出资者,享有股权;其他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与公司发生经济往来,可能成为公司的债权人,他们的合法权益都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制定公司法,就是要明确规定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对内规范公司与股东的关系，对外规范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系；并通过对违法行为的民事、行政制裁措施，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制定公司法的根本目的是要通过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及有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的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形成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形式的规定。

本法所称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公司的股东对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根据我国的实际，我国公司不采用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等股东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1)是一个资合公司，但具有较强的人合因素。股东人数不多，相互间的合作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2)各股东的出资共同组成公司的资本，但这些资本不需划分为等额股份。一般来说，股东各自以他们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分取红利。(3)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程序相对简单，设立成本较低。(4)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结构相对灵活；小的公司可以不设立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或者监事。(5)有限责任公司因具有人合性，其股东的权利转让一般受到章程的限制，不能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那样可以自由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1)是典型的资合

公司;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其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通常较多,绝大多数股东不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而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发生影响。(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需履行相对严格的程序,如应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人,发起人应签订发起协议,从事公司的筹备工作;对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有较高的要求;募集设立的公司,还应当遵守有关证券法律的规定等。(3)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须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必须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法律对公司各机构的职权、议事规则均有较明确的规定;在我国上市公司的实践中还有独立董事的规定。(4)如果章程不予限制,公司的股份一般可以自由转让。股份的转让无须其他股东同意。当然,法律对特定主体如发起人等所持股票转让有限制的,应当遵守法律的规定。

我国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数量不断增加,规模逐渐均衡。截至2004年,我国已有公司120多万家;其中股份有限公司近1万家,其余为有限责任公司。这次修改公司法,仍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其分别进行规范,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同时,就有限责任公司而言,本法还专门规定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对国有独资公司,也根据其发展的情况及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对有关章节做了适当修改。此外,还针对上市公司的特点,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了特别规定。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的法律地位、公司及股东对外承担责任的形式的规定。

公司是企业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立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也就从法律上保证了公司可以独立地享有财产权及其他权利，独立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他经济实体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同时也要求它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的法人地位决定了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包括物权、知识产权、债权和对外投资的股权等。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客体由物、智力成果、行为、股份和一些法定权利等构成。公司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是公司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才能体现公司的法人人格，实现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范围是其所有的全部财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将面临破产。公司的财产包括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所认缴的出资。股东已经向公司缴纳的出资在公司成立后无权抽回；如果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回已缴纳的出资，则侵犯了公司的财产权，必须将有关财产退还公司或给予其他补偿；股东已向公司认缴了出资及承诺了出资期限而到期未实际缴纳的，则构成了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应当追回。

公司的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如前所述，当公司发

生债务责任时，股东并不直接对债权人负责，而是由公司以自己的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体现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股东须以其全部投资，也仅以该投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也就是说，股东在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后，对公司行为将不再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有限责任是公司制度的基础。这一制度有效地降低了投资风险，极大地鼓励了投资，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这次修改公司法，坚持了股东有限责任这一基本原则：只要股东不滥用其对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的有限责任将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股东将其财产投人公司后，即以对公司的投资享有对公司的股权。

股东享有股权，主要体现为资产收益权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资产收益权是指：股东按照其对公司的投资份额通过公司盈余分配从公司获得红利的权利。获取红利是股东投资的主要目的；只要股东按照章程或股东协议的规定如期履行了出资义务，任何一个股东都有权向公司请求分配红利。一般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按照其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取红利。这次修改公司法，根据实践的需要，扩大了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在红利分配方面的自由权，规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分取红利；但是，股东约定或章程规定不按照上述原则分配红利的除外。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是

指：股东对公司的重大行为通过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方式做出决定。公司的重大行为包括：公司资本的变化，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融资行为，如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对外投资、向他人提供担保、购置或转让主要资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等行为；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等行为。上述有些权利，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是指股东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方式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权利。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也包括决定管理者的薪酬。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投资者个人不必参与经营，是现代公司制度发展的趋势；特别是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东作为投资者，对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均应通过股东会来行使，股东个人没有决定权。为了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股东会的权限应有所限制，对公司一般的经营决策，股东和股东会不应干预。

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是制定公司法的重要立法宗旨。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本法注意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资本多数决的前提下注意平衡股东利益。为此，增加了若干具体制度，如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滥用应承担赔偿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查阅会计账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不分配股利的，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从而退出公司；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股东有异议的，也可以要求退出公司。同时，在许多方面给予公司章程更高的自由度；使中、小股东在公司设立之初，制定公司章程时可以通过平等协商来维护自己的权利。这些

制度将对切实保护股东权益,维护公平、公正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的规定。

公司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作为民事主体,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同时也要求它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1)公司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其各项经营活动都必须依法进行,这是公司最重要的义务。(2)公司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社会公德是指各个社会主体在其交往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公共道德规范;商业道德是指从事商业活动应遵循的道德规范。这两种规范在市场主体的活动中相互交融,对法律起着较好的补充作用。公司作为一种与社会经济各个方面有广泛联系的实体,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接受这些规范的约束。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应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使其成为一种法律规范,有利于促使公司形成良好的经营作风、树立商业信誉、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经济秩序。(3)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诚实守信。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也是公司应当遵循的原则。在实际生活中,许多公司能够诚实经营,并有良好的效益;但也有一些公司,采用虚假出资、虚报业绩、做假账等欺骗手段非法经营,丧失了诚实守信的原则,严重损害了有关交易相对人的合法利益。针对这一现象,这次修改公司法在总则中强调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要诚实守信,并在有关章节中规定了相应的具体

制度。(4)公司的经营活动要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是否符合商业道德规范,由政府和社会公众来进行监督。通过监督促使公司的行为规范化,更有效地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5)公司应当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依法经营、努力实现赢利的同时,还应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包括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责任。

公司是独立享有法定权利的法人,法律对其合法权益应当予以保护,防止受到侵犯。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将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设立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依法登记的规定。

公司设立是公司取得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必须符合法定条件,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的一般条件是: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股东的首期出资符合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有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及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

设立,其股份发行、筹办事项还应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设立公司,股东或发起人必须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审查所申请设立的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对符合规定的,应予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得登记。根据本法的规定,未尽登记义务的,一是有些事项如股东的名称或姓名等不得对抗第三人;二是将依本法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处罚。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即可设立公司,无须经过审批。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公众有权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允许查询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公司登记的作用之一是向全社会公示所登记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重信誉的公司会如实地填写登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报;公司的债权人、交易人可以从公司登记机关非常方便地了解到公司的有关情况。这次修改公司法,专门增加了公众对公司登记事项的查询权及登记机关有义务提供查询服务的规定,有助于增强公司信息的透明度、维护交易安全,有利于建立公司的良好信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根据本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登记事项应当包括: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各级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条件,帮助公众查阅到上述信息。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

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成立日期和营业执照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

公司登记机关签发的营业执照是确定公司成立的法律文件,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之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开始经营活动。当公司的登记申请核准后,登记机关应当立即向公司颁发营业执照,公司应当及时领取。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自登记申请核准之日起超过6个月仍未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撤销企业登记,不再发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既是公司成立的法律依据,又是对外证明公司是企业法人、有资格从事经营活动的资格证书。公司在其经营场所应当悬挂公司营业执照。因此,公司的营业执照具有公示性。为了增加公司经营的透明度,让公众通过公司营业执照即可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这次修改公司法增加了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的法定内容,包括: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由于本法对公司实行了股东投资可以分期缴付的制度,为了配合这一修改,便于广大债权人及时了解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本条要求公司营业执照中应当分别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

本。公司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事项应为法定登记事项。除营业执照中应载明的事项外,公司还应当就有关行政法规中要求的其他法定登记事项进行登记。

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各主要事项所做的登记,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及其他法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事项。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名称的规定。

公司是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以标明主体及权利义务的归属。为了使人们能够通过公司名称,了解公司的性质、责任形式,评价公司的信用,维护公司及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交易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选定公司名称应当真实反映公司的种类,主要是其责任形式。

公司名称一般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公司的组织形式。公司名称中必须标明其组织形式,不能只标明公司。根据本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也可简化为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可简化为股份公司。非依公司法设立的经济组织,不得使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第二部分

是具体名称。对这部分内容也应当依法确定;对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的名称,公司不得采用。比如,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等,都不得作为公司名称使用。第三部分是营业种类。法律对此无强制性规定,一般是要求公司名称应当与其营业规模和营业种类相适应。第四部分是公司所在地的名称。

公司的合法名称受法律保护。公司可以不受他人妨害,将其登记名称作为营业名称使用。如果有妨害其使用者,这种妨害行为构成侵权,公司可以请求妨害者排除妨害。如果公司因此而产生损失,即产生对妨害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公司名称经过登记机关登记后,公司享有专用权。一个公司应当只有一个名称。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形式变更应遵守的条件及变更后债权、债务归属的规定。

在实际生活中,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及投资者的要求,可能需要变更组织形式。根据公司应当依法设立的原则,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其变更后的公司形式应当符合本法有关对该组织形式的设立条件的规定,并符合有关变更程序的法定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其具体是:(1)应当有2个以上200个以下的发起人,发起人半数以上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为新公司的发起人,不足2人的,应当吸收新的发起人,并应符合上述发起人人数上限及住所的规定。(2)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验资后的净资产额和募集的股本总额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其他还包括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等。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相对较低,如最低注册资本只为3万元;但应当注意,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股东人数不得多于50人。

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应当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向200人以上定向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应遵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依法变更其组织形式后,原公司不再存在;但原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会因为原公司的不存在而自动消失。为了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从法律上确认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债权、债务的归属,避免纠纷,本条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公司形式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住所的规定。

公司是法人,应当有住所。从法律上确定公司住所,具有多重意义:第一,可以据以确定诉讼管辖。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提起民事诉讼,由被诉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形式,以公司为被告的民事诉讼,归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可以据以确定法律文书的送达处所。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时,应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对公司来说,无论是直接送达还是邮寄送达,均以公司住所地为受送达处所。第三,可以据以确定债务履行处所。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的债务,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对公司来说,其履行所在地应为其住所地。

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所以,本法进一步明确,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公司住所不同于公司的一般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住所只有一个;而生产经营场所是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地点,营业场所、生产车间、销售网点等都包括在内,可以有多个。公司住所依法确定后,不得任意变更;如果需要变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章程及其约束力的规定。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关于公

司组织和行为的自治规则,设立公司必须有公司章程。章程是公司设立的法定必备文件之一。公司章程必须依法制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章程应当包括如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每股金额;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股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必须遵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行为准则,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因其执行公司职务,而受到公司章程的制约。同时,公司章程又具有契约的性质,体现了股东的共同意志;因此,对股东也具有约束力。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公司章程中的法定记载事项。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写明公司经营范围并须经登记,主要因为:一是根据公司的正常经营规律,设立公司应当有一个主营范围;这一主营范围应当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确认。二是便于公司的债权人及其他交易方了解公司的营业范围,起到公示的作用。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公司不得经营;在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的,必须依法经过审批,

未经批准不得将该项目纳入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调整经营范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一是依法调整的经营范围不能超出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增加的内容如果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必须经过批准。二是调整经营范围必须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登记，从而依法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规定。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个自然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被确定为法定代表人，并经工商登记后，即具有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构成公司的代表行为。法定代表人虽然由自然人担任，但应当以公司的名义，并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从事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某些行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做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做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一人，但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修订前的公司法曾规定，公司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修改后的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由公司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在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中选择。法定代表人应当在登记机关登记。经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其行使职权具有法

律效力,同时具有公示力。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公司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而不到登记机关变更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这次修改公司法的过程中,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应为一人的问题,存在不同意见。一些专家、学者认为,从国际上看,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允许多人对外代表公司;一些国家规定公司应当通过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确定公司对外代表人,建议我国也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允许多人为法定代表人。也有一些部门、专家担心,设定多个法定代表人可能在实践中造成混乱,会改变我国多年来已形成的交易习惯,给不法分子欺诈公司及交易相对人提供可乘之机。立法机关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情况来看,各国公司法关于公司代表人制度的设计有多种模式,如日本、韩国规定,公司可以确定数名董事代表公司;法国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拥有在任何情况下以公司名义进行活动的最广泛的权力;德国规定,董事会集体对外代表公司。美国规定,公司董事对外代表公司;但公司应当设一名登记官,专门负责公司的登记及变更事项的签署,同时负责代表公司参与诉讼活动。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规定,公司至少设董事一人执行业务并代表公司;董事有数人时,可以章程确定一人为董事长,对外代表公司。借鉴国外和一些地区的做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我国公司实践中,一人为法定代表人已成习惯,目前在交易诚信机制尚未建立的情况下,不易立即改变这一制度,这次修改只规定允许公司在董事长、执行董事和经理中选择确定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是相对于总公司而言的，它是总公司的组成部分。分公司不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法律上，都不具有独立性。分公司的非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其一切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二是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及章程；其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以总公司的名义，遵守总公司的章程。三是分公司在人事、经营上没有自主权；其主要业务活动及主要管理人员由总公司决定并委任，并根据总公司的委托或授权进行业务活动。四是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其所有资产属于总公司，并作为总公司的资产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基于上述特性，本条明确规定了分公司的法律地位：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部门登记；分公司在登记后应当领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是相对于母公司而言的，它是独立于向它投资的母公司而存在的主体。子公司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持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到另一公司实际控制。对子公司有控制权的公司是母公司。二是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子公司在经济上受母公司的支配与控制，但在法律

上,它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独立性主要表现为:拥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各类民事活动;独立承担公司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根据子公司的特征,本条规定明确规定了子公司的法律地位: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本法的规定,被他公司100%控股的公司,既是他公司的子公司,也是一人公司,应遵守本法关于一人公司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责任限制的规定。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这是因为公司是法人,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能够自行承担责任。运用自己的财产进行投资是公司发展的正常要求,法律是允许的。按照这一条规定,公司不仅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也可以向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投资。一般来说,公司对外投资只能承担有限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出资人。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对外投资有营利的机会,同时也有风险:对外投资失败,如果允许投资的公司承担无限责任,有可能直接导致公司的破产或利益受到重大损失,进而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直接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在我国现阶段部分公司信誉不佳、公司经营情况不透明、信息不畅通的情况下,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维护市场秩序,不宜允许公司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同时,考虑到将来可能会有需进

一步研究的特殊情况，在这一条中做出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的规定。

这次修改公司法，删去了原公司法“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不少意见提出，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公司的经营自主权，在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的前提下，应当便利公司的投融资活动，放宽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公司法实施十多年的经验表明，这一规定在实践中难以操作，已失去其规范性，建议删去这一规定。经认真研究，考虑到这次修改公司法，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已通过建立多种制度加以防范，新公司法没有继续保留这一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其担保应遵守的程序的规定。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由公司机关做出决议。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提供担保，是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和民事活动，有较大的风险；如果决策不当，将会给

公司、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造成损失。对这类行为,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其风险,进行合理判断,做出决策。为了引导公司对这类重大行为做出科学的决策、保证公司行为的恰当性、避免风险,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做了两方面的规定:(1)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由公司机关做出决议。其一般原则是:公司章程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将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担保的决策权授予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董事会。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担保的数额较大的,可以授权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数额不大的,为了保持公司经营的灵活性,可以授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当然,公司也可以将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担保的决策权全部授予董事会,但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其特别规定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2)为了保证交易安全,公司章程可以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每一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有这类规定的,公司机关在做出决议或在具体进行此类活动时,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除非修改公司章程。本条所称"决议"包括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公司章程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规定采用的决议方式。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当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时,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加表决。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维护股东大会决议的公正性,避免表决事项所涉及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滥用资本多数决的原则,以公司决议的方式谋求与公司利益不符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己的利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违反这一规定,强行表决的,股东可以根据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决议无效之诉。公司为

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采用普通决议方式，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释义】 本条是关于保护公司职工权益的规定。

公司职工是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劳动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义务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如果公司违反法律规定侵害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主要体现在：(1)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应当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和保障职工的劳动权益。劳动合同应为书面形式。(2)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交纳保险费是公司的一项法定义务。(3)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基本要求是，为劳动者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并不断加以改善，要消除和预防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伤亡、职业病和其他伤害劳动者的事故，保障劳动者能以健康的体力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有利于保护社会生产力，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实现安全生产。根据法律的要

求,公司在组织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采取各项保护措施,对劳动者进行保护。

公司职工素质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职工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必须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才能适应公司发展对职工素质的要求。对职工利益来说,公司应当为职工提供接受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机会,使职工能掌握所任岗位的基础知识、实用知识和技能技巧,胜任本职工作。将加强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作为公司的一项法定义务,有利于促使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提高职工素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规定。

公司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根据工会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

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所以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公司职工依法开展工会活动,参与管理法律规定的事务,可以更好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并为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为此,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工会的工作。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其中一个重要的体现是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所涉及的事项应包括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根据工会法的规定,公司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应当依法实行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法参与公司的管理,有利于维护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和谐环境,符合现代公司制度发展的潮流。修订前的公司法只规定了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这次修改将参与公司民主管理的主体扩大为所有的公司,并在有关章节中设计了具体制度加以保障。为了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地进行,保证其经营决策必要的效率,公司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应当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民主形式进行,并应主要对经营决策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在就经营目标、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问题做出重大决策以及制定包括公司的奖励制度、工作纪律等方面的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

的意见。公司遵守这一规定,有利于有关决策和规章制度的执行,体现了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活动的规定。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规定,明确指出了中国共产党在我国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的领导地位。为了更好地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在公司发展、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本法依据宪法规定的原则,对公司中党的基层组织活动做了进一步具体的规定。这一规定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在公司中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应当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公司中如果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按照党章的规定开展活动。二是公司要为公司中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如提供必需的活动场所等。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股东应当依法行使权利的规定。

公司股东依法和依章程正当行使权利，是股东的基本义务。本着权利、义务平等的原则，公司股东在享受各项权利的同时，负有正当行使权利的义务。其正当行使权利受法律保护，滥用权利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结合我国公司实践的实际需要，本条规定了公司股东正当行使权利的一般原则及其股东滥用权利的民事责任。与修订前的公司法相比，为了充分地保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法赋予了股东较多的实质性权利。股东在行使权利时，一是要遵守法律有关权利行使的规定；二是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行使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例如，本法规定，股东在涉及公司为其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如股东违反这一规定强行参与表决，则构成滥用股东权利。又如，本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查账权；但前提是股东应当有正当的理由，一般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特别是在财务处理上有损害股东利益之嫌。如果股东为个人经营的目的，以查账为由，窃取公司商业秘密，则构成股东滥用权利。再如，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出售重大资产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无视章程的规定，不经法定程序，强令公司经营管理层出售该资产，也构成股东权

利的滥用。对股东滥用权利的行为,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滥用权利的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这样规定有利于规范股东行为,促使股东依法、正当行使权利。

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为保护和鼓励投资,同时也保证公司经营的灵活性和高效性,创制了股东有限责任和公司独立法人地位的制度。对股东而言,股东依约定足额出资后,即享受有限责任的待遇,不再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通过公司权力机关依法定程序行使其权利,不直接插手公司的经营。公司则独立地运用股东投入到公司中的财产从事经营,创造利润。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债权人独立地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但是,实际经济生活中,有的公司的股东通过各种途径控制公司,为赚取高额利润或逃避债务,常常擅自挪用公司的财产,或者与自己的财产混同、账目混同、业务混同。有的股东为达到非法目的,设立一个壳公司从事违法活动,实际控制该公司,但又以有限责任为掩护逃避责任。在这些情况下,公司在实际上已失去了独立地位,该独立法人地位被股东滥用了。同时,股东利用上述方式逃避其应承担的责任,也滥用了其有限责任的待遇;而公司的债权人将面临极大的交易风险。面对这一现实问题,一些国家在维护公司股东有限责任的基本原则的同时,本着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为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创制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在普通法系国家称为"揭开公司面纱")的制度。即当符合法定条件,认定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时,可以"揭开公司的面纱",将公司股东和公司视为一体,追究股东和公司共同的法律责任。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我国公司的实践不长,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一些公司虽然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但所有权和经营权并未完全分离。加之缺乏商业诚信,股东利用公司独立地位侵占公司财产,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比较严重。这次修改公司法在进一步放宽公司设立和有关管制的同时,有必要引进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防止股东滥用公司法人人格、有限责任获取非法利益,以保护债权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适用这一规定,应把握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坚持有限责任这一公司制度的基石。适用公司法应当维护股东的有限责任,由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应当限制在司法审判中针对某一具体案件适用,不得任意扩大其适用范围。二是我国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主要适用于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行为,即股东有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和具体行为;应当有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后果。债权人可以直接请求人民法院向股东追偿。三是具体认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行为的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本条的基本原则做出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案件中应统一遵守有关规定。

在研究制定本条规定的过程中,曾有过不同意见,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是否应在公司法中确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否对股东在此情形下应当承担的责任做出明确规定;二是是否应当在法律中规定具体认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标准。就第一个问题,有意见认为,其他国家一般不在成文法中明确规定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只在司法审判中以判例形式运用,且非常谨慎;担心我国公司法确立这一制度后,因我国的司法审判水平参差不齐而

被滥用,动摇公司有限责任这一基石,不利于公司的正常、有序发展。对此,经过认真研究,多数意见认为:一是虽然不少国家没有明确的成文法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已广泛运用这一制度,有较成熟的经验,许多国家在其司法文书中对这一制度的适用范围、掌握的标准均有明确的阐述。二是有些国家对股东滥用权利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做出了规定。如美国示范公司法规定,股东对公司行为有个人责任的,应当承担责任。阿根廷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行为脱离公司的目的,或者把公司作为破坏法律和公共秩序或侵害第三人的权利的手段而加以利用的,直接参与该行为的股东(社员)或者控制方,对于其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三是确立这一制度符合中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公司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且我国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已经开始运用这一原则。因此,应当在新公司法中建立这一制度,并明确规定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关于在这种情况下应如何追究股东的责任,理论界有不同的认识: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直接追究股东的责任;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当先追究公司责任,股东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第三种意见认为,基于公司已失去法人人格的现实,应当追究股东和公司的共同责任,国外的审判实践多数采用这种意见。经过研究,本条采用上述第三种意见,规定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第二个问题,许多部门、地方和专家建议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股东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有限责任的具体行为,避免司法审判实践中对这一原则的滥用。经研究认为,实践中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的表现形式多样,在法律中难以一一列举。我国刚刚开始实行这一制度,法律只做原则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实践的情况做出具体规定较为

稳妥。因此，本条并未列举确定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的具体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一般是指具有投资关系或合同关系的不同主体之间所进行的交易，又称为关联方交易。公司关联交易是一种经济行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可以稳定公司业务，分散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但实务中常有控制公司利用与从属公司的关联关系和控制地位，迫使从属公司与自己或其他关联方从事不利益的交易，损害从属公司和少数股东利益的现象。为此，各国公司法中对关联交易都有或繁或简的相关规定，调整关联关系，保护从属公司及少数股东的利益。在大陆法系国家，一般在人事控制、会计原则、公司财务控制等方面有较为详细的规定，法院也可以根据法律原则规定做出裁决；在英美法系国家，由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较大和其造法功能，通常可以由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做出裁判，所以后者对关联交易的控制多表现在判例法中。

我国的公司关联交易现象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内部结构逐渐复杂而逐步增多的；特别是在较大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中，这一现象更是较多。一些公司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随意挪用公司资金，为自己或关联方提供担保，通过操纵交易条件等将公司的利润转移至关联方，严重地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为此，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从财政、税

收、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对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做了一些规定,但原公司法中没有相关内容。这次修改公司法,有很多意见要求增加相关规定。考虑到关联交易的情况较为复杂,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总结经验,因此,本法只做了一条原则性规定,即明确了公司的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法律后果。

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五种人不得利用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3)董事,是指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选举出来的董事会成员。(4)监事,是指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选举出来的监事会成员。(5)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所谓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条第二款原则规定了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处理。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应当就其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机关的决议无效和撤销情形的规定。

股东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机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形成决议行使权力。上述决议一旦依法作出并生效,则变为公司的意志,对公司及股东具有约束力。因此,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对股东关系重大:有关决议有瑕疵,可能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对其提起无效或撤销之诉。

根据本条的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瑕疵分为内容瑕疵和程序瑕疵:内容瑕疵分为违反法律、法规的瑕疵和违反章程的瑕疵;程序瑕疵主要指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违反公司章程的瑕疵。由于公司权力机关和经营决策机关的决议能否顺利执行,直接影响公司行为的效率,而决议是否公平、合法也是涉及股东权益的重要问题,法律规定对二者均要兼顾。本条分别不同情况,考虑到决议内容的瑕疵和程序瑕疵在法律后果上轻重有别,违反法律

及违反章程的瑕疵从性质及后果上也不相同,本着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分别做了规定。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任何股东认为有关决议内容违反本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提起决议无效之诉。决议被法院认定为无效的,自始无效。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在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上违反本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任何股东可以提起撤销之诉。上述决议无论是在内容还是在程序上有违反章程的瑕疵的,股东只能提起撤销之诉。撤销之诉需由股东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提起;超过60日的,股东便失去这一权利,法院不再受理该撤销之诉。股东在提起这一诉讼时,其应当持有公司的股权,即具有公司股东的适格性。决议被人民法院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失去效力。

为了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促使股东正当地行使这一诉权,本条还规定,法院可以应被诉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与因股东提起这一诉讼而可能使公司因暂停决议的执行而遭受的损失相适应的担保。股东因滥用这一诉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决议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并已做出变更登记的,如果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者撤销,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该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公司住所。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具备以下五项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根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50人以下。只有上限没有下限,包括1个人也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形成公司资本,公司资本是公司设立后开展经营活动的物质条件,也是公司对外承担债务责任的保证。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对公司的股东出资规定最低限额是必要的。股东出资的最低限

额也就是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这里所讲的股东出资,是指股东共同出资额,本法规定其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要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体现全体股东的意志。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法确定公司名称,并按照法律规定建立内部组织机构。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本法有专门规定,应按规定执行。

(5)有公司住所。公司住所,是指公司登记事项中所明确的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它对于确定公司登记机关以及公司在民事诉讼中的地域管辖和法律适用有着重要作用,是公司设立的条件之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具体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本联合为基础,同时也具有人合的性质,股东之间要求有一定的信任关系,股东数量也应有所限定,以便于公司在进行重大的经营决策时,能够协调一致。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下限为1人,上限为50人。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只要是1个以上50个以下,都可以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此外,国家作为特殊主体,可以国有资产出资设立有限责

任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授权行使出资人职责,设立只有一个股东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投资者在我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按照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可以设立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修改公司法,还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的最低限制从原公司法规定的 2 人改为 1 人,并设专节对一人公司做了具体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章程法定记载事项的规定。

公司章程是重要的法律文件,其主要内容由法律规定,是法定记载事项。公司章程的记载应当符合法定格式和要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八项内容:

一是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名称是公司区别于其他公司和市场主体的标志,是法人的名称。公司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都必须有住所。载明公司的名称和住所,是标识公司、确认其权利义务归属的依据。

二是公司经营范围。这是指公司从事的行业、经营的项

目的种类。在法律上又称为公司的行为能力。经营范围要依法经过登记,有些还需要依法经过审批。载明公司经营范围是明确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的界限,便于政府监督管理,也便于经营管理人员执行。

三是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是指以货币表示的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的总和。公司章程中应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数额。

四是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自然人股东应载明姓名,法人股东应载明名称。这样是为了表明哪些是本公司投资者。

五是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出资方式是指出资的种类,不论股东是以货币、实物还是无形财产作为出资,都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出资额是指各类出资的价值金额,应当以货币表示。出资时间是指股东出资的年月日,在股东分期缴付出资的情况下,股东应当将各期出资的时间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六是公司的主要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主要机构是指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这些机构要依法设置。具体的产生办法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同时,这些机构的职权、议事程序和规则,也应依法在公司章程中做出具体规定。

七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法人的代表,也就是公司对外发生法律关系时,由法律规定代表其做出法人意思表示的人。法定代表人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按照本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章程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公司经理。

八是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章程是

约束公司行为及规范公司股东相互关系的重要文件。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以会议形式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除了本条以列举方式规定章程应载明事项外,股东会会议还可以规定其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一般认为,法定的章程载明事项是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而由股东会会议另行决定记载的事项是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公司章程按照法律规定的事项记载完成以后,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在设立公司时,股东应确定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和公司注册资本额。按照全体股东认缴出资数量的总和在公司登记机关申报登记的公司资本,即为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与原公司法相比,本法将原公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制,认缴的出资可以在2年内缴足。这样规定,一方面有利于

保证公司的资本金与其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相适应;另一方面又由法律明确规定可以分期缴付,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本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这一规定,使设立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门槛大为降低,并且不再区分经营方式,方便了公司设立。同时,又考虑到金融、证券、保险等特殊行业对注册资本需有较高的要求,对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注册资本有特殊要求的做了除外规定。

此外,在分期缴付公司注册资本方面,对投资公司的缴付期限还放宽至五年内缴足股东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所谓投资公司,是指专门从事投资而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的公司。体现了一定的灵活性。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作价及货币出资金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的规定。

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方式,法律规定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包括财产权

利)作价出资。但对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规定了两个原则限制:一是可以用货币估价,即可以用货币评估、计量并确定其价值,无法估量其价值的,如人的思想、智慧等不宜作为出资;二是可以依法转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财产,如禁止转让的文物等,及根据其性能不可转让的财产,不得用于出资。在本条第一款中还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规定哪些财产不得用于出资,公司的股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本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主要是要确定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的真实市场价值,不得弄虚作假,欺骗公司登记机关和社会公众。对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的评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比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本条第三款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强调货币出资的重要性,有利于公司设立和开展先期的业务活动。对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万元的,不能分期付款,应当实缴3万元,其中30%应当是货币资本。对注册资本为3万元以上,分期缴付的出资,每一期出资的货币出资额不得低于当期出资的30%,但在前几期出资中货币出资总额已经达到注册资本总额的30%的,不在此列;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10万元,因此,应至少实缴3万元货币和7万元非货币财产。在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情况下,不论法定资本额有多高,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均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这是设立公司的前提条件,也是股东的法定义务。以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当将认缴的货币资金在公司设立登记前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由银行等金融机构代为保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股东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具体是:

股东交付实物出资,属于动产的,应当移交实物;属于不动产的,应当办理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的登记手续;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应当向公司提交该项知识产权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权属文件;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

股东不按照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的,首先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股东未按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就是违反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构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和其他已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股东的违约,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其他已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释义】 本条是关于验资的规定。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缴纳的出资必须进行验资。通过验资,可以核实出资人对所提供的出资是否具有合法权利,也可以为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全体股东的出资是否已如期到位并符合本法关于出资的规定提供依据。

对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都必须检验核实。验资是在股东缴纳出资后由法定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机构审核检验完毕,应当出具验资证明。依法设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都属于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可以承担验资工作。这些机构在接受委托并依法完成验资工作后,对货币出资,应出具相关的币种和数量的证明;对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出具经评估验资后与该财产实际市场价值相符的以货币表示的数额证明。股东分期缴纳出资的,每期出资后都应当经验资机构验资。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程序的规定。

公司设立登记是公司创立行为发生效力和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产生的法律行为,经法定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公司即为成立,成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人,可以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首先要求全体股东在按照公司章程足额缴付各自认缴的首次出资额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

资后,指定代表人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可以是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律师。办理公司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书;(2)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3)公司章程;(4)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5)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6)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7)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9)公司住所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接到公司设立申请后,应当对收到的申请书及其他有关文件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对登记机关审核登记的期限有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审查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日期。公司登记机关签发的营业执照是确定公司成立的法律文件,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成为独立享有权利、承担责任的法人。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

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瑕疵责任的规定。

股东在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应当按期足额地缴付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这是法律规定的义务。股东如果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股东在设立公司时所交付的非货币财产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认定为股东出资不实，该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股东仍然应当承担补足缴付其差额的责任，这样规定是为了确保设立公司时出资的确定和充实，防止注册资本的虚化。如何确定股东认缴的出资"显著低于"公司章程约定的价额，从国外的法律实践来看，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应根据公司设立时对该出资标的价值的综合评估额确定，并按照资本合法、充实的原则来考察，如果这一价额与章程载明的出资数额相差较大，使公司设立资本出现较大欠缺，或者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损失的，就可以认定为构成"显著低于"要件。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缴付该差额承担连带责任。因为足额缴付设立公司所必需的出资，保证公司设立出资的合法、充足，是股东的共同责任，如果设立公司出资出现欠缺，股东应以其财产对应缴付的设立公司出资的差额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出资证明书的规定。

出资证明书,是证明投资人已经依法履行缴付出资义务,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法律文件,是股东对公司享有权利、承担责任的重要依据。股东凭出资证明书,可以向公司请求将自己的姓名记入股东名册,享有股东权利。为了使出资证明书的记载明确、规范,保证其效力,本条对出资证明书的记载内容做出了规定。出资证明书的法定记载事项有五项:一是公司名称,这是为了明确股东是哪个公司的出资人并具有股东资格;二是公司成立日期,已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出资证明书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三是公司注册资本,这是公司全体股东认缴出资的总额;四是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这项记载应当是确定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其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五是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不管是从事什么行业、有多大规模的有限责任公司,都应当按照上述五项内容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股东分期缴纳出资的,公司应当就其每一期出资,向其颁发出资证明书。新的出资证明书颁发后,公司应当缴回并注销原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公司盖章。只有公司盖章以后,出资证明书才产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主要内容及其效力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依据自己的出资对公司享有权利，承担责任，为了表明股东的地位，确定股东对公司的权利义务，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同时，有限责任公司还应当在公司住所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法定记载事项有三项内容：一是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是股东的出资额，包括其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三是股东出资证明书编号。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在出现股东转让其出资情形时，可依股东名册的记载来确定谁是对公司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股东。

股东名册在处理各股东关系上具有确定的效力，即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才可以依股东名册的记载主张行使股东权利。任何名义上或实质上的权利人在尚未完成股东名册登记或者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名义变更前，不能对抗公司，只有完成股东名册的登记或者名义变更后，才能成为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人；公司仅以股东名册上现记载的股东确定为本公

司的股东,给予股东待遇。同时本条还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这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不履行此项法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前述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权利的规定。

股东是公司财产的最终所有人,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有权了解公司财产的使用情况及有关的经营事项。因此,对反映公司财产使用情况和经营决策的有关资料,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公司会计账簿,包括有关的会计凭证,反映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资金、财产的使用情况及公司的收支情况,股东有权查阅,但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封闭性、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关和公司商业秘密等原因,股东必须依法查阅,本法也规定了公司拒绝查阅的权利。

本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的公司资料有: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其中,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之间的协议,也是公司的活动依据,同时也是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必备事项;股

东会会议记录是关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记录,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依据。股东要行使经营决定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计划和重要人事任免等情况,可以查阅和复制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是有关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的重要书面文件,股东要全面了解公司情况,也可以查阅和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是综合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按照会计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依法制作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及会计报表附注等有关文件组成,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查阅财务会计报告,是股东了解公司财产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公司经营活动的必要前提。股东可以查阅和复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条第二款是此次修改公司法新增的条款。对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权利的规定,一方面要考虑对股东权利的保护,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对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保护。首先,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因为大多数情况下,公司账簿多而且专、细。所以要求查阅的股东应慎重其事,正式书面请求,说明目的。股东只能查阅与其查阅目的相关的公司账簿,包括公司的会计凭证。股东在查阅会计账簿时,应可以做简单摘抄,但不得复制。公司在接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本法没有规定具体的情况,从国外的法律规定来看,一般是指可能将有关公司情况泄露给竞争对手或公司股东有不正当目的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时,公司可以拒绝查阅。公司拒绝提供查阅后,还应当自股东提出书

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在收到该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书面答复后,可以行使司法救济权,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人民法院作出裁判,也要根据股东要求查阅的目的是否正当、合理,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等判断标准,确定是否允许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收益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规定。

股东作为投资人,其投资的目的就是获得利润。公司的利润,在缴纳各种税款及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是可以向股东分配的红利。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后,其依据自己的出资享有分取红利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人都不得非法限制或者剥夺股东的这项权利。根据公司法的一般原则,股东分取红利的比例应当与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一致,也就是股东应当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所谓实缴的出资比例,是指按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占公司资本总额的比例。在允许股东分期缴纳的情况下,规定股东按照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原则,有助于明晰股东的权利、义务,减少纠纷。同时,本条也给予股东对此的意思自治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公司设立后,可能会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增加公司资本。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质,其股东比较固定,股东之间具有相互信赖、比较紧密的关系,因此,在公司需要增加资本时,

应当由本公司的股东首先认缴，以防止新增股东先认缴而打破公司原有股东之间的紧密关系。现有股东不认缴时，其他投资者认缴，增加新的股东。无论是现有股东还是其他投资者认缴公司新增资本，都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履行如实足额缴付出资的义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要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向认缴新增资本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公司新增股东后，应在股东名册上做出记载。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是为了维持现有公司的股权组成结构，维护现有股东的利益。在有的情况下，为了表彰有特殊贡献的股东，改善股权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吸引新的投资者，扩大公司规模等原因，考虑到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因素，本条允许股东之间也可以经过协商，由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但程序上的规定较为严格，公司做出这样的决定，要经过全体股东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的规定。

股东的出资，是公司设立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股东出资形成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法人财产，是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的必要条件，维持公司的资本是公司对外承担债务责任的基本保证。根据公司制度的一般原理，股东作为出资的财产，一旦投入到公司，就应属于公司的法人财产，股东不得对该财产再主张权利。因此，股东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已投入到公司的出资。这一规定对目前存在的

有些公司股东利用他人资金,骗取验资及公司设立登记,在登记后即将钱款或财物归还他人的虚假出资行为有明确的针对性。本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对此规定了处罚措施,公司成立后,股东违反法律规定抽逃出资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不等于股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退出公司。按照本法的规定,股东退出公司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将其出资转让给其他股东或者依法将其出资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的资本不会减少,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成为受让出资人在公司的投资。另一种方式是公司的股东依照本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条件,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这样就导致两种后果:一是公司收回股东的股权后,重新向其他股东转让,使其他股东增加出资。公司维持原有资本;二是公司收购股东的股权后,销毁股权证明书,依法办理公司减资手续。

第二节 组 织 机 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会的组成和性质的规定。

股东会是由股东组成的机构。股东参加股东会是股东作为投资人权益的重要体现。股东会的成员是全体股东,因为股东是实际出资人,并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本条强调所有股东即"全体股东",是平等地体现股东的投资者权益。股东参加股东会是法定权利。不是公司的出资者,不能称作公司的股东,也不能成为股东会成员。本条用"公

司的权力机构”一词来界定股东会的性质。所谓权力机构，是指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需要由该机构来做出决议，权力机构既区别于执行机构，不执行日常业务，也区别于监督机构和咨询机构。股东会只负责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集体行使投资者权益。股东会以会议的形式行使权力，而不采取常设机构或日常办公的方式，是由股东会的权力性质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现代公司制度的基本原理所决定的。股东会行使职权所作决定的范围，本法第三十八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东会在作出决定时应当遵守。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会职责和股东会书面议事方式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了股东会的职权,归纳起来有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1)投资经营决定权,是指股东会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做出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是公司经营的目标方向和资金运用的长期计划,这样的计划和方针是否可行,是否给公司带来赢利并给股东带来赢利,影响股东的收益预期,决定公司的命运与未来,是公司的重大问题,应由公司股东会来做出决定。

(2)人事权。股东会有权选任和决定本公司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于不合格的董事、监事可以予以更换。在现代社会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股东会拥有用人权是必需的。董事、监事受公司股东会委托或委任,为公司服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当然应当给予其相应的报酬。报酬事项包括报酬数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都应由股东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报酬无须由股东会决定。

(3)审批权。本条规定的审批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审批工作报告权,即股东会有权对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向股东会提出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批准。这体现了工作责任制和股东的投资者权益。二是审批相关的经营管理方面的方案权,即公司的股东会有权对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向股东会提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进行审议,股东会认为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反之则不予批准,而责成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重新拟定有关方案。根据本法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利,也有义务根据公司的经

营情况,拟定上述文件,并提交股东会。董事会违反法律和章程的规定,擅自决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事宜,隐瞒不报,越权经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决议权,即股东会有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进行决议。这里列举的几项事项都有关公司股东的投资者权益,应由公司股东会议决。其中有的事项的决议还有本法规定的程序上的限制。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应以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做出决议。

(5)修改公司章程权。公司章程是由公司股东会在设立公司时制定的,所以应由公司股东会来修改。并需要由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赞成通过方为有效。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这是一个未尽事项的规定,由于股东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关,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一切活动,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有权力也应当履行这一职权。

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涉及事项既重大又较多,股东会又是以会议方式履行职权。为了节省人力、物力,考虑到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特点,本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字、盖章。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首次股东会会议的规定。

首次股东会会议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召开的有全体

股东参加的会议。一个会议,必须有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条规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出资最多的股东,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大股东,其出资最多,利益预期和承担的风险也最大,第一次股东会会议由其召集和主持是必要的。出资最多是指向公司认缴的出资额最多,股东认缴出资额最多,应按期足额实际缴纳的出资最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是指负责首次股东会组织工作,通知各个股东并掌握会议的进程和推动有关各项决议的通过。对首次股东会会议的职权,本条还做了原则性规定。即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一般包括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和其他事项,比如选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等。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会会议的种类和召开办法的规定。

股东会会议共有两种:一是定期会议;二是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必须召开的会议。临时会议是一种不定期的会议,指在正常召开会议的时间之外由于法定情形的出现而召开的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这就要求公司章程对定期股东会会议做出具体规定,比如是一年一次或是一年两次,大致每年的什么时间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是一种由于法定人员的提议而召开的会议。提议的程序有三种:第一种是代表 1/10 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议召

开;第二种是1/3以上的董事有权提议召开;第三种是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有权提议召开。这里的“以上”包括本数。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般应当由监事会做出决议。临时会议应在确有必要时召开。比如,公司需要就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或公司出现严重亏损,或公司的董事、监事少于法定人数,或公司董事、监事有严重违法行为需立即更换等情况,才能由法定人员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法定人员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召集程序除首次股东会外,应遵守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会会议召集和主持的规定。

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首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程序。由于首次股东会召开时董事会尚未产生,因此规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机构产生后,应按照本条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本条第一款规定,不论是股东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

都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召集是指以董事会的名义通知会议召开,安排会务等。董事长主持是指由董事长掌握会议的进程、维持会议秩序。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包括生病、出差在外或不依法履行职责不予主持等情况。本条规定在此情况下,应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本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因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不设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的,该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本条第三款规定,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履行。这种情形通常发生在公司的经营决策层出现问题,难以正常发挥作用时。为了使公司能够顺利运转,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和相关人的利益,法律规定了补救程序,即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本条实际涉及一种公司治理僵局的救济办法,采用了一种递进、替补式的安排,规定了公司各机关和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在特定情形下的股东会召集权,在程序上保证了股东会的正常召开,以防止公司重要的权力机构陷入瘫痪,避免公司僵局。

第四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程序和会议记录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应当于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有三个要点:一是要提前通知,提前的时间为15日,目的是便于股东准备决定有关问题,也便于会议的顺利召开。二是通知方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或者是公告的方式。通知时,应将会议即将讨论的议题同时通知每一个股东。三是法律有明确规定的要求,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这体现了公司自治的原则。

本条第二款对股东会会议记录做出了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是指股东会召开会议时,对会议的主要议题和该议题的讨论过程,各股东发表的意见及最后决定所做的书面记录。公司有义务制作并留存这一记录。为此,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股东会会议记录工作。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法这一规定的目的,便于股东查阅会议记录,通过记录了解股东会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同时,也是公司经营活动的重要证据,使公司经营层有据可依,有关执法机关也可以将该证据作为执法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在股东会中如何行使表决权的规定。

本条共有四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股东作为股东会的成员,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是股东表达自己意志的场

所。股东会决定有关事项,由股东提出自己的意见,表达自己的意志。二是股东在股东会上有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是指股东基于投资人地位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表示自己同意、不同意或放弃发表意见的权利。三是表决权的行使原则上依本条的规定,按照各出资人的投资比例确定。也就是说,股东表决权的行使不是没有限制的,股东只能根据自己所持公司资本的比例的多少来表达自己的意志。出资多的表决权就多;反之就少。通常有一个计算方法:一个出资的整数计算单位规定一个表决权。如果规定10元出资有一个表决权,张三这个股东出资1000元,就有100个表决权。李四这个股东出资100元,就只有10个表决权。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体现的是资本的本质,也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四是为体现公司自治的原则,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例外处理,公司章程如果规定另外的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也是合法的。这样规定体现了公司法的灵活性,给予公司章程以更大的自治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的规定。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是股东会行使权力的具体途径。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质,各个不同的公司在这方面往往有不同的做法,法律为保障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也有

一定的法定要求。议事方式是指公司以什么方式就公司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做出决议。表决程序是指公司的股东会如何表决和表决时需要多少股东赞成,才能通过某一特定的决议。本法在一些条文中对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有规定,如股东会应依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或依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其他标准行使表决权等。本条规定,各个公司对具体问题的规定,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可以由公司股东协商并在公司章程中订明。

本条第二款对下列决议规定了法定的表决通过方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东会应通过表决做出决议,并必须有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考虑到以上事项对公司及股东的意义重大,本法规定以股东会特别决议的形式做出决定。这样规定能够较好地保护多数股东的利益,避免控制股东利用简单多数的办法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这一规定是强制性规定,不能通过公司章程或其他方式予以改变。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设立、组成

的规定。

董事会的设置和人数。公司通常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原则,由股东选任董事组成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有大有小,各公司可根据本条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董事会的组成人员人数,少则可以5人,最多可以13人。董事会成员人数通常应为单数,以防止董事会在做出决定时出现赞成、反对各半的僵局出现。

职工董事。依照本条规定,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中必须有职工董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中也可以有职工董事,以有利于职工参与公司的民主管理。为了保证职工董事真正从公司职工中产生,代表职工利益,职工董事应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能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设置和产生。董事会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必备且常设的集体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的机构,采取会议体制,有必要设置董事长,在董事会内部负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等程序事务,协调董事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法律中未作规定,应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由股东会直接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也可以规定由股东会选举董事会后,由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还可以规定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大小决定由谁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等。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

董事任期是指担任董事职务的时间限制。根据本条规定，有限公司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务。由此可以看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每届法定任期最高年限为3年，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短于3年的任期。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可以连任的届数，本法未做规定，公司也可以自己根据本公司的情况，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辞职，其职责自动终止。但在出现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时，如果董事职责自动终止，则董事会将因董事缺额而无法履行职权，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本条要求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务。原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董事职务，以维护公司董事会的稳定。但由于股东与董事之间是委托关系，股东会应有权随时解除董事的职务，且这一规定并不能阻止股东会借“正当理由”解除董事职务。因此，这次公司法修改删去了这一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

本条规定了董事会的11项职权,归纳起来,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的这些职权,体现了董事会与股东会的实质关系。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有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这既是董事会的职权,也是其法定职责。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会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后,董事会据此决定公司的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是董事会经营决策权最重要的体现。

(3)制定有关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方案，包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对于这些事项，股东会具有最终决定权，但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制订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来施加影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管理人员，包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这些职权也是董事会经营决策权的重要体现，是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保障公司良好运行的基础。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通过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其他职权，如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者解聘等。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的规定。

依照本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当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应由副董事长召集

和主持。针对实践中出现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各种原因都不履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会议无法召开,公司陷入僵局的情况,这次修改公司法增加了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的规定。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在章程中规定: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应达到多少比例会议方为有效,可以做出决议;通过决议是按全体董事还是按出席董事来计算票数;哪些决议案可以按简单多数通过,哪些需要按绝对多数通过等。一个表决权,也就是在行使表决权时每个人只能投出一票。

董事会的成员在董事会会议上的地位平等,享有相同的权利。董事会决议在表决时,以董事人数计,每一董事有一表决权,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记明董事会会议对决议事项做出决定的书面文件。董事会在举行会议时,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安排人员记录会议的举行情况,包括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人、会议的主要内容等。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应当对所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董事及表决情况、决

议结果等作成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以保证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的真实性和效力。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经理及其职权的规定。

经理，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中，是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业务执行机构。在现代公司中，股东会负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策，同时还要承担股东会权限之外的经营决策。董事会为了履行自己的上述职能，就需要有一批专门的经营管理人员来帮助自己，特别是在规模比较大的公司，业务繁重，仅靠董事会无法负担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就更需要专门的机构来辅助董事会进行业务执行和经营管理工作。

此次修订公司法,改变了修订前公司法将经理作为公司法定必设机构的规定,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立经理,也可以不设立经理,由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规模和具体情况而定。

经理是公司的雇员,是董事会的业务执行机构,因此,本条规定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此外,法律中"经理"的含义同实践中"经理"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法律中的经理,是指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总责的管理人员,实践中一般称为总经理;实践中的负责公司某一部门具体管理工作的所谓经理或部门经理,一般是在总经理领导下、协助总经理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的中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法所讲的"经理",不享有公司法规定的经理职权。

本条对经理的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组织经营权。经理是公司日常业务的执行机构,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同时,经理作为董事会的执行机构,还要负责执行董事会制订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董事会的其他决议。第二,公司内部规章的拟订、制定权,包括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拟订权和公司的其他具体规章的制定权。第三,人事任免权。经理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同时,经理可以直接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负责管理人员。第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此外,经理作为董事会的执行机构,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作为公司的常设机构,属于公司的雇员,公司章程有权对经理的职权做出不同于法律的规定。因此,本条规定,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例如,有的国家公

司法为了保护公司股东的股东权,保证公司的核心财产的安全,对公司经理处分公司不动产的权利进行限制。如德国《商法典》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不动产的转让与抵押,只有当经理人被专门授予这方面的权限时,他才有权处理该事务。也只有在经理被特别授权时,他才有权出让不动产或在不动产上设定负担。”本法虽然没有做出类似限制,但如果公司章程对经理的职权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应按照章程的规定执行。当然,公司章程如果将经理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权利赋予经理,也是本法所允许的。

本条虽然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但按照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也是适用的。

第五十一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执行董事的规定。

现代公司,强调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即公司的股东组成股东会,只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以及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由业务执行机构负责。在实践中一般由董事会作为公司的业务执行机构。根据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为 3 人以上 13 人以下。之所以设立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主要是出于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让所有股东都能够通过代表其利益的董事参加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但是,实践中有的公司的股东人数很少,特别是此次修改公司法,取消了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是两人以上的限制,允许设立只有一个股东的一人公司;有的公司的规模很小,虽然股东为多人,但股东都认为没有必要专门设立董事会,由一个他们都信任的人作为执行董事来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就可以了,还可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因此本条规定,对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立董事会,而是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执行。

在此次修改公司法的过程中,曾经有意见建议法律对哪些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立董事会做出具体规定,以有利于法律的执行。但是,考虑到实践中公司的情况是复杂多样的,由法律做出统一的规定很困难,也不一定合理。公司由股东投资设立,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何确立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应交由股东自己决定。因此,本条并未对可以不设立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条件做出规定,而是将这一权利交与公司,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或者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对这一事项做出规定。

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为了精简公司业务执行机构,提高运营效率,因此本条规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即让公司的业务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在一定程度上合并。当然,公司也可以不设立经理,而由执行董事直接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执行董事和董事会的性质一样,属于公司的业务决策机构,因此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执行董事的职权参照有关董事会职权的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而本条对这一规定做了适当修正,仅规定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去掉了参照董事会职权的规定。这实际上赋予了公司章程更大的权利,公司章程规定的执行董事职权可

以等同于董事会,也可以超出或者不及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规定。

在所有权与经营控制权分离的现代公司里,股东并不直接管理或者控制公司,公司被交由董事会治理。实践中,董事会的权力很大,为了防止董事会滥用权力,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就需要设计一套监督机制,对董事会以及经理等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在各国公司立法实践中,有两种不同的监督机制:一类以美国、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为代表,公司的股东会下不设立监事会,公司的监督职能由董事会兼任,董事会中设立由不执行公司业务的外部董事主导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另一类以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日本等为代表,公司内部设立由股东大会选出的监事会,作为专门的监督机关,负责监督公司的业务执行情况和检查公司的财务

状况。我国采取了大陆法系国家通行的公司制度模式,本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专门监督机构,其规模应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定,不应过大也不应过小。如果监事会的规模过大,监事人数过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制约也就越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监事人数太多,会增加公司的监督成本,从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果监事会的规模过小,监事人数过少,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就可能不够全面,不能够真正起到监督的作用。因此,本条仅规定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3人,而未对其具体规模做出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对监事会成员的人数做出规定。同时,对于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条第一款规定其可以不设立监事会,而是设立1~2名监事,负责履行监督职能。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监事会组成结构的规定。根据该款规定,监事会由两类监事组成:第一类是股东代表,为了防止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如董事、经理滥用权利,损害股东利益,股东必然要选派代表自己利益的人员作为监事参加监事会。第二类是职工代表,让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主要基于几个方面的原因:首先,在公司中,职工是除了股东以外最关心公司兴衰的群体,公司经营的好坏直接关系着职工利益。其次,职工熟悉本公司的情况,让职工参加监事会,能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最后,通过各种形式发挥职工在公司民主管理中的作用,让职工参与公司的经营监督,体现职工利益,也符合各国公司法发展的趋势。如德国、荷兰、奥地利等欧洲国家普遍规定,监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职工监事。欧盟公司法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由1/3的股东监事、1/3的职工

监事、1/3 股东与职工共同选举的监事组成。日本商法特别法和法国商事公司法也有类似规定。

监事会的成员的产生途径根据类别分为两种。根据本条第二款和本法有关条款的规定，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同时，本条第二款还明确规定，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的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本条第三款是关于监事会主席的规定。根据该款规定，监事会主席从监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监事会主席仅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其他权利与普通监事相同。在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的职权时，半数以上的监事可以共同推举 1 名监事来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监事会设立的目的在于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为了保证监事会、监事行使职权的独立性、公正性，各国公司法通常都限制董事、经理、财务人员与监事相互兼职。如日本规定监察人（监事）不得兼任公司或者子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使用人。本条第四款也做了类似规定，明确禁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这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法有关规定，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事任期的规定。

监事作为公司监督机关监事会的成员,其任期应当与公司经营管理者如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大致相当,这也是各国公司立法普遍坚持的观点。但在具体规定上,各国做法并不完全相同:德国规定监事的任期为四年,短于董事的五年任期;日本规定监事的任期为三年,长于董事的两年任期;奥地利规定监事的任期为五年,与董事的任期相同。监事的任期究竟是长于董事任期好还是短于董事任期好,或者是与董事任期一致好,存在不同的看法。如坚持监事任期应短于董事任期的意见认为,监事主要是监督董事,任期应短于董事,以利于两届监事会交错对一届董事会进行监督,同时也可避免监督者和被监督者相互熟悉,影响监督效果。而坚持监事任期应长于董事的意见则认为,监事任期长于董事,有利于监事监督董事会的换届,从董事的选任开始就切实、持续地监督董事。以上各种做法均各有利弊,如何选择是各国立法机关政策考虑的问题。

本法沿袭了修订前公司法的规定,规定监事的任期为3年。这实际上是选择了监事任期长于或者等于董事任期的做法,因为按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董事的任期是不得超过3年,可以少于3年,具体任期由公司章程制定。这一规定和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如日本、法国的规定是一致的。

同时,本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连任几届,法律未做出强制性限制规定,公司章程可以自主规定。许多国家的公司法都有类似规定,如法国商事公司法规定,除章程有相反的规定外,监事会成员可以连

选连任。

本条第二款是根据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而在此次修改公司法时新增加的条款。在实践中有的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不及时进行改选；或者监事在任职期间辞职，使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应当及时选举新的监事而未选举；或者公司进行了改选，而新的监事尚未就任。上述三种情况，都会出现旧监事离职而新监事未就任的情况，使公司的监督出现一个空白时期。因此本款明确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有监事仍视为在职的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事会职权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财务监督权,即监事会可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如查阅公司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核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会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进行复核等。

(2)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其具体包括: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以提出罢免违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②纠正或者停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当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超越权限行使权利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有权要求其停止违规行为并予以改正。

(3)提案权,即监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供股东会讨论。

(4)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权和特定情况下股东会的召集、主持。按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以及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因此,监事会为履行其监督职能,认为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的,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不论是定期会议还是临时会议,按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在公司的运营实践中,如果监事会发现董事会成员有违规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进行讨论时,董事会为避免被追究责任,可能怠于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从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无法实现。此次修改公司法,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这种具体情况,专门在监事会的职权中增加了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权利。这样,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从而更好地实现其监督职能。

(5)代表诉讼权。监事会是公司的内设监督机关,通常情况下是无权代表公司行使权利的。代表公司的权利应由负责公司业务执行的机构和人员如董事会、董事长、经理等来行使。但在公司行为针对的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让董事会或者经理代表公司,难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因此,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了代表诉讼制度,即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监事会可以代表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这实际上有限度地赋予了监事会代表公司的权利。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可以根据其自身情况和实现监事会监督职能的需要,在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职权做出其他规定。

根据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立监事会,只设立1~2名监事。此时,监事会的职权由这1~2名监事单独行使。

本条虽然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但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也是适用的。

第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

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事会以及不设监事会的监事行使特别事项调查权的规定。

按照本法第五十四条关于监事会职权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既包括事前监督也包括事后监督。要实现这一职能,监事会首先必须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因此本条第一款规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同时,在实践中,监事会虽然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实际上监事会的监督以事后监督为主,往往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以后,才发现并进行监督。这将影响监事会的监督效果。因此本条专门强调了对监事会的事前和事中的监督功能,即监事会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现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就特定事项行使调查权,进行监督。具体手段包括查阅公司财务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要求其对某一具体事项进行说明等。在必要的时候,监事会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至于何为"经营情况异常",法律并没有给出具体的标准或者指引性的规定,实践中应由监事会根据商业经验和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设立的最终目的是营利,而公司的运营效率的高低对于公司能否营利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监事会在根据本条行使特别事项调查权时,应注意不要影响公司

的运营效率，不要过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这就要求，监事会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才能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同时在行使调查权时应尽量避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对于本条的规定的调查权，依法未设立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设立的1～2名监事行使。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事会权利行使程序的规定。

本条前三款对监事会的召开以及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是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形成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来实现的。因此法律有必要对监事会的召开做出明确规定。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公司章程不得做出相反规定，但公司章程可以对具体的召开次数和召开时间做出规定。同时，当有监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对于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修订前的公司法未做具体规定，而交由公司章程规定。此次修改公司法的过程中，有的意见提出，实践中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很不规范，影响了监事会职能的发挥。因此，本条第三款专门做出规定，明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除

此之外的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仍授权公司章程制定。

本条第四款是关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的规定,属于此次修改公司法新增加的条款。监事会记录是公司的重要文件资料,它是确认监事是否依法履行监事义务的重要依据,也是在监事违反监督义务而追究其责任时的重要证据资料。因此,本款明确规定,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并要求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其效力,没有监事签名确认的监事会会议记录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的规定。

在此次修改公司法的过程中,很多意见反映实践中监事会的作用较弱,不能真正起到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作用。很大的一个原因就是,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以及经理等人员负责,公司的财务大权也由上述人员掌握。上述人员对于监督自己的监事会往往持排斥态度,对于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所需要的费用往往不愿意提供,或者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从而使得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费用得不到保障,影响监督职能的实现。因此,本条专门强调,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支付上述费用。

本条规定的费用只限于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

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超出行使职权所必需费用以外的开支，公司不予承担。这是降低公司监督成本的需要，也和许多国家公司法的规定是一致的。如日本商法典明确规定，监察人（监事）请求预付执行职务的费用时，公司能证明该费用对于监察人执行职务是不必要的，可以拒绝支付。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组织机构的法律适用及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含义的规定。

一人公司又称独资公司、独股公司，是指股东（自然人或法人）仅为一人，并由该股东持有公司全部出资或所有股份的有限公司。一人公司出现于19世纪末，导致一人公司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通过转让或者继承归一人所有；二是投资者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责任原则规避风险；三是一些拥有巨额投资能力的经济实体需要以设立独资公司的方式将资本分散，以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谋求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四是随着专业化分工的不断细化，中小企业具有越来越大的优势，其大量存在的客观性为一人公司的出现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所以，进入20世纪以来，许多国家或地区要么修改

公司法或相关法律,用成文法的方式承认一人公司,要么通过判例的方式给予一人公司合法地位。

由于一人公司突破了“公司是社团法人”的传统公司法理论,因此,自其出现以来,对它存在的合法性争论从未停止过。但应当看到,一人公司具有诸多优点。从经济学上讲,可以节约公司设立、运营和监督成本。承认一人公司,可以使投资者利用公司形式,获得较多的社会信用,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况且法律即使完全禁止一人公司的设立,也不能阻止事实上一人公司的出现,反而可能导致规避法律的现象,衍生更多的社会矛盾。如果承认一人公司,则可以通过法律来进行规范,以防止一人公司的唯一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原则,增强对公司债权人的保护。所以对一人公司法律地位的承认是国际潮流、大势所趋。

近年来,各方面普遍建议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借鉴国外公司立法的有益经验,在公司法修改中增加有关规定,允许一个自然人或者一个法人出资设立一人公司。立法机关经研究,在修订后的公司法中增加了一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需要注意的是,一人公司包括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本次公司法修改本着“既积极又慎重”的原则,只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地位予以承认,这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这是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适用的衔接性规定,本条明确了以下原则,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首先应遵守本节的特别规定,对于本节没有规定,而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组织机构有共性的要求,则适用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这样规定一方面突出了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限制性规定;另一方面也较好地解决了立法技术上的问题,避免了不必要的内容重复。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相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第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仅有一个股东,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二个以上。第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是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大多是合一的,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大多是分离的。第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要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自然人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一人公司的财产有限,且股东只以投入公司的财产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因此难以对公司债权人形成有效的保护。另外,一人公司的唯一股东,通常直接经营公司业务,实际上完全控制了公司,更容易因股东和公司的财产混

同而导致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将公司财产充作私用,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所以需要通过立法来尽可能地加以防范和约束。为此,一些国家和地区对一人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两项法律规制措施:

(1)引入最低资本金制度。一人公司的最大弊端就在于对债权人保护的力度明显不够。公司资产是公司对外承担债务的物质基础,对公司债权人具有担保意义。因此引入一人公司设立的最低资本金制度是对一人公司进行事前规制的有效手段。例如,德国公司法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资本至少为25,000欧元,股份公司基本资本的最低票面价值为5万欧元。日本于1990年承认了一人有限公司和一人股份公司以后,同时在商法和有限公司法中加入了最低资本金的规定,明确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不得少于300万日元,股份公司的最低资本额为1000万日元。

(2)强化资本充实义务,严格资本维持制度。强化资本充实义务、严格资本维持制度主要是使股东要完全和适当履行出资义务,防止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转移资本。为此,有的国家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公司,即一个自然人不得成为一个以上公司全部资本的权利人;有的国家规定出资种类必须以具有客观经济价值的资产为限;有的国家规定必须对出资义务履行严格的核查程序;还有的国家对一人公司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规定了特别程序,要求设立一人公司的股东如果不能为其剩余出资提供担保的话,则商事登记机关可以拒绝登记。例如,法国商事公司法规定,一个有限责任公司不得成为另一个由一人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人股东。欧共体理事会《关于一人公司的第12号公司法指令》规定,各成员国在协调与公司集团有关的成员国法律时,

可以针对以下情况规定特别条款或者制裁:①同一自然人是数家一人公司的唯一股东;②一人公司或者其他法人是一家公司的唯一股东。

为了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修订后的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降至人民币 3 万元,并且规定注册资本高于 3 万元的,高出部分股东可以分期缴付。但这仅对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而言。考虑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只有一人,缺乏股东的相互制衡,而股东又对公司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因此为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对外的正常经营,本法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提高至 10 万元,且规定必须一次缴清。同时,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再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这样规定对于保障交易安全,明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的法律义务是完全必要的,也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登记要求的规定。

回顾一人公司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尽管各国的早期立法都对一人公司做了禁止性的规定,但是法律的否认无法改变现实中一人公司的存在,相反法律与现实的脱节造成了公司法理论与实践的矛盾,并在一定程度上引起经济秩序的混乱。所以,进入 20 世纪以来,许多国家或地区对一人公司的态度都有所改变,要么修改公司法或相关法律,用成文法的方

式承认一人公司,要么通过判例的方式给予一人公司合法地位。但是,在承认一人公司合法地位的前提下,也必须看到目前从各国的立法或是司法实践来看,大都加强了对一人公司的法律规制力度,其中采取的重要法律措施之一就是普遍坚持登记及公示制度。

为了使一人公司的交易相对人在与公司交易时充分了解公司的有关信息,一些国家要求一人公司在设立时必须予以登记,并记载于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簿上供公众查阅。例如,德国公司法规定,全部股份仅单独属于1名股东,或者属于除公司以外的一名股东的,应立即将附有说明该股东姓名、出生日期和住所的通知呈递给商业登记簿;欧共体理事会《关于一人公司的第12号公司法指令》中规定,由于一家公司的全部股份转归一人单独持有而变成一人公司时,这一事实本身连同唯一股东的身份必须在档案中载明,或者在登记簿中载明,或者在由公司保管、并接受社会公众查询的登记簿中载明。

根据本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依法登记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上述这些规定是公司法的一般原则性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公司的登记和公示事宜,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当然也不例外,但除此之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还必须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这是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特殊要求,对于维护经济秩序、保障交易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制定的规定。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就是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那么，对于只有一个股东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而言，应当如何制定公司章程呢？本条的规定就是明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仍要由股东自己制定，而没有其他的限制性规定。

本条只规定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至于章程都应当记载哪些事项等则未作规定，按照本节中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的规定，有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适用本章第一节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规定，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1)公司名称和住所；(2)公司经营范围；(3)公司注册资本；(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5)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6)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7)公司法定代表人产生办法和职责。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及股东行使职权作出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规定。

为了使一人公司的交易相对人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时充分

了解公司的状况,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了必要的书面记载制度,要求一人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由他自己和由他代表的公司签订的合同,也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入档。例如,欧共体理事会《关于一人公司的第12号公司法指令》中就规定,一人公司的唯一股东行使公司股东会的权力。一人公司的唯一股东在行使股东会权力、做出相应决策时,应当载于会议记录或者以书面形式起草。一人公司的唯一股东在代表公司与自己签订合同时,应当载于会议记录或者以书面形式起草。

修订后的公司法借鉴了国外有关一人公司立法的有益经验,在本条中明确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做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也就是说,虽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但在涉及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转让出资,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时,股东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决定并签字,而且这些文件还应该放置于公司中以方便各方查询。这样规定对于保护交易安全是完全必要的。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法定审计的规定。

一人公司是对公司法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原则和有限责任的重大挑战。一人股东在没有合作伙伴的情况下设立公司,享受有限责任的优惠,但是由于是一人股东控制公司,极易混淆公司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将公司财产充作私用,以公司名义为自己的目的借贷和担保,有计划地独占公司的财产,欺诈债权人,回避合同义务等。这些滥用有限责任的行为都源于一人公司中缺乏股东之间的相互制约,而这又是不能从一人公司本身的结构或治理来实现监督的。所以法律必须采取其他更为有效的规制措施。实际上凡于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中明文认可一人公司的国家或者地区,无一例外地都同时规定若干法律措施,以防止一人公司的唯一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原则,增强对公司债权人的保护。目前从各国的立法或是司法实践来看,大都加强了对一人公司的法律规制力度。

修订后的公司法承认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地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给予保护,应当讲是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向经济领域、有利于扩大就业和企业发展的,但是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法律也应当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特别的限制性规定,以取得保护与规范的平衡,本条就是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法定审计的特别规定,既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一项基本制度配置,也是加强对其规制、严格管理的一项重要法律措施。

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本条的规定与公司法公司财务、会计一章中第一百六十五条明确规定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含义是不同的,那一条是对所有类型公司的一般原则性

规定,其中“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不是说对所有公司都必须要经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而是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明确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公司,其财务会计报告才要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而按照本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这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范,表明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实行法定审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四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但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有的股东利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自己的有限责任,滥用权利,采用将公司财产与本人财产混同等手段,逃避债务,造成公司可以用于履行债务的财产大量减少,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有这种情形的,股东理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了维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和正常的经济秩序,借鉴一些市场经济国家具有法律效力的判例和有关法律规定,总结我国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经验,修订后的公司法一方面坚持公司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基本法律原则;另一方面增加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一人有限责

任公司。同时,本条还规定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就其个人财产是否与公司财产相分离负举证的责任,即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自己来证明公司财产与本人财产是否独立,这就与一般公司发生债务纠纷由权利主张者举证不同,实际上加重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法律义务。针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情况,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这一规定是完全必要的,其根本目的就在于强化要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将公司财产与本人财产严格分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设立和组织机构的法律适用及国有独资公司含义的规定。

原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的规定,对国有企业改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这次公司法修改保留了国有独资公司一节的规定,同时根据近年来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对原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以继续为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提供制度支持。

国有独资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原则上适用本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性规定。但由于其具有独资的特

点,即全部资本为国有资产,同时在设立、内部治理结构和监管等方面都区别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某些方面还需要做出特别规定。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这是对国有独资公司法律适用的衔接性规定。这样规定一方面突出了对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另一方面也较好地解决了立法技术上的问题,避免了不必要的内容重复。

本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这是对国有独资公司法律含义的界定,它不仅明确了国有独资公司的范围,而且强调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唯一股东的排他性地位。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制定和批准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是一个公司组织设立和进行活动必不可少的具有约束力的重要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在对公司外部关系中,表明该公司的法律形式、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资本数额、公司住所等,是公司登记机关对申请设立公司据以审核的依据,也是交易相对人与该公司进行经济交往时据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本依据;公司章程在对公司内部关系中,表明股东就设立公司对重要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章程所载事项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

效力。

国有独资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其设立也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公司股东会制定公司章程，但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其章程应如何制定？按照本条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来讲，一般情况下，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关于公司章程必备事项的规定进行制定，同时考虑到实际需要，在有些情况下，也可以由公司的董事会制定，也就是由董事会拟定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条只明确了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由谁制定或者批准，至于章程都应当记载哪些事项等则未做规定。按照本节中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的规定，有关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适用本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公司名称和住所；(2)公司经营范围；(3)公司注册资本；(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5)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6)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7)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据此，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应当包含上述规定内容。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

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和授权董事会职权范围及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审批程序的规定。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要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有者对企业拥有最终控制权。据此，国有独资公司应按照这一精神确保出资人对公司拥有最终控制权。

一般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两个以上股东投资设立的，根据本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国有独资公司的投资主体只有一个，即国家单独投资设立，并须接受经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因此，在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上，没有设立股东会的必要。本条明确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一般来讲，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行使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可以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具体职权需要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确定。

同时，本条又保留了一些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的事项，明确规定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也就是说，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这五项通常在公司法里被认为是涉及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核心问题，其最终决定权只能由公司出资人的代表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来行使，而且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不仅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还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这样规定符合公司法的原理与我国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国家对国有独资公司拥有最终控制权的原则。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这里所说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是指那些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

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设立、职权、董事任期和董事会成员组成的规定。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适应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依法规范地行使出资人权利，国有独资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执行机构，其职权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基本相同，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除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职权外，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还由于本法第六十七条授权其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而比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要广泛，这也是它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同之处。本条还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而本法对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未做强制性要求，这也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根本要求。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了适应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维护出资人权益，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是必要的，这也是国家作为出资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的需要。同时，建立职工董事制度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内容，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实行职工民主管理，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虽然本条对职工代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做规定，但根据立法本意应至少1人以上，不

能空缺。

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也就是说，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不是通过董事互选，而是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这一点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同，也是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承担股东会部分职权这一特殊要求所决定的。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经理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和经理职权的规定。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经理作为辅助董事会执行业务的人员，其人选由公司董事会依法聘任或者解聘。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并同市场化选聘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机制相结合的情况下，董事会以经营知识、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等为标准，挑选和聘任适合于本公司的经理，决定经理的报酬及其支付方法，并对经理的业绩进行考核和评价。董事会如果认为聘任的经理不适合本公司，可以依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解聘该经理。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是在董事会领导下从事具体业务的管理人员，这同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是相同的，因此，其依照本法关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履行经理职务。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执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此外，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对一些国有独资公司，经投资人同意，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不再另行设立经理或者减少经理人数，这是从我国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精简机构、人员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做出的制度安排。因此，本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兼职的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国有独资公司的经营管理者，行使国有独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担负着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任务，因此，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有对公司投资人尽忠实服务的义务，又有为国有资产的运营尽勤勉注意的义务。所以，必须专人专职，固定岗位，明确职责，忠于职守。除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同意，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的负责人。据此，本条明确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

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这是完全必要的。

同时，按照本条的规定，只要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兼职。例如，从实际情况看，国有独资公司根据需要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或者与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设立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国有独资公司作为法人股东，需要派出董事会成员或者经营管理者，参加所投资公司或经济组织的董事会或被任命为高级管理人员。总之，本条的规定既确立了不得兼职的原则，又允许特殊情况下的例外。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组成及监事会职权的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是由国家单独投资设立的，其资本全部是国有资产，为了保证投入到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通过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得到保值和增值，必须加强对国有独资公司的监督。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积极健全和规范监事会制度，过渡

到从体制上、机制上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所以,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保障监事会切实起到对董事会、经营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制约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这样规定,有利于充实监督力量,也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职工的主人翁作用。至于职工代表的具体比例法律未做明确规定,可以根据公司规模和职工人数等因素由公司章程来规定。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具体来讲,监事会由主席1人、监事若干人组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务院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监事会管理机构批准。企业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也就是说,监事会的职权来源于两方面规定:一是本法的规定;二是国务院的规定。根据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并

可以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1）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2）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3）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4）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上述规定充实了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为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对国有独资公司的有效监督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程序的规定。

股权具有财产权利的属性,它具有价值并可转让。同时,有限责任公司又具有人合性质,公司的组建依赖于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因此,法律一方面要确认并保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权利;另一方面也要维护股东间的相互信赖及其他股东的正当利益。本条的宗旨就是为了维护这种利益的平衡,原则上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

让应当在股东之间进行，股东之间可以自由转让股权；对股东向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人转让股权设定了较为严格的条件，并确认了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

股东向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这里讲的"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是以股东人数为标准，而不以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多少为标准。这是因为股权转让事宜是基于股东处分其财产权而在股东彼此之间发生的合同性质的问题，而不是公司资本运营过程中的内部决策问题；它需要考虑的是每个股东的意愿，而非大股东的意志。是"股东多数决"而非"资本多数决"。这既可以避免因少数股东的反对而否定多数股东的意愿，也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股权转让的障碍、保障股东对其财产处分权的实现。为了保障股东行使股份转让权、避免其他股东的不当或消极阻挠，本条进一步规定，股东对股权转让的通知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如果半数以上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则应购买要求转让的股权，否则视为同意对外转让。

股东向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人转让股权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即须将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这也是本次修改所新增的内容。股权转让需要在欲转让股权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形成同意对外转让的合意，这种合意的过程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欲出让股权的股东应当用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其意愿，其他股东也应当用书面答复的方式表达意愿。之所以要求采用书面方式：一是便于对股东间是否达成合意进行判断，从而具备证据效力；二是当由于股权出让导致股东身份变化时，也会引起后续的一系列法定程序的启动（如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的注册登记事项、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等），而这些程序都需要以书面材料作

为事实依据。本条明确规定了其他股东的答复期限,即其他股东自接到股权转让事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答复。规定最长30日的答复期,既考虑到其他股东慎重权衡和决策的需要,又考虑到转让者能及时转让股权的需求。

本条确认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即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包括同意该项转让的股东和不同意该项转让的股东都有优先购买权。相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而言,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不是义务而是权利。但是,这种权利是以"在同等条件下"为限制的。所谓"条件",是指股权转让方索取的对价,主要是股权转让的价金,也包括其他的附加条件。只有本公司其他股东购买出售股权的条件低于公司以外的受让人所出条件时,才可以将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以外的人。实践中还经常出现多个股东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对此,本条规定:"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该处所指的"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可以理解为股权转让时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份额。

本条规定了股东转让股权的一般原则,同时又赋予公司章程可以另行规定的权利,以体现股东的自治权。应当指出,在股东出资分期缴付的情况下,出让股权的股东认缴了出资,但尚未缴足即出让股权的,该股东有义务将出资不足的情况告知受让方,受让方应当向公司承诺在成为公司股东后承担继续缴资的义务。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

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转让的规定。

股权作为财产权,可以作为强制执行标的。当债务人拒绝向债权人自动履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时,其所拥有的公司股权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标的,但该强制执行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在强制执行程序中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为了既便于债权的执行又尽可能维护公司的人合性,本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并再次确认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通知公司是为了使其协助执行,通知其他股东则是为了保障其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条也规定了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期限,即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逾期不行使则视为放弃权利。该期限的起始日期应当理解为人民法院通知的送达日期。

第七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权转让后,公司应当履行的注销、签发出资证明书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履行两项程序性义务:第一,注销原股

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第二,根据股东及其股权的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名册并记载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各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各有差异、股权转让的具体交割的时间与方式也可能不尽一致,因此本条并未规定该两项程序义务的履行时间。该两项义务的履行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

依照本法规定,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因此,修改章程本应属于股东会的法定审议和表决事项。但是,考虑到股东之间已经就股权转让达成书面协议或同意、视为同意,本条规定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请求公司回购其股权而退出公司的规定。

本条规定在特殊情况下,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公司收购股权是股东转让股权的一种特殊

方式,但由于收购者是本公司,其性质就不单纯是股权的转让,而是股东撤回投资退出公司的行为。本条是在“资本多数决”的情况下,赋予中小股东或少数股东维护自身权益的救济措施的制度设计。当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代表多数表决权的股东利用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客观上造成“绑架”或“裹挟”其他股东、使其合理期待的利益落空或者蒙受额外风险的威胁时,后者可以利用本条规定的救济措施,实现退出公司的目的。

实施本条规定有严格条件限制,即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并且股东会在该股东投反对票的情况下依然做出了有效的决议,该投反对票的股东才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这三种情形分别是:

(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赢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的条件。在该情形下,股东要求分配利润的主张是合法的,但持有公司多数表决权的其他股东却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阻碍了前者分配利润的合理利益的实现。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在该情形下,公司现有赖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财产出现变化,未来的发展充满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产生风险;尽管股东会按照“资本多数决”原则形成了合法的决议,但与少数表决权股东的意愿相反,改变了其在设立公司时的合理利益期待,应允许其退出公司。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公司本应解散,股东可以退出经营。持有公司多数表决权的其他

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存续,已与公司章程定立时股东的意愿发生重大差异,应允许对此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退出公司,不能要求少数表决权股东违背自己意愿被强迫面对公司继续经营的风险。

作为保护中小股东合理利益的救济措施,为实现救济手段的可操作性,本条规定了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的协议期限,即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如果双方在该期限内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则本条赋予请求收购的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诉讼时效为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

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对股东资格继承的规定。

遗产继承是财产转让的合法形式之一。根据继承法的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所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股权就其本质属性来说,既包括股东的财产权,也包括基于财产权产生的身份权即股东资格,该身份权体现为股东可以就公司的事务行使表决权等有关参与公司决策的权利。就股权所具有的财产权属性而言,其作为遗产被继承是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而股东资格的继承问题,则有必要在公司法中做出规定。本条规定提供了股权继承的一般原则,即自然人股东的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同时也允许公司章程做出其他安排。

自然人股东的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这样规定一方面考虑到股东身份即股东资格是基于股东的财产权而产

生的，一般来说，其身份权应当随其财产权一同转让；另一方面，也考虑到被继承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对公司曾做出过贡献，其死后如无遗嘱另作安排，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其股东资格有合理性，也符合我国传统。国外一些国家的公司法也明确了股份可以继承的基本原则。如法国规定公司股份通过继承方式自由转移；德国规定股份可以出让和继承。

允许公司章程另行规定股东资格继承办法，主要是考虑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股东之间的合作基于相互间的信任。而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继承人毕竟已不是原股东本人，股权实质上发生了转让。在此情况下，其他股东对原股东的信任并不能自然转变为对继承人的信任，不一定愿意与继承人合作，可能导致股东之间的纠纷，甚至形成公司僵局。为此，从实际出发，应当允许章程规定股东认为切实可行的办法，解决股东资格继承问题。比如规定，当股东不同意某人继承已死亡的股东的资格时，可以采用股权转让的办法处理股权继承问题等。从国外来看，也有此类规定，如法国公司法虽然规定股份继承是一般原则，但同时还规定，“章程可以规定，继承人只有在按照章程规定的条件获得同意后，才可成为股东”；德国股份法在规定股份可以继承，也允许死亡股东的财产执行人或管理人请求公司购买其股份的同时，也不禁止制定有关股东死亡时股份购买事宜的任何协议。

从我国目前公司实践看，有关继承权的纠纷呈上升趋势。为避免纠纷，股东在制定章程时应充分考虑股权的继承问题，事先约定继承办法。应当注意，公司章程只能限制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不得违反继承法的基本原则，剥夺继承人获得与股权价值相适应的财产对价的权利。公司章程对股东资格继承的限制，也只能以合理为标准。这种合理，应当体现为公司

利益、其他股东利益、已死亡股东生前的意愿及其继承人的利益之间的协调与平衡。至于公司章程中未约定继承办法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一般原则由继承人继承死亡股东的股东资格。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释义】　本条是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六个条件：

第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需要有初始的投资者作为发起人，依法筹办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事务。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

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应当符合本法上述规定。

第二,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为了保证公司有一定的资产从事生产经营,保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交易的安全,本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5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要求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即是指符合这一规定。同时,根据本法规定,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第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为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发行股份时以及进行其他的筹办事项时,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比如,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本法规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应当同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通过证券公司承销其发行的股份,等等。

第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是指记载公司组织和行为基本规则的文件,本条规定由发起人制订。同时,对于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发起人外,还有其他认股人,因此,本条规定发起人制定的章程,还应当经有其他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通过。

第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名称是指本公司与其他公司、企业相区别的文字符

号。公司名称代表了该公司，没有公司名称，该公司就无法参与经济活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因此，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公司名称，并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是指公司必须依照本法第四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机构，并依法行使其职权。

第六，有公司住所。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确定公司主要办事机构的地点，以便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和有关部门对公司的监督。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两种方式：

(1)发起设立。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即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而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与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相比，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比较简便。根据本法规定，发起设立公司的程序主要包括：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并缴纳出资，其

所认股款必须符合本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的规定。发起人可以一次足额缴纳出资,也可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但首期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组织机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募集设立。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即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其设立时不仅有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还有发起人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公司的股份。具体来说,其他投资者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广大的社会公众,即发起人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二是发起人向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即发起人不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而是在一定范围内向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如特定的机构投资者等。设立规模较大的股份有限公司,仅凭发起人的财力往往是很难实现的。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能够从社会上聚集到大量资金。根据本法规定,募集设立公司的程序主要包括: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发起人先行认购公司股份,并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如果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份,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发行核准;发行申请经核准后募集股份;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聘请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

住所。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发起人的人数及其资格的规定。

本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许多国家的公司法都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有最低人数的规定。本条既规定了发起人的最低人数，又规定了发起人的最高人数限制。规定后者主要是为了保护社会公众利益，防止一些人通过设立公司达到非法集资的目的。

本条规定了发起人的人数，但并未限制发起人必须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所以，无论自然人还是法人、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均有资格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当然，作为自然人的发起人，必须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不得作为发起人。同时，发起人中必须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以便于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人能够具体办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各种手续，也便于有关部门对发起人进行管理，防止发起人利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来损害广大社会公众的利益。对于自然人而言，住所是指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对于法人而言，住所是指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发起人义务的规定。

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赖于发起人筹办设立公司的有关事务，否则，股份有限公司就不能成立。为此，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公司筹办事务主要包括制定公司章程，办理公开募集股份的核准手续及办理具体募集事宜，召开创立大会，申请设立登记等。

发起人之间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这一规定是此次修改公司法增加的内容。主要是通过发起人之间签订协议，明确各自在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避免日后产生纠纷。比如发起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不按约定出资的违约责任、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公司设立失败时责任的分担等。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出资的规定。

对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做出规定。修改前的公司法规定，无论是发起人还是公众投资者，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其认购的股份数额。多数意见认为，要求公司在设立之初就必须一次足额缴足全部注册资本，可能会造成资金闲

置,应当允许股东按章程约定分期缴纳出资。修改后的公司法,对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做了分期缴纳出资的规定,主要考虑是:(1)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不向社会公众募集,允许发起人分期缴纳出资,有利于公司的设立;(2)本法规定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公司向发起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名称。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即使1年后发起人转让其股份,如果其未缴纳完出资,其受让人持有标明发起人字样的股票,即应承担相应的发起人的义务,不会对公司出资造成影响。况且,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其没有社会公众股东,按照证券法关于股份上市条件的规定,其股票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发起人转让其股份,只能是场外的协议转让,不特定的社会公众不可能受让其股份。本条对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分期缴纳出资的规定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发起人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因为公司经营需要一定的资本做基础,否则公司无法运转。第二,除首次出资额外,发起人其余部分出资,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即分期缴纳出资的期限限于2年。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在5年内缴足出资。第三,在发起人缴足出资前,公司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这里规定的“募集股份”,是指公司成立后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要求必须在发起人缴足出资后才能向他人募集股份,其目的是保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做出规定。(1)本条区分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对公司注册资本做了不同规定。发起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这二者之间的区别是,前者的注册资本是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必是实收的股本总额;而后者的注册资本必须是实收的股本总额。因为本条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分期缴纳其出资,而对于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本法不允许分期缴纳其出资,必须是一次足额缴纳。不允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分期缴纳出资的原因是: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只需要按照本法规定认购一定的股份数额,即可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通过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可以筹资设立公司,允许发起人分期缴纳出资的意义不大。同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有可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允许股东分期缴纳出资,很难保证出资到位,也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2)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做了规定。公司是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必须具备基本的责任能力,能够承担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财产义务,这既是民商法权利义务相一致、利益与风险相一致原则的反映,也是保护债权人利益的需要。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仅是公司赖以经营的物质条件,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担保,所以,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做出规定,对于保证公司经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交易的安全稳定是有必要的。同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本集中的高级企业形式,也应当具有一定数额的资本,以保持一定的规模,为此,本条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做了规定。同时,本条规定,对于一些行业的股份有限公司,从其具体情况出发,如果

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要高于本法规定的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本次修改公司法,将原公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1000万元修改为500万元,主要是为了降低公司设立的门槛,方便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第八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记载的内容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是记载有关公司组织和行动基本规则的文件。根据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1)公司名称和住所,即公司用来代表自己以区别于其他公司的文字符号以及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2)公司经营范围,即公司可以从事哪些经营活动。(3)公司设立方式,即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还是以募集设立的方式设

立。(4)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即公司的资本总共有多少股、每一股所代表的金额为多少、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财产总额。(5)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即自然人发起人的姓名、法人发起人的名称、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6)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即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数额和人员、董事会所享有的职权、每一届董事任职时间以及董事会召集、举行会议、做出决议所应遵守的准则。本法规定,董事会成员为5人至19人,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对董事会的职权等做了规定。公司章程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对这些事项做出具体规定。(7)公司法定代表人,即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人员。根据本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或者经理担任。公司章程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确定本公司是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8)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即监事会成员的具体数额和人员、监事会所享有的职权、每一届监事任职时间以及监事会召集、举行会议、做出决议所应遵守的准则;根据本法规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并对监事会的职权等做了规定。公司章程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对这些事项做出具体规定。(9)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即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或者按其他办法进行分配。(10)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即导致公司解散的情形以及公司在解散后如何进行清算。(11)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即公司具体

通过何种方式进行通知和公告。(12)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即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认为除上述内容外,还需要在章程中规定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的规定。

本条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没有直接做出规定,而是规定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的规定。

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发起人可以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本条对发起人出资方式的规定,采取了具体列举与概括规定相结合的方式,以避免列举不全。修订前的公司法对出资方式的规定是:"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是否可以用公司法列举的出资方式之外的方式进行出资,有不同理解。这次修改公司法,解决了这个问题,即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也可以用具有经济价值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在这里,货币既可以是人民币,也可以是自由兑换的其他国家的货币,如美元、英镑等。实物,是指本身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财产,如房屋、机器、设备、材料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土地使用权,是指对国家和集体

所有的土地进行使用的权利。

(2)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是以物质或者权利的形态表现出来的,为了确定它们在作为出资时所具有的价值,就需要对其进行评估作价,并对财产进行核实。同时,在对其进行评估作价后,还应当将其折合为股份,以确定发起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数额。为了保证发起人出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条规定要评估作价,并不得高估或者低估。如果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则按照其规定办理。

(3)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做出这一规定的主要考虑是:公司经营应当有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同时,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其真实价值往往很难准确定位,而且容易产生波动,如果这些财产在发起人出资中所占的比例太高,就有可能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充实和准确,不利于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其他发起人、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四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程序的规定。

本法规定，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所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首先应当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到每个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认购。同时，发起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认购股份。

根据本法规定，发起人可以分期缴纳其出资额。发起人一次缴纳出资的，应当立即缴纳全部股款；分期缴纳的，应当立即缴纳首期股款，全体发起人首期缴纳的股款数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0%。如果发起人不是以货币出资，而是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货币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则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折合为股份，并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即以实物出资时，应当依法办理该实物由发起人所有转为公司所有的手续；以知识产权出资时，应当依法办理该知识产权转由公司所有的手续。如果发起人不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其认购股份的股款，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本法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分期缴纳出资，并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发起人首次缴纳的出资额做了规定。所以只要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全体发起人首次缴纳的出资额符合上述规定，就具备了本法关于设立公司的条件之一。本条规定，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就应当选举董事和监事，组成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健全公司的组织机构，使公司能够顺利成立。

发起人在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后，董事会就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旦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即告成立。

第八十五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法定最低限额的规定。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发起人提议设立并由发起人具体筹办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在其向社会公众或者特定对象募集股份时，就会有一定的号召力。另外，如果对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没有数量要求，发起人有可能认购很少的股份，使得发起人完全凭借他人的资本开办公司，这有可能出现利用募集设立公司进行集资欺诈的行为，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扰乱社会秩序。为此，本条规定了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法定最低限额，即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条关于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最低限额的规定，就是发起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必须具备的一个条件。需要说明的是，本条在对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做出规定的同时，又做了但书规定，即如果法律、行政法规对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另外有

规定的，则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八十六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七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发起人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的规定。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发起人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本条是在此基础上规定，招股说明书必须向社会公众公告。公告招股说明书是履行设立中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也是对投资者的要约邀请。通过公告招股说明书，才能达到吸引社会公众认购股份的目的。同时，将招股说明书公之于众，可以使社会公众了解拟设立的公司的情况，从而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止发起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募集股份。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以及累计向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都属于公开发行。而本条规定的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仅指证券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即向社会公众发行证券，而不包括累计向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这一情形。

发起人应当制作认股书。为了便于社会公众认购所发行的股份，发起人还应当制作认股书。根据本条规定，认股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认股人的权利、义务；本次募股

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发起人依法制作认股书后,认购股份的人应当在认股书上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在认股书上签名、盖章。认股人在按要求填写好认股书以后,就应当按照其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释义】 本条是关于招股说明书应当记载事项的规定。

所谓招股说明书,是指专门表达募集股份的意思并载明有关信息的书面文件。为了便于广大社会公众知悉发起人、将要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将要发行的股票的情况,了解认购股份后将会享受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等,吸引社会公众认购股份,本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应当包括:(1)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即发起人所认购股份的总额以及每个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2)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即股票上所载明的每一份额的股份所代表的货币数额和发行股票时每一股的价格;(3)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即发行的股票中有一定数量的无记名股票时,该无记名股票的数额;(4)募集

资金的用途,即所募资金用于什么事项;(5)认股人的权利、义务,即认购公司股份的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6)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即本次募股从什么时候开始,到什么时候结束,并说明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司的股份没有募足,则认股人可以撤回其所认的股份,不再作为认股人。

招股说明书除载明上述内容以外,还应当将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全文附在招股说明书中,不得有所遗漏。因为公司章程是公司和股东的行动纲领,规定了公司最为基本的运行规则,应当让社会公众了解,以决定是否购买其股票。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发行股份的方式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只能采取证券公司承销的方式,即发起人的募股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以后,发起人不能自己向社会公众发售股票,而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股票。做出这一规定的主要考虑是,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涉及人数众多,由发行人自己发行股票工作量太大,不利于其募足应发行的股份;另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即由证券公司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对发行人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查。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承销业务包括代销和包销两种

方式。证券公司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所谓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所谓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同时,证券法还规定,发起人与证券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2)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3)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4)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5)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6)违约责任;(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本条规定发起人应当同承销其股票的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对于上述法定应当载明的事项,发起人在与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时,都应当在承销协议中做出约定。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的规定。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虽然是通过证券公司承销,但证券公司并不直接收取发售股份所得的股款。根据本条规定,证券公司承销股票所得的股款,应当通过银行代收。因此,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不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而且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的协议,由银行代发起

人收取其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所得的股款。

在发起人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的协议之后,代收股款的银行就应当按照协议的规定,代发起人收取其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所得的股款,并将该股款保存在本银行。同时,代收股款的银行对向其缴纳股款的认股人负有出具收到该认股人已经缴纳股款的单据的义务,以使该认股人能够持有已经缴纳股款的凭据;代收股款的银行还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以使有关部门能够知悉公司的资金情况,便于有关部门对证券发行的管理,对所收股款的审核验资。

第九十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创立大会召开的时间、组成及认股人有权要求返还股款的情形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应当依法验资,即必须经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以保证公司资本的足额、真实、合法,防止虚假出资。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并验资后30日内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认股人”,是指认购公司股份并缴纳股款的人,由于此时公司还未成立,所以不能称其为股东。从本法对创立大会职权的规定看,其具有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

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对因不可抗力等情况做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等职权。所以创立大会的性质是设立中公司的决议机关,是股东大会的前身。

根据本法规定,发起人制作认股书,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这时股份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如果认股人要求退股,返还其股款,则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条规定认股人有权要求返还股款的情形,不属于认股人的违约行为,是发行人的原因造成的,属于认股人的权利,具体情形是:(1)根据本法规定,招股说明书应当载明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所以本条规定,如果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份还没有全部募足,则认股人有权要求发起人返还其所缴纳的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根据本法规定,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30日内主持召开创立大会。在法定期限内召开创立大会是发起人的义务。所以本条规定,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有权要求发起人返还其所缴纳的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的职权的规定。

发起人依照本法召开创立大会，首先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的15日以前，将举行创立大会的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进行公告，以便各认股人按期参加创立大会。同时，在通知或者公告的日期举行创立大会时，应当有代表股份总数1/2以上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如果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代表的股份总数达不到股份总数的1/2，则创立大会不得举行。

根据本条规定，创立大会的职权有：（1）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根据本法规定，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创立大会有权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规则，对每个股东具有约束力。根据本法规定，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所以应当由创立大会通过。（3）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根据本法规定，董事会成员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所以创立大会应当选出相应的组织机构，使其能够行使权力。（4）对公司

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合理的公司设立费用,是由设立后的公司承担的,所以应当由创立大会进行审核。(5)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根据本法规定,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本条规定由创立大会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6)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做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召开,所有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认股人,应当按照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的原则,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表决。凡创立大会上表决的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二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发起人、认股人可以抽回其股本的情形的规定。

根据本法规定,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发起人应当在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并由创立大会选出的董事会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如果在这个阶段再允许发起人、认股人抽回其股本,就会导致实收股款与实际不符,就应当重新验资,由此会增加支出;如果因此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则公司不能设立。这些情形都会给其他发起人、认股人造成损失。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发起人、认股人缴纳了股款或者发起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时已

交付了抵作股款的出资后，就不得抽回其股本。但是如果公司最终未能成立，则发起人、认股人当然可以抽回其股本，本条即是对这种情况做的规定。本条规定发起人、认股人可以抽回其股本的情形是：(1)未按期募足股份。即在招股说明书规定的募股期限内没有募足公司发行的股份。(2)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根据本法规定，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依法验资，发起人应当在30日内主持召开创立大会。所以本条规定，对发起人未按法定要求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有权抽回其股本。(3)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根据本法规定，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创立大会可以做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在此情况下，发起人、认股人当然可以抽回其出资。

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发起人、认股人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收回其投资。发起人、认股人可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后，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这样不会造成公司资本的减少。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释义】 本条是关于董事会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的规定。

本条规定,在创立大会依法召开并依法做出决议以后,由创立大会选举的董事会成员组成的董事会,应当在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法定的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以使公司能够最终成立。

根据本条规定,董事会在申请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的文件包括:(1)设立登记申请书。(2)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3)由发起人制定并经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4)由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5)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根据本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经理担任,具体由公司章程做出规定。同时,本法还对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做了规定。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对上述人员的选认,应当符合本法有关规定。(6)发起人为法人时,其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发起人为自然人时的身份证明。(7)公司住所证明。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才能公开发行股票。所以,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核准文件。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

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承担资本充实责任的规定。

由发起人承担的资本充实责任,是指由公司发起人共同承担的相互担保出资义务的履行,确保公司实收资本按照章程的规定如期缴足的民事责任。确立发起人承担资本充实责任,一方面,因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享有其他认股人所不能享有的权利,如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权利等。本着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发起人应当承担比其他股东更重的责任。另一方面,通过发起人之间建立出资担保关系,保证公司资本到位,以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

本条对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的规定是:

(1)缴纳担保责任。即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本法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本条规定就是针对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发起人在公司成立2年内未按照章程的规定缴纳其认购的出资余额的情形。因为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允许发起人分期缴纳其出资,所以不应存在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缴足出资的问题。根据本条规定,发起人未按照章程规定缴足出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差额填补责任。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本法规定,无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还是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都可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因此本条规定适用于以这两种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根据本条规定，发现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承担的责任的规定。

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依法筹办公司设立的各种事务。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如何行为，直接影响到公司能否成立以及成立以后公司的状况。所以，发起人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承担法定的责任。

公司不能成立，是指发起人在筹办公司设立的各种事务之后，公司最终没有成立。公司不能成立的原因较多，比如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因公司的设立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等。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不能成立，发起人都应当承担法定责任。根据本条规定，发起人在公司不能成立时应当承担的法定责任是：（1）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债

务”包括合同之债和侵权之债;“费用”是指为设立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比如租用房屋费用、购买办公用品费用、支付验资费用、承销股票费用等。这些债务和费用,本应当由成立后的公司负担,但由于设立失败,则由发起人承担。(2)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公司不能成立,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应当返还,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作为对认股人的补偿。所谓连带责任,是指债权人以及认股人可以要求发起人中的任何一个人或者几个人予以清偿、返还,被要求的发起人不得拒绝。

发起人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应当尽职尽责,使公司能够顺利成立。由于在公司的设立过程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将由成立以后的公司承担,所以,如果发起人未尽善良管理者的义务,就有可能使成立后的公司受到损害。根据民法的一般原理,行为人对自己主观上存在过错的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为此,本条规定,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与前述关于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不同,本项对发起人未规定连带责任,即有过失的发起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如何折合股份以及如何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规定。

对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折合为股份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折合为股

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在其运营过程中,既会有资产,也会有负债,而本法规定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起人应当在2年内缴足其所认股款。所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在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时,应当减去其负债的部分,即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应当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而不是其资产总额,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所持有的出资总额,也就应当是由这些净资产折合而成的股份总额,而不应当是由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折合而成的股份总额。为此,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关系到广大社会公众的利益,也关系到整个社会秩序的稳定,所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不得擅自公开发行,而应当依照本法及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股份的规定办理。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各项:(1)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有关文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2)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发行保荐人;(3)应当制作并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公司章程;(4)应当制作认股书;(5)应当与证券承销机构签订承销协议,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的协议;(6)必须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等。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开发行,是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向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发行行为。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有关文件置备于公司的规定。

股东作为公司的投资者,有权了解公司相关情况。由于绝大多数股东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其对公司情况的了解需要借助于相关的文件、资料。为此,本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置备于本公司,就是为了方便股东查阅,确保股东能够准确地了解有关的情况,同时也便于有关主管机构依法对公司进行必要的监督。本条要求公司置备的文件包括:(1)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行为的基本准则,对公司所有股东及公司机关具有约束力。应当将其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2)股东名册。根据本法规定,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所以股东名册是公司制作的记载股东身份的文件,应当置备于公司。(3)公司债券存根。本法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并对发行记名和无记名公司债券,其存根簿应当记载的内容做了规定。所以,公司债券存根是公司制作的记载公司债权人的文件,应当置备于公司。(4)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当然有权查阅会议记录。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置备于公司。(5)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绝大多数股东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不能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但作为股东,其有权了解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置备于公司。(6)财务会计报告。股东通过查阅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了解公司财务会计情况。

第九十八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查阅权和建议、质询权的规定。

查阅权是股东的一项重要权利,是股东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只有股东的查阅权得到充分保障,才能方便股东了解公司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监督公司的运营。根据本条规定,股东的查阅权包括以下几项:(1)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的,明确公司的组织规范和股东、各机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保障股东权利的基本文件,各股东理当有权查阅。(2)查阅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记载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额、证明股东身份的簿记,是公司确认股东身份,允许其行使股东权利的凭证。股东名册对股东行使权利具有重要作用,赋予股东查阅股东名册的权利,可以监督公司及时记录自己的股东身份及持股数额,维护自身权益。(3)查阅公司债券存根。公司债券存根是记载债券持有人的情况(如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和债券发行有关事项

(如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的簿记。赋予股东查阅公司债券存根的权利,有利于股东了解公司发行债券的情况,加强股东对公司重大负债的监督。(4)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的成员,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也有权通过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来了解股东大会会议的举行、决议情况,检查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侵害股东的合法权益。(5)查阅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的成员组成,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和监督的重要事项所作的决议,对公司的运营有重大影响,应当对公司股东公开,允许股东查阅。这一方面有利于股东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另一方面有利于股东对董事、监事的监督。(6)查阅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公司一年中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最重要的文件,公司股东有权通过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公司资产运用、经营成果、盈余分配情况,以做出自己的判断,决定自己的对策。

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人,除可以通过股东大会来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外,还可以通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来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谨慎、勤勉履行职责,维护自己的权益。建议权,是指股东对公司提出的有关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改善措施、方案的权利;质询权,是指股东对公司的决策失误、管理不当、高管人员的不尽职或失职行为提出质疑,要求其改正的权利。

第二节 股 东 大 会

第九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及其地位的规定。

公司虽为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但其行为必须依赖自然人的意思表示和行动,这些自然人或者自然人的集合构成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股东人数较多,为保持公司运作效率,不可能使每一股东均参与公司经营,且股东仅以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也并非都有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的积极性。因此,采取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方式,由董事会作为公司业务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虽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但仍有必要通过一定的机制行使其作为出资人的权力。这种机制的现实选择和法律上的安排就是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的权力机关——股东大会集合股东的意志,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由于公司是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的,公司虽对公司财产独立享有法人财产权,但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最终所有权,这就决定了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的地位。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的地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的“宪法”——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制定和修改;(2)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的成员由其任免,对其负责;(3)股东大会根据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同时,股东大会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力,即应当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并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规定的议事方式、表决方式及程序。

第一百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

本条对原公司法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1)将股东大会的职权从具体列举式改为适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概括性规定,以减少法律条文的重复。

(2)增加了一项概括式职权,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赋予公司章程更大的自治权。

(3)根据本法对职工董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做了除外规定。

股东大会的职权归纳起来有以下几项:

(1)投资经营决定权。是指股东大会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做出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是公司经营的目标方向和资金运用的长期计划,这样的计划和方针是否可行,是否能给公司和股东带来赢利,影响股东的收益预期,决定公司的命运与未来,是公司的重大问题,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

(2)人事任免权。公司的董事、监事是公司的经营管理者和监督者,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起着决定性作用,其选举、更换和报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对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根据法律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没有选任、更换权。

(3)批准权。一是审批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组成,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因此,法律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二是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是体现公司经营方针,反映公司经营活动及经营成果的重要

文件,事关股东的基本利益,因此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三是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关系到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分配是否合理,各股东是否能够公平地取得收益,事关股东的根本利益,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是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减少,涉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扩大与缩减,这种变动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五是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发行公司债券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六是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这些事项直接涉及公司资本的重新组合甚至公司的终止、公司最终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财产的分配,与股东权益有重大关系,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4)章程修改权。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宪法",确定公司的组织规范和股东、各机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在公司设立时制定,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修改。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除具有法律规定的职权外,公司的出资人——股东还可以从公司实际出发,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通过章程为股东大会规定必要的职权,如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者解聘等。这是国际通行的做法,这次修改公司法借鉴这一做法,增加了此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

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大会年会和必须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的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它是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来行使自己的权力的。股东大会会议依其召开时间的不同，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由于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股东人数较多，不可能经常召开股东会议，因此本法确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决定公司一年中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年会何时召开、审议哪些事项，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还可以规定一年中多次召开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在两次股东大会年会期间，公司可能出现一些特殊情况，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某些重大事项，因而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与股东大会年会的区别在于二者的召集权人和召集程序不同，审议的事项也有区别。

必须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有：

（1）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在此种情形下，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难以正常开展活动，公司需要增选董事或者采取其他必要对策，因此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定。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公司出现此种情形时，表明公司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偿付能力严重

不足，股东的利益将得不到保障，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采取增加资本，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公司经营方向或者投资计划等措施，或者决定是否追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表明其在公司中的权益占有相当的比重，当其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关注的事项。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是股东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的公司经营决策机构，最了解公司的情况，是股东大会最适合的召集人。当其认为公司出现特殊情形，有必要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某些重大事项时，可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监事会是股东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的公司监督机构。当其发现董事、董事会不履行或者违反法律、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或者因董事会经营决策失误，严重影响公司运营时，应当担负监督之责。监事会认为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定的，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项是这次修改公司法增加的。允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体现了股东意思自治，可以适应不同公司的实际需要。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规定。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应当遵守法定程序,确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这是会议能够正常召开并有序进行的重要保证。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包括:

(1)董事会。董事会是由股东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的公司经营决策机构,最了解公司的情况,是股东大会会议最适合的召集人,除特殊情况外,董事会为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定召集人。同时,董事对公司负有注意及忠实义务,应当根据法律和章程的规定,通过董事会决议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对于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时间、按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召集。在出现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并保证在2个月内召开。

(2)监事会。监事会在以下两种情形下可以召集股东大会:一是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年会的义务时;二是在出现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在2个月内未召开股东大会时。

(3)符合条件的股东。股东是公司的出资者和公司财产的最终所有者,在股东大会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情况下,应当赋予股东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力以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股权分散,如果赋予每一股东此项权力而不给予必要的限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

经营，甚至导致公司组织机构和运营的混乱。因此，本条对股东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力做了以下限制：一是持股数额的限制，必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二是持股时间的限制，必须连续持股90日以上；三是程序限制，必须是在出现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而董事会、监事会均不履行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义务时，上述股东才能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的主持人包括：

（1）在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时，董事长为主持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在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时，监事会为主持人。

（3）在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时，召集会议的股东为主持人；股东为数人时，该数人为共同主持人或者推举其中一人履行主持人职责。

第一百零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的规定。

依照法定期限和程序通知股东参加会议，是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义务。根据本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分为三种情形：一是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或者章程规定的定期会议，且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记名股票时，由于股东人数有限，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不须公告，通知的时间为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二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通知的期限要短于召开股东大会年会和定期会议的时间，为会议召开15日前。三是公司发行无记名股票的，无论是召开股东大会年会、定期会议，还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均应以公告方式进行通知，公告的时间为会议召开30日前。

股东的提案权是这次修订公司法为加强对股东利益的保护而增加的内容。股东的提案权，是指符合条件的股东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提案作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的权利。根据本条规定，提出提案的股东应当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不符合条件和程序的提案，公司董事会有权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符合条件和程序的提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必须是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在通知中列明的事项，既包括召集人主动在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也

包括根据法定程序在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人的提案。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其做出决议。会议审议的事项应当事先列明,便于股东事先做好准备。

股票是股份持有人的权利凭证。无记名股票,是指票面上不记载持有人姓名或名称的股票。由于无记名股票谁持有谁所有,谁就享有该股票上的权利。因此,为了确定哪些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在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无记名股票的持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5日前至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无记名股票持有人按照规定交存股票,是其出席股东大会意愿的表示,也是其出席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不交存的不得出席,在股东大会上无表决权。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方法的规定。

股东的表决权是股东对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表达赞成或否决的意思表示而参与决议的权利。股份有限公司为资合公司,由股东投入的划分为等额股份的资本构成。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的多少,股东在公司中享有的权利的多少,都是以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额表示的。因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是按参加会议的股东人数来计算,而是以股

东所持股份数来计算，除特殊情况外，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这是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特性的体现。

根据本法有关规定，公司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持有自己的股份。由于公司为独立法人，其股东应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否则会导致公司与其股东之间人格难以区分。因此，公司虽可以依法取得自己的股份，但不能依其所持股份享有表决权。此外，根据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法的规定和实际做法，作为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的例外，优先股的表决权受到一定限制，这是因为优先股可优先参与公司赢利分配或者享有其他权利，其表决权应劣后于普通股方显公平。

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股东人数多，且股东仅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股东大会决议采用多数决方式，不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影响有轻有重，法律依此规定了不同的决议方法：(1)一般决议（又称为普通决议）只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简单多数通过即可。当然无表决权股份不应计入公司股份总数，也不得参加表决。(2)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这些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是为特别决议程序。对于特别决议所须表决权数，有些国家的公司法要求更高，须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对于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本条未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最低股份数。主要考虑是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须依法定程序通知股东，股东不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表明其放弃了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即可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按照法定所需表决权数做出决议。这一做法可以方便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但是,这一做法可能导致股东大会决议不能代表多数股东的意愿,在股东之间引起纠纷,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甚至可以另外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导致公司僵局。为了避免上述弊端,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最低股份数。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表决的规定。

原公司法对股东大会的一般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做了规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前条规定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一般决议事项包括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些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将公司营业或财产的重大变更,包括缔结、变更或终止关于出租、委托经营全部营业的契约,让与全部或主要部分的营业或财产,受让他人全部营业或财产等,列为股东大会法定决议事项,甚至是特别决议事项。此次修改公司法,借鉴了上述做法但又有所放松,明确要求上市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规定数额的,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本条做了相应的衔接性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对上述事项做出决议。同时考虑到转让或受让重大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的重大影响,设置了任意性条款,即如果公司章程要求这些事项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对此事项进行表决做出决议。

本法对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及其表决方法做了严格的限制。根据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资产处置事项特指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情形，其决议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表决方法，即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对于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重大资产处置的数额及该事项的表决方法，本法未作规定，公司章程可作具体规定；公司章程对其表决方法也未作规定的，适应股东大会一般决议的表决方法，即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董事会未及时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成员因此违反了法律或章程规定，违反了董事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释义】 本条是关于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股东的表决权以“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为原则，在选举董事、监事时也是如此。为了防止股东大会中处于控制地位的股东凭其优势把持董事、监事的选举，致使持股分散的公众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丧失当选的机会，一些国家和地区借鉴议会选举的比例代表制，在公司法中引入累积投票制，即股东

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既可以集中向其中的一名候选人投票,也可以将表决权分配给数名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在累积投票制度下,中小股东通过其投票权的集中使用,可以增加其提名人的当选机会。例如,某股份公司有 1000 股,其中某大股东占 70%,其余股东占 30%。如公司拟选 3 名董事,在实行直接投票制,则只能是大股东中意的人选才有可能当选。而实行累积投票制,大股东的累积表决权数为 2100 票,其余股东为 900 票。如果其余股东将 900 票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该 1 人必然当选;而大股东要想使其 3 名被提名人都能当选,则最少需要超过 2700 票,在这种情况下,大股东也只能保证其提名的 2 人当选。通过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提名的人选有可能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监督,虽不足以控制董事会、监事会,但至少能在其中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使大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在行事时有所顾忌,有所制约,而实现董事会、监事会内部一定程度上的监督。

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当然适用累积投票制,各个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立法例:一是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适用累积投票制,但公司章程可以排除适用;二是除非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有明确决议,否则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本法采取后一种做法,没有强制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必须适用累积投票制,而交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对此问题做出明确的决议。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表决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规定。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是股东最重要的权利,应得到法律的保障。当股东由于健康原因、交通不便、时间不便等原因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保证其表决权的行使。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向代理人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应当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所参加的股东大会的名称,参加表决的事项,并由委托人在委托书上签名、盖章。书面授权委托书应当由代理人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向公司提交。除书面委托书外,其他委托方式,如口头委托、电话委托都无效。

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范围内以股东的名义行使表决权,对所授权的事项以股东名义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代理人超出股东的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的,则该行为无效,公司应拒绝其超出授权范围的投票或者将其投票作为废票处理。代理人违背委托的意思投票,但未超出授权范围的,该投票对公司有效,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保存的规定。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记明股东大会对决议事项做出决定的书面文件。股东大会在举行会议时,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安排人员,记录会议的举行情况,包括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的表决权数、会议的主要内容等。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应当对所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数及其持股情况,表示同意、弃权、反对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情况、决议结果等做成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由会议的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股东大会会议的主持人主导会议的程序,掌握会议的整个情况,对会议记录起着重要的见证作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对公司负有忠实及注意义务,股东大会通常由董事会召集,并安排会议审议事项,组织会议议程,保证会议有序进行,还要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甚至接受其质询。因此,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对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同时也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起着重要的见证作用。要求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就是为了便于判断董事是否履行了其对公司的忠实及注意义务,日后因股东大会决议产生争议,也容易找到证据。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反映了会议过程和会议结果,其做成后,应当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以备股东及相关人员查阅,了解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释义】 本条是关于董事会的设置和人数、职工董事、董事任期和董事会职权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为资合公司，通常股东人数较多，规模较大，不可能使每一股东都参加公司经营管理，因此需要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原则，由股东选任董事组成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有大有小，各公司可根据本条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董事会的组成人员人数，少则可以 5 人，最多可以 19 人。董事会成员人数通常应为单数，以防止董事会在做出决定时出现赞成、反对各半的僵局。

依照本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董事），以有利于职工参与公司的民主管理。为了保证职工董事真正从公司职工中产生，代表职工利益，职工董事应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能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是指担任董事职务的时间限制。根据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适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即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务。由此可以看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每届法定任期最高年限为 3 年,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短于 3 年的任期。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可以连任的届数,本法未做规定,公司也可以根据本公司的情况,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辞职,其职责自动终止。但在出现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时,如果董事职责自动终止,则董事会将因董事缺额而无法履行职权,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本条要求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务。原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董事职务,以维护公司董事会的稳定。但由于股东与董事之间是委托关系,股东大会应有权随时解除董事的职务,且这一规定并不能阻止股东大会借"正当理由"解除董事职务。因此,这次公司法修改删去了这一规定。

这次修改公司法同样从法律的简洁性考虑,将股份有限公司职权的列举性规定,改为适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概括性规定,同时增加了一项授权性规定,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具体来说,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的这些职权,体现了董事会与股东

大会的实质关系。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有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这既是董事会的职权，也是其法定职责。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后，董事会据此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是董事会经营决策权最重要的体现。

(3)制订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方案，包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对于这些事项，股东大会具有最终决定权，但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制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来施加影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管理人员，包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这些职权也是董事会经营决策权的重要体现，是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保障公司良好运行的基础。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通过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其他职权，如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者解聘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设置、选举及其职权的规定。

董事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必备且常设的集体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的机构,采取会议体制,有必要设置董事长,在董事会内部负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等程序事务,协调董事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为董事,在董事会内部仅享有召集、主持董事会等事务性特权,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的职权包括:按照本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保障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效果。副董事长的职责是协助董事长工作,即辅助、配合董事长的日常工作。当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其职务。同时,针对实践中出现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各种原因都不履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会议无法召开,公司陷入僵局的情况,这次修改公司法增加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

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释义】 本条是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通知以及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应当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通过召开会议集体做出决定是其履行职责的法定形式。董事会应当适时召开会议，以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保障董事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本条规定，董事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董事会工作懈怠，流于形式，防止董事长操纵董事会。公司章程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要求董事会每年召开的会议次数多于两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按照法律和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通知的对象为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这样可以使董事了解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等基本情况，并据此为董事会会议做好准备和安排。此外，通知的对象还包括全体监事，以便于其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有些公司来说，只按照本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定期会议是不能满足董事会经营决策的需要的，在公司出现一些特殊情况时，有必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权人为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拥有相当的表决权，应当考虑其利益；1/3 以上董事提议，表明董事会成员中要求召开会议的意愿比较强烈；监事会提议召

开董事会会议,是监事会履行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监督之责的具体体现。因此,上述提议权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于每个公司的情况不同,本条还授权公司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公司可以通过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对上述事项做出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释义】 本条是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方法的规定。

董事会作为集体决策机构,举行会议应有足够的成员参加。由于董事会决议必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董事会会议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此为董事会召开的必要条件。

董事会人数总体上来说比较少,容易形成相对集中的意志。同时,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反映大多数成员的意愿。因此,本条要求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即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董事会决议在表决时,以董事人数计,每一董事有一表决权,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以及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责任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是受到股东的信任，被委托组成董事会经营管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谨慎、勤勉地履行对公司的义务，不负股东的信任。当然，当董事由于健康原因、时间不便等原因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为了保证其权力的行使，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由于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是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可能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董事委托的代理人应为其他董事，不能委托董事以外的人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向代理人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授权范围等，并由委托人在委托书上签名。除书面委托书外，其他委托方式，如口头委托、电话委托等无效。董事的代理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所载明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代理人超出董事的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的，该行为无效。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记明董事会会议对决议事项做出决定的书面文件。董事会在举行会议时，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安排人员记录会议的举行情况，包括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人、会议的主要内容等。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应当对所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董事及表决情况、决

议结果等做成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以保证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的真实性和效力。

董事会决议由董事集体做出,董事也就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并不意味着董事无论有无过错,董事会决议是否给公司造成损失,每一位董事均应对公司承担责任。只有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方对公司负赔偿责任。此外,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也可以免除责任。也就是说,只有当董事未尽忠实或注意义务,致使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存在主观上的过失,其过失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才对公司负赔偿之责。如果董事主张免除责任,则应当证明自己无过错,即在表决时曾对决议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五十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经理的设置、聘任和解聘以及职权的规定。

经理,是指在授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管理公司事务的人。从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律制度看,经理具有以下特征:(1)经理通常不是公司的法定机关,即公司可以设置经理,也可以不设置经理。(2)股份公司的经理通常由董事会决定聘任。(3)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并享有管

理公司事务的广泛权力。(4)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者公司与经理的契约可以对经理的权限予以限制。(5)对经理权力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我国的公司实践中,通常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设置经理作为董事会的执行辅助机关,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这次修改公司法,将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职权规定,由列举式改为适用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具体来说,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职权主要是:(1)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织实施,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决定或者参与决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规章制度的制定,包括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3)列席董事会会议。(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予经理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其他职权。此外,这次修改公司法还对经理的职权增加了一款规定,即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主要考虑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应以董事会为中心,经理的职权法定化,可能导致经理个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权的控制,公司法对经理职权的规定应较为灵活。因此,本条在允许董事会授予经理其他职权的同时,也允许公司章程对经理的职权做出不同于法律的规定,甚至可以削减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董事兼任经理的规定。

与有些国家的公司法律制度不同,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是集体议事并做出决定的机构,董事会的成员——董事只能在董事会会议上通过提出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履行职责,发挥作用,而不具有有些国家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个人的公司业务执行权。为了保证董事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董事的作用,我国很多公司实行董事兼任经理的做法,以此赋予董事个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事务上的权力。因此,本条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做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禁止性规定。

现行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做了严格规定,要求其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牟取私利等。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难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监督,实践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向自己提供借款转移公司资产、掏空公司的现象较多,严重损害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针对这种情况,新修订的公司法增加了本条规定,禁止公司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如果公司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可以主张该借款行为无效;公司因此

遭受损失的，获得借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释义】　本条是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的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金、奖金及各种福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东大会的选任或者董事会决定聘任而在公司中担任一定的职务，履行相应的职责，理应从公司获取必要的报酬。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的报酬，应当与其职责和对公司业绩贡献的大小等相适应。为了便于公司股东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报酬的情况，实施必要的监督，新修订的公司法要求公司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本条未明确公司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期限及披露方式，可由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规定。通常情况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披露以1年1次为宜，公司可采取直接向股东告知、在媒体上公告或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报告等方式向股东进行披露。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三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事会的设置、成员人数、组成以及监事任期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方式,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集体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选任董事组成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根据权力制衡原则,选任监事组成监事会或采取其他方式组成公司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以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我国公司监督机构采取监事会制度,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置监事会,集体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具体人数,但通常应为单数,以避免在监事会会议表决时出现赞成和反对的人数各半的情况。

监事会由两部分人员组成:一部分是股东代表,即由股东

通过股东大会选出的代表;另一部分是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原公司法对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未作规定。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加强职工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修改后的公司法要求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公司章程还可以规定更高的比例。

原公司法只要求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1名召集人,以便于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考虑到实践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普遍设置监事会主席、副主席,负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以及监事会成员之间的联系,同时考虑到实践中可能会出现监事会主席、副主席不能或者拒不履行职责的情况,应当避免监事会因为上述原因而不能做出决议,影响其监督作用的发挥。因此,修改后的公司法规定,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的董事以及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是监事会监督的对象,如果同时兼任监事,将导致监事会起不到监督作用,对此应予禁止。

根据本条第五款和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法律规定监事的任期,可以防止监事任期过长,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过于紧密而影响监督效果。同时,考虑到维护股东对监事的选任权,在一定程度上维持公司内部监督工作的连续性,允许监事任期届满后,可以连

选连任。而在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为了保证公司监督工作不致中断,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的监事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事会职权和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的规定。

这次修改公司法,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权规定,由列举式改为适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具体来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检查公司财务。主要是检查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检查和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真实、是否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3)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监事会应当及时要求其纠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4)提议或者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当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或者对公司未尽忠实或者注意义务,

或者出现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时，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让股东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公司的情况，并及时做出处理决策。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的过程中，对公司事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尽职的情况比较了解，监事会根据其掌握的情况向股东大会提出有针对性的提案，有利于增强监督实效，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6）代表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根据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这一诉讼中，由监事会代表公司。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还可以授权监事会行使其他一些监督职权，比如有权要求董事、经理报告公司营业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盈余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召集董事会会议等。

此外，为了便于监事了解公司和被监督者的情况，监事个人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为了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的监督，本条还赋予了监事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的权力。

监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组成的公司监督机构，为公司法定内设机构，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其履行监督职权所需费用理所当然应由公司负担。实践中，由于监

事会的监督对象——董事会掌握着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经理掌握着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权,监事会并不控制公司的任何资金和财产,导致其履行职权所需经费没有保障,影响其监督职责的发挥。为此,新修订的公司法增加规定,明确了监事会履行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由公司负担的应是监事会履行职权所必需的费用,对于与监事会履行职权无关的经费,或者明显超出合理需要的部分,公司有权拒绝。对于监事会合理的经费要求,公司予以拒绝的,监事会有权要求公司支付;监事会成员已经垫付的,有权要求公司补偿。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原公司法对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完全授权公司章程规定,过于原则,对每年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次数、谁有权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未作规定,影响了监事会作用的发挥。这次修改公司法针对实践需要做了一些具体规定:

(1)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与股东大会、董事会一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也是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来行使自己的权力的。为了避免监事会常年不召开会议,流于形式,法律要求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章程还可以增加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次数。

(2)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为了方便监事及时向监事会其他成员通报其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监事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和处理,充分发挥每位监事的作用,赋予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权力是十分必要的。

(3)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监事会在举行会议时,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安排人员,记录会议的举行情况,包括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会议的主要内容等。监事会做出决议的,应当对所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表决情况、决议结果等作成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以保证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真实性和效力,明确各位监事的责任。

此外,考虑到新修订的公司法只是对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几个重要问题做了具体规定,对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还是不完全的,因此,仍有必要授权公司章程做补充规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上市公司定义的规定。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是否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可以将其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两种形式。根据本条规定,

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具有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基本特征,但是由于股东人数众多,股票又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市公司的运作及其股票交易活动对广大的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证券市场秩序会带来重大的影响,因此,需要从法律上对股票上市条件、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信息披露等,专门做出规定,严格加以规范。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符合以下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3)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4)公司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除上述条件外,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其他上市条件。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依法核准后,其股票即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该股份有限公司即成为上市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特

别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关,召开股东会议,对关系公司、股东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是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本法第三十八条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做了规定,第九十九条又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因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以外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做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上述事项是法定应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一般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上市公司股东人数众多,股本规模大,重大的资产变动会产生较大的风险,给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带来影响,因此,本条根据上市公司的特殊情况,在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一般事项外,增加规定: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30%或者在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于一般事项的表决,经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形成股东大会决议。由于上市公司股权比较分散,为更好地保护大多数股东的利益,减少大股东操纵的情况,本条将上述事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事项,规定应当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于20世纪70年代产生于美国。这项制度的创立,主要是为了强化公司内部监督,更好地保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也可以防止大公司滥用权力。纽约证券交易所于1977年首先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每个到该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在不迟于1978年6月30日以前设立并维持一个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这些独立董事不得与管理层有任何会影响他们作为委员会成员独立判断的关系"。伦敦证券交易所公司财务治理委员会在1992年提出的关于上市公司的《最佳行为准则》中建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该包括具有足够才能、足够数量、其观点能对董事会决策起重大影响的非执行董事"。我国香港联交所于1993年提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即每家上市公司董事会至少要有两名独立的非执行董事。日本在2001年修改公司法时,引进了独立董事制度,允许公司以章程规定不设监事会,而在董事会之下分别设置由3名以上的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在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分别占每个委员会的半数以上,监事会的职能由审计委员会取代。

我国在近几年的公司实践中,也开始探索在上市公司中推行独立董事制度。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于1999年3月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

改革的意见》，规定境外上市公司应设立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8月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境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在2003年6月30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自引进该制度4年多来，目前1300多家上市公司均已设了独立董事。这次修改公司法，从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在本条对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做出规定。考虑到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法定的监事会制度，监事会在公司实践中，特别是国有独资或者控股公司的监督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监事会制度还是应当继续采用。同时，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的监督，强化对大股东的制衡机制，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法律对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提出了要求。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授权国务院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办法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和职责的规定。

我国最初是对到香港上市的公司提出了设立董事会秘书的要求。1993年6月由当时的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规定：公司应设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

责任是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准备和递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其他机构所要求的文件和表格,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董事会应任命他们认为具有必备知识和经验的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核数师外,均可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1994 年 8 月,当时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境外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批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提出了上市公司应设董事会秘书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实践,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已经基本成熟,应当从法律上加以肯定。在法律中确立这项制度,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和管理效率,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修改公司法增加了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根据本法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选任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法律规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该聘任无效。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依法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执行公司职务应当遵循法定规则。根据本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法定职责是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董事会会议对该事项的表决。这是董事的一项法定义务。规定这项义务，主要是考虑董事与董事会会议表决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就有可能在该项交易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禁止董事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对与其有关联的交易行使表决权或者代理他人行使表决

权,有利于防止董事利用其在公司所处地位,牺牲公司的利益谋求自己的利益或者为他人牟取利益。

董事会表决与董事有关联的交易事项,应当有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对该类事项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便于对这类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防止少数人操纵董事会表决,确保董事会对这类关联交易事项所做的决议能够公正合理地体现上市公司利益和大多数股东的利益。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太少,容易造成少数人操纵表决,使董事会会议决议难以体现大多数股东的意志和利益。因此,为了有效地保护公司利益和多数股东的利益,当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当将与董事有关联的交易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份和股票概念的规定。

在我国公司法中，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特有的概念，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最基本的构成单位。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由于一般都不分为等额的份额，在我国公司法中称为出资额。这与大陆法系许多国家和地区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采用不同称呼的做法是一致的。如日本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份额称为“持份”，将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称为“株式”；我国台湾地区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份额称为“出资额”，将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称为“股份”。

股份作为我国公司法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具有两层含义：(1)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基本构成单位，是公司资本

的计算单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这样,所有股份的总额就是公司的资本总额。(2)股份是股东权利义务的产生根据和计算单位。发起人、出资人只有出资缴纳股款,拥有公司股份,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同时,股东在公司中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也与其拥有股份直接相关。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股东权利,如表决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权等。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股票概念的规定,根据该款规定,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的概念包括以下三层含义:(1)股票是股份的表现形式,作为法律概念的股份在具体生活中的表现形式就是股票。股份是股票的价值内容,股票是股份的存在形式。(2)股票是证明股东权利的有价证券。股票通过其记载事项表明其所有人或者持有人在公司中所享有的权利;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利包含有财产权的内容,如分红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股票可以流通并可以设置质押。因此,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是证明股东权利的凭证。(3)股票是一种要式证券。按照本款和本法有关条款的规定,股票必须由公司签发,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同时,股票的形式、记载事项等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份发行原则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包括设立发行和新股发行两种情况。设立发行,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的过程中为了募集资本而进行的股份发行;新股发行,是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后,在运营过程中为了增加公司资本而进行的股份发行。无论是设立发行还是新股发行,都应当遵守本条所规定的股份发行原则。

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所谓公平,首先,是指发行的股份所代表权利的公平,即在同一次发行中的同一种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权利,享有同等的利益,同类股份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其次,是指股份发行条件的公平,即在同次股份发行中,相同种类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应当相同。无论任何人,获得相同的股份,应支付相同的对价。所谓公正,是指在股份的发行过程中,应保持公正性,不允许任何人进行内幕交易、价格操纵、价格欺诈等不正当行为获得超过其他人的利益。

本条关于股份发行原则的规定,同修订前的公司法相比,有两点变化:第一,删除了修订前的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必须遵循公开原则的规定。公开原则意味着公司在发行股份时必须将与发行有关的资料向社会公布,这对于通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而进行股份发行即公募发行是适用的。但是,股份的发行按照本法的规定还包括私募发行,即向特定对象募集股份而进行的股份发行。对于私募发行,公开原则是不适用的。同时,证券法对公募发行股份必须坚持公开原则已经做出了规定,因此本条关于股份的发行原则没有规定公开原则。第二,将修订前的公司法中"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修改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这实际上只是一种文字上的修正。因为,"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

说法过于宽泛。实践中,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公司运营的需要,有时会针对特定股东发行一些特别股,如在公司股利分派上享有优先权的特别股。这些特别股同普通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份相比,无论是在所代表的股东权利还是所享有的利益方面都是不同的。因此,如果同一次股份发行,既有特别股又有普通股,特别股和普通股实际上不会"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所以,为了文字表述上的更加准确,本条采用了"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的表述,以免在实际理解上产生歧义。

本条第二款实际上是对股份发行中的公平原则更具体的表述。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是相同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对于同一种类的股票不允许针对不同的投资主体规定不同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这是股权平等原则在股份发行中的具体体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从各国公司法的规定看,一般包括以下三种方式:(1)平价发行,即股票的发行价格与股票的票面价格相同;(2)溢价发行,即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股票的票面价格;(3)折价发行,即股票的发行价格低于股票的票面价格。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形式进行股份的发行,来募集公司设立或者增资所必须的资本。每一股票的票面价值是相同的,所有发行的股票的票面价值总额就等同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或者增资所需要的资本总额。因此,从资本充实

的角度出发，股票只有平价发行或者溢价发行，股份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才能够等于或者高于公司所需要的资本。而股票的折价发行，即按照低于股票的票面价值发行股票，即使股份全部得以发行，所筹集到的资金也必然低于公司所需资本总额，这实际上会造成公司资本的虚增，有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债权人来说也是不利的。因此，各国对于股票的发行，一般要求必须平价发行或者溢价发行，而对于折价发行股票进行限制，如要求折价股份的发行对象只限于公司的原有股东或者公司职工、折价发行股份必须在公司成立一定年限以后等。

我国在公司资本制度上，坚持资本充实原则，不允许股票的折价发行，因此本条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同时，按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应当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用于转增公司资本。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票的形式以及股票记载事项的

规定。

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采取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传统的股票多采取纸面形式,即实物券式的股票。而当前我国现有的股份有限公司大多数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票一般是采取簿记券式,即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股东账户的方式发行股票。随着科技的发展,股票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不一定限于纸面形式和簿记券式两种类型,如磁卡形式、电子形式。只要该种股票形式能够真实准确地记载股票的内容,方便股东持有,方便交易就可以了。

股票是一种要式有价证券,只有其形式和记载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才具有法律的效力。根据本条规定,股票的记载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四种:(1)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的名称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这些情况对于证明股票持有人或者股票所有人的股东权利是必须的。(2)股票的基本情况。其具体包括:股票的种类,即股票是普通股股票还是特别股股票,如果是特别股股票,是什么样的特别股,是享有分红优先权的特别股,还是其他类型的特别股。股票的票面金额,即股票的票面价值。我国不允许发行没有票面金额的股票,通过知悉股票的票面金额和股票的发行数量,就可以知道本次股份发行所募集资本的总额。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数,这是表明股东在公司享有多大权利的基本依据。(3)股票的编号。(4)如果是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的字样。这是因为,为了保持公司的稳定性,增强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法对发起人的权利进行了一定的限制,要求发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为了能够使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得以执行,因此要求

在发起人的股票上标明发起人股票的字样，以便于公众了解。

股票是一种公司签发的要式证券，因此本条要求股票必须由代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代表公司在股票上签名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本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是公司的董事长或者经理，具体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释义】 本条是关于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的规定。

实践中，根据股票上是否记载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将股票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两种。记名股票，顾名思义，是指股票上记载有股东姓名或者名称的股票；无记名股票，是指股票上未记载股东姓名或者名称的股票。

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在法律意义上是有区别的：首先，二者在股东权利的行使上是不同的。记名股票只能由股票上记载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其他人即使合法持有该股票，也不得行使股东权利；而无记名股票，只要是合法持有该股票的人，均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其次，二者在转让方式上是不同的。无记名股票的转让，以实际交付为要件，只要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就发生转让的法律效力；记名股票的转让，按照各国公司法的规定，一般都要求必须履行一定的程序，如要求采取股票背书的形式进行转让，或者要求签署书面的股份转让合同。同时，记名股票的转让必须办理过户手续，即要求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否则受

让人不得以该转让来对抗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最后,在具体的股东权利行使上,二者也是有所不同的。对于记名股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进行分红等事项,只需要直接通知股东就可以了;而对于无记名股票,则需要以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同时按照本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无记名股票的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无记名股票仅以交付就可以发生转让的法律效力,流动性太大,公司对股东的变化情况不能够及时了解,有时是完全不了解。因此,如果公司发行的无记名股票的比例过大,是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的。因此,有的国家公司法限制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比例,如规定无记名股票的数额不得超过公司发行股票总数的1/2。我国公司法虽然没有进行明确规定,但从公司正常运营的角度出发,公司可以从自身情况出发,在公司章程中对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限制。

发起人、法人作为公司股票的发行对象,一般都拥有数量较大的股份,为了便于对公司股份构成情况的了解,方便公司的运营,同时也有利于对公司的监管。本条沿用了修订前的公司法的规定,要求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要求股票上必须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发起人、法人的代表人姓名记名。

对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按照本条的规定,既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法律并没有进行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本条规定针对的是股票发行,即要求在股票发行时,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必须是记名股票,并不是限制发起人、法人只能持有记名股票。股票发行以后,发起人、法人在流通市场上通过转让或者其他方式获得无记名股

票的,本法并没有禁止。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名册的规定。

股东名册,是指股份有限公司置备的记载股东姓名或者名称以及持股种类和数量等情况的簿册。公司置备股东名册的意义在于:(1)可以使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名册的记载,了解本公司股东的情况以及股权分布情况,方便公司的运营。(2)股东名册是确认记名股票股东身份的根据,也是记名股票股东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的依据。记名股票的股东按照其股票的记载享有股东权利,但是这种权利的行使是以记名股票的记载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一致为前提的,在两者不一致的情况下,以股东名册的记载为依据。例如,记名股票的股东依法对其股份进行了转让,但没有及时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这时该股票的合法受让人就不能以股东的身份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3)股东名册是公司向记名股票股东履行各项义务的依据。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名册的记载向股东办理派息分红和各项通知事宜,如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等。

对于公司发行的无记名股票,本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有关情况如无记名股票的数量、股票编号以及发行日期予

以记载,以便于公司、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对公司的股份构成情况能够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特别股的规定。

实践中,按照股份所表示的股东权的内容不同,将股票分为普通股和特别股两种:

(1)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没有特别权利和特别限制的股份。普通股的股东所拥有的股东权利是没有差别待遇的,在股息或者红利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以及表决权行使等方面,没有任何优先权或者限制。普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一般由法律进行规定。普通股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的常态,大多数股份都是普通股。

(2)特别股,是指公司发行的设有特别权利、特别限制的股份。特别股股东权利的内容一般在公司章程中予以确定,通常指其股东在公司盈余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分配以及表决权行使等方面不同于普通股的股东。在公司某些事项上享有特别权利即优先权的特别股,称为优先股。按照优先权所针对事项的不同,又可以分为表决权优先股、公司盈余分配优先股以及公司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等。在公司某些事项上受到特别限制的特别股,一般称为劣后股,其中又包括盈余分配劣后股和剩余财产分配劣后股等。当然,这种区分只是理论上的,实践中的特别股往往兼有多种性质。例如,在公司盈余分配上享有优先权的特别股,在公司表决权的行使上往往就处于劣后于普通股的地位。

公司发行特别股,是一种市场化的选择,有利于股份有限

公司采取更加灵活多样化的方式筹集公司资本，也利于满足具有不同偏好的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因此，各国公司法一般都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同种类的特别股，并要求其在公司章程中对特别股的特别权利或者特别限制进行明确规定。本法不禁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特别股，但同时又在本条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做出规定。实际上是将规范公司发行特别股的权利授予了国务院。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票交付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是一种代表股东权利的有价证券，具有流通性，可以自由转让。因此，股票应当具有确定性，即股票所代表的权利应当是确定的、无瑕疵的，这样才能保证交易的安全，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只有在公司登记成立以后，才能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因为，如果允许公司在登记成立前就向股东交付股票，同时该股票在市场上进行了流通，一旦设立中的公司因为种种原因最后没有成立，该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利不存在，所有围绕该股票已经发生的交易都会受到影响，这种情况的发生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交易秩序。其他国家公司法对这一问题，也都做出了类似的规定。如日本商法典规定，股票非于公司成立后或者新股股款缴纳期日后，不得发行。

在公司成立以后，应当立即向股东交付股票，不得迟延。特别是公司发行无记名股票的，由于该股票是股东行使其权

利的唯一依据,如果公司迟延交付股票,将可能损害股东的权利。因此,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后,应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发行新股的规定。

新股发行,是指在公司成立以后再次发行股份的行为。公司在成立以后,是否需要发行新股,什么时候发行新股,发行新股的数量是多少,应由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状况等确定。股份的发行包括向社会公开募集而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募集的不公开发行两种方式,对于向特定对象私募进行的新股发行,公司法只要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但是,向社会公开募集发行新股,应当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由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根据本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是否发行新股属于公司是否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需要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新股发行事项包括:(1)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即本次发行的新股是什么类型的股份,是普通股还是特别股,如果是特别股,属于什么类型的特别股。此次新股发行的数额是多少。(2)新股的发行价格。此次新股发行,是平价发行还是溢价发行,具体的发行价格是多少。(3)新

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对于采用公开募集的方式发行新股的，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如果发行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的，为发行失败。因此，股东大会必须对新股发行的期限做出明确规定。(4)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本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了股东在公司新增资本时享有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的权利；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其股东数量较多，特别是存在无记名股票股东，笼统规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实践中不好操作，因此本法未规定这一权利。但是，实践中确实存在股份有限公司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增加公司资本的情况，因此本条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对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做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遵守程序的规定。

新股发行，包括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募发行和向特定对象私募发行两种方式。公开发行的判断标准，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向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发行新股，没有规定限制性条件；但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的方式发行新股的，由于涉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保护问题，应当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条

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具备健全而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赢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准备以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新股时,应当符合上述条件,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有关文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方可进行新股发行。

股份有限公司以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新股时,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对新股发行的有关情况以及公司情况的了解,使其能够慎重地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应当将有关信息进行披露。因此,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说明新股的发行数量、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新股的发行期限等情况;公司还要公告财务会计报告,以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此外,公司还要制作认股书,供认股人填写。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按照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同时,还要按照本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新股发行所募集的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确定新股作价方案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应当确定其股票价格。根据本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我国不允许股票的折价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应当等于或者高于股票的票面金额。除了这一限制以外，法律对公司新股发行价格未规定限制条件，而是由公司自主决定。按照本条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来确定其作价方案。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在确定新股作价方案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如公司的投资计划、公司的赢利状况、公司的发展前景等；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新股的，同时还要考虑股票市场的状况，如股票一级市场的供求情况以及二级市场的整体股价水平、股票市场的走势、股票的市盈率、同类股票的价格水平以及同期银行利率水平等因素。总而言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所确定的作价方案，应当是适当的，要保证新股的发行价格能够为投资者所接受，能够吸引到足够的投资者，筹集到公司所需要的资金。

按照本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新股的作价方案拟订后，要由公司的股东大会以决议的形式予以确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发行新股后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根据本法有关条款的规定，设立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

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同时,还规定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查询公司登记事项。这是让公众特别是潜在投资人或者交易方了解公司状况,保护交易安全的必要措施。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构成、股东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都会发生变化,这些事项属于法定的公司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有关证明,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多,特别是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存在众多的公众投资者。公司的情况,特别是资本变动情况应当为广大股东以及社会公众所了解。因此,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除了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外,还要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原则性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同有限责任公司相比,其最大的不同不是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多,也不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较大,而是在于其股份转让的自由性,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可以自由转让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资合性和人合性并存的公司,公司的设立和存在,除了依附于股东的出资,

还依附于股东之间相互信任的关系。因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是有限制的,如本法有关条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其他股东对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而股份有限公司则不同,其属于资合性的公司,公司的设立和存在,仅依附于股东的出资,股东之间的人身关系对于公司是没有意义的。只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没有变化,资本总额没有变化,股份持有人的改变不会影响公司的存在,也不会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同时,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来说,可以通过对股权的自由转让而转移投资风险,这也是股份有限公司同有限责任公司相比更能吸引投资者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各国公司法一般都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自由性予以肯定,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自由转让,公司不得以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剥夺或者限制。

从各国公司法的规定看,法律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1)对转让时间的限制,如规定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进行股权转让,公司的发起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拥有的本公司股权在一定时间内不得转让;(2)对某些特定类型股份的转让限制,如美国示范公司法规定,股东以未来的劳务、受益或者偿付证书作为出资的,公司在劳务完成前、受益或者偿付证书被偿付前,可以限制该股东股权的转让;(3)对股权受让人的限制,如限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向非本国公民或者法人转让,限制公司取得本公司的股权。

本条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上采用了各国的通行做法,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即除了法律有特别规

定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是可以自由转让的,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限制。

按照本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主要包括:(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自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授权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4)除了法定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如果其他法律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有规定的,也应依照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应当以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场所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其股权主要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这里所说的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包括证券交易所和场外交易场所两种。证券交易所,是指依法设立的为上市公司股票提供集中竞价交易场所的组织,在我国目前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主要

场所。我国目前有两家证券交易所,即1990年设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1991年设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外交易场所,是指依法设立的供非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非集中竞价交易的场所。在场外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一般为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交易价格不是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产生的,而是通过交易双方协商产生。场外交易场所主要包括柜台交易场所和联合报价系统两种:柜台交易场所,是指交易双方在证券公司开办的交易柜台进行交易的场所,我国刚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时,所进行的股份交易主要就是柜台交易,但在目前,我国的柜台交易场所主要从事小额国债的交易;联合报价系统,是指依法设立的,在以电脑网络显示非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系统内进行股票交易的场所,系统通过电脑网络与证券公司建立联系,将证券公司对某种股票的出价和要价储存在系统中,以便于各证券公司通过电脑网络协商交易。我国于1990年由国家体改委责成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开办了全国电子交易系统,于1993年由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开办了全国证券市场自动报价系统,从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联合报价交易。但这两个系统于1999年已经停止交易,在这两个系统内挂牌流通股份改为在2001年6月开放的、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建立的联合报价系统内交易。交易方式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平台以每周3次的集中配对,再通过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结算。

股份有限公司在实践中有很多种,包括股份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也包括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不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既包括上市公司,也包括非上市公司。按照我国修订前的公司法的规定,不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交易方式有什么不同,其股份转让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

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这其实是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特别是对于不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或者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的公司,由于实践中缺乏为其交易而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这一规定更限制了其股份的流通性。同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包括无记名股票,而依照无记名股票的性质,其转让以单纯交付就可以发生,对无记名股票的转让也要求在法定场所进行,实践中无法操作。因此,修改后的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除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外,还可以以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具体的方式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记名股票转让方式的规定。

记名股票,是指股票上记载有股东姓名或者名称的股票。对于记名股票的转让,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如背书、签订书面转让文件。按照本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所谓背书,是有价证券转让的一种法定形式,对记名股票转让而言,就是指记名股票上所记载的股东作为背书人,在股票上签章,并在股票背面或者股票所粘附的粘单上记载受让人即被背书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以表

示将该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利转让给受让人的行为。以背书方式转让的股票,由于其形式上的要求,必须为实物券式的股票。而实践中很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是采取无纸化的形式,对于这些股票,应依据本条规定,由股东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如我国目前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采取的是簿记券式,即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股东账户的方式发行股票,不印制实物股票。这些股票的交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依照交易者在证券公司开户、委托证券公司买卖、达成交易合同、进行清算交割、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等程序进行。这种交易方式就属于本条所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记名股票转让后,必须由公司将受让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确认记名股票股东身份的根据,也是记名股票股东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的依据。记名股票的股东按照其股票的记载享有股东权利,但是这种权利的行使是以记名股票的记载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一致为前提的,在两者不一致的情况下,以股东名册的记载为依据。因此,在记名股票转让后,必须将有关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受让人以股东的身份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本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这就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一段时间内,公司记名股票股东应当是确定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因此,本条第三款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这段时间内,即使进行了记名股票的转让,受让人也不得要求公司在股东名册上对有关事项进行变更;仍由原记名股票的

转让人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在公司确定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股利分配时,也需要保持股东的确定性,以有利于操作。因此,本条还同时规定,在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也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这段时间内,即使进行了转让,仍然由记名股票的转让人,作为股东接受股利分配。当然,在股利分配结束后,记名股票的受让人可以依据股票转让合同的约定向转让人请求返还该部分股利。此外,基于上市公司的具体特点,本条还专门规定,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释义】 本条是关于无记名股票转让方式的规定。

无记名股票,其股票上不记载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也没有关于无记名股票股东有关情况的记载。实践中,无记名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利的行使,以持有该无记名股票为要件,即谁持有该股票,谁就是公司股东,就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正是基于无记名股票的这一特点,本条规定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对于本条规定的理解,应注意以下两点:(1)无记名股票的交付,必须以交易双方存在转让合意为要件。无记名股票的转让,具有两层含义,既是股东权利的转让,也是该股票所有权的转让。因此,应当符合民法关于所有权转移的一般规定。无记名股票的所有人非以转让为目的,将股票交于其他人的,不属于无记名股票的交付,在双方之间不能产生股票转让的法律后果。(2)关于交付,可以分为现实交付和拟制交

付两种类型。现实交付，即转让人将标的物置于受让人实际控制之下的交付方式，是实际占有的转移，如无记名股票的转让人直接将该股票交到受让人手中；拟制交付，是指不转移对标的物实际占有，而由交易双方通过合意或者其他方式达到转让的效果。例如，无记名股票转让人没有自己保管该股票，而是交由第三人保管，在转让该股票时，转让人、受让人、保管人可以合同的方式确认该股票所有权转移受让人、而仍由保管人保管，这样，虽然受让人没有占有该股票，但实际上已经取得对该股票的控制权，此时，应认为该股票已经交付。

按照本条规定，无记名股票交付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受让人成为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发起人作为倡导者设立的，公司的设立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内容一般也都由发起人确定。

因此,在公司设立后的一定时间内,发起人应作为股东留在公司,以保证公司稳定和运营的连续性。同时,如果允许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很短的时间内就进行本公司的股份的转让,发起人可能会不适当地转移投资风险,甚至会出现发起人以设立公司为名义非法集资或者炒作股票赢利的现象。因此,本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1年以后,发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这是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在这次修改公司法时新增加的规定。按照本法有关条款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包括两种方式,即向社会公开募集和向特定对象募集;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募集发行股份的公司,可以申请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其价格往往比上市前的股票价格要高,因此出现了低价抢购公司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即所谓原始股、在公司上市后大量抛售以赚取差价的现象,产生了大量的不正当交易,扰乱了证券市场的秩序,也影响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本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限制。主要基于以下两个理由:(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特殊义务,应加强其与公司之间的联系,将公司的利益与其个人利益联系在一起,以促使其尽职尽责地履行职务;(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运营,掌握着大量的公司信息,如果允许其随意转让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内幕

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限制包括以下内容:(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不得隐瞒。这是对其转让进行监督的前提和基础。(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这次修订公司法,改变了修订前的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一律不得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允许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转让本公司股份,只是在转让股份的数量上进行一定的限制,放宽了对上述人员财产处分权利的过分限制,使之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上述人员从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5)在上述限制以外,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如以公司章程的形式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一律不得转让股份。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收购自己的股份,将使公司成为自己的股东,混淆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非常容易产生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等人员利用负责公司运营的权利,通过其所实际掌握的公司拥有的本公司股份影响公司决策,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同时,允许公司拥有自己的股份,就使公司可以方便地利用其所掌握的内部消息进行股票操作、操纵公司股票价格、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其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公司拥有本公司股份,将使该股份所代表的资本实际上处于虚置的地位,违反了公司资本充实的原则。因此,各国公司法一般都对公司拥有本公司股份进行限制,原则上禁止,特殊情况下允许。本条也作了类似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本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成立以后股东是不得抽回出资的。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成立以后,要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只能通过以公司的名义购买本

公司股份、再将该部分股份注销的形式。因此,对于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法律是允许的。(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公司的股份可以为其他公司所持有,当公司与拥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时,被合并的其他公司的所有资产都归公司所有,其他公司所拥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然也为本公司所有。(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近年来,为了激励公司职工,很多股份有限公司都推行职工持股计划,即奖励职工部分本公司股份,从而把职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联系在一起,激励职工更好地为公司工作。为了推行这一计划,公司就需要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再将其发放给职工。(4)因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本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回购请求权,即在公司出现法定情形时,股东可以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其所拥有的股权,从而达到离开公司的目的。这是针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流动性差而做出的规定,以防止出现在公司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没有救济措施又不能通过向他人转让股权而离开公司的情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可以自由转让的,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不满,可以直接转让其股权而离开公司。因此,本条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只做了有限度的规定,即股东在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当股东行使这项权利时,公司就会拥有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与其他公司合并、推行职工持股计划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都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这也是和股东大会的职权相吻合的。而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属于股东的权利,股东依法提出这一要求时,公司就应收购其股份,不需要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公司法虽然允许公司在特定情况下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按照有关条款规定,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不得参加红利分配。实际上这部分股份是处于虚置状态的,因此,公司在依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应当及时处理,防止股份长期虚置,影响公司运营。

根据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将该部分股份注销;公司因与其他公司合并以及因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为推行职工持股计划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为奖励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只是公司经营计划的一部分,不应对公司的股份构成情况以及公司运营情况产生大的影响。因此本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为将股份奖励给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收购的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已经发行股份总额的5%。同时,为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规定公司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本条第四款是关于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的规定。质押,属于担保的一种形式,即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在不转移所有权的前提下,将某一动产或者权利转由债权人占有和控制,以保证债权人的权利的实现;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动产或者权利折价或者以变卖、拍卖该动产或者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因此,质押权的设立,是以债权人可以取得质押权标的物的所有权为前提的。而本法规定,除了法定特殊情况外,公司是不得拥有本公司股份的。因此,本公司的股票是不能作为质押权标的和用来对公司债

权进行担保的,即使设立了以本公司股票为质押权标的的担保,最后也无法实现。因此,本法禁止公司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释义】　本条是关于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处理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公示催告程序,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章规定的一种非诉程序,是指在票据持有人丧失票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根据权利人的申请,以公告的方式,告知并催促利害关系人在指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如不申报权利,人民法院依法做出宣告票据或者其他事项无效的程序,也称为除权程序。

根据本条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依照公示催告程序请求法院宣告该股票无效的,应经过以下程序:(1)提出申请,即股东向人民法院提出公示催告申请,并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写明记名股票的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事实。(2)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司停止该记名股票所代表股东权利的行使,并在3日内发布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60日。

(3)有关利害关系人认为股东的公示催告请求与事实不符合的,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如申报该记名股票并不是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而是被合法转让给自己。(4)在公示催告期间,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做出判决,宣告该记名股票无效。人民法院通过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记名股票无效后,股东可以依据本条规定,请求公司向其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原则规定。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批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经公开发行。(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10%以上。(4)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5)证券交易所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条件。

修订前的公司法是1993年制定的,当时证券法尚没有出台,因此在公司法中对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和交易做出了一些规定。这次公司法与证券法同时修订,就将公司法中规范股票上市和交易的条款都挪入了证券法。因此,本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进行。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股票交易以现货交易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应当依法保证其公司的信息持续公开、禁止进行内幕交易和其他不正当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等。证券法的上述规定、有关证券监督的行政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规定，都是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交易时所必须遵守的。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其有关信息的规定。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面对着广大的投资者。为了方便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应当将公司的有关情况及时、准确地予以披露。因此，本条规定，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1次财务会计报告。

证券法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着更详尽、更具体的规定，如规定股票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1)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2)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3)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5)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证券法还规定，股票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1)公司概况；(2)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4)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6)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同时，证券法还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这些重大事件包括：(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或者控制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根据本条的规定，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上市公司公布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诉讼有规定的，应依据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消极资

格的规定。

本条规定的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消极资格,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本条规定,有以下五种情形之一的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这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执行公司职务,独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监督的是公司财产的运营,应当有较高的诚信度,对于采取非法手段牟取私利的人,应当限制他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对于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在刑罚执行期满后的一定期限内,不宜担任公司领导职务。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有这类情形的人员通常在经营管理能力方面有欠缺,应该让他们经过一段时间的重新实践,提高能力后,再从事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这类人员属于对公司、企业的严重违法行为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由于缺乏守法意识,应当让他

们经过一段时间的反省改过，增强法律观念、培养守法意识后，再担任公司领导职务。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发生这类情形可能是由于当事人不信守承诺、到期不清偿债务，也可能是当事人无力偿还。不管属于哪种情况，聘请这类人员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是有较大风险的。

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所做出的选举、委派和聘任行为无效。在上述有关人员担任职务期间发现其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公司应撤销其职务，重新选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释义】 本条是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董事是基于股东的信任由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关，享有经营管理公司的权力。董事会的职权由董事集体行使。因此可以说，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范围内，董事被授予了广泛的参与管理公司事务和公司财产的权力。董事基于股东的信任取得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就应当在遵循法律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为确保董事权力的正当行使，防止董事放弃、怠于行使权力或者为自己的利益滥用权力，保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从法律上对董事的义务做严格的规定，以约束董事

的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是非常必要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都对董事规定了严格的义务。从学理上讲,董事义务按其内容不同一般可分为注意义务和忠实义务两大类。注意义务又称为勤勉义务或善管注意义务,是指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为公司的最佳利益,具有一个善良管理人的细心,尽一个普通谨慎之人的合理注意。忠实义务,是指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董事的地位牺牲公司利益为自己或者第三人牟利。国外有关公司的法律中规定的董事义务,基本上都属于这两类义务的范畴。这次修订公司法,从完善我国公司治理规范出发,在本条中明确了董事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在公司中处于重要地位,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范围内被授予了监督或者管理公司事务等职权。他们同样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权力,对他们也应当规定严格的义务,以约束他们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因此,本条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本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包含以下内容:(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义务,在守法和遵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采取非法手段为公司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是对公司承担的法定义务,而不是对单个或者部分股东所承担的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财产的监督管理者,应当为公司的利益,而不是为单个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经营管理公司财产,监督公司财产的运营,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实现公司的经济利益。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一项禁止性义务,即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这项义务是忠实义务的一个具体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是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违背了法定的忠实义务，必须予以禁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释义】 本条是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具体规定。

根据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这项义务应当作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标准,上述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符合法定的行为准则,违反这项义务的行为应当予以禁止。在实际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牺牲公司利益为自己牟取利益的问题比较多,给公司的发展造成很大危害。为了更好地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有必要对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做出严格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行为,属于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应当予以禁止:

(1)挪用公司资金。挪用公司资金,是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分管、负责或者办理某项业务的权利或职权所形成的便利条件,擅自将公司所有或公司有支配权的资金挪作他用,主要是为其个人使用或者为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他人使用。挪用公司资金,必然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这种行为也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不可预测的风险,对公司利益造成危害。这种行为是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的,应当禁止。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在公司与个人没有发生正常交易的情况下,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储,极易造成公司财产的流失,应当禁止这种行为。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这种行为也属于利用职权擅自将公司资金挪作他用,与挪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性质基本相同,也应当是禁止的。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在

交易中处于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地位，为了保护公司利益，这种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方可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擅自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就是违反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应当禁止这种行为。

(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所谓商业机会，是赢得客户、获取商业利润的机会。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中，能否获得商业机会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抢占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为自己或为他人牟取利益，无疑会给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发生与公司争夺商业机会的道德风险会大大增加。因此，从事这类业务，应当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是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应当予以禁止。

(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应当代表公司的利益，不能收取他人支付的佣金。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就是利用职务为自己牟取利益，这种行为违背了忠实义务，应当禁止。

(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公司秘密一般是具有商业价值的，公司秘密的披露往往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产生影响，有些公司秘密的披露甚至会使公司丧失竞争优势，从而给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披露公司

秘密是违反忠实义务的，应当禁止这种行为。

（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除本条所列的上述七种行为外，实践中，可能还会有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但法律中难以一一列举。因此，在本项概括地规定禁止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是必要的。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责任的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法律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参与管理、监督公司事务的职权，同时负有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应当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维护公司的利益。为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为公司利益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在受到侵害时能得到恢复或补偿，应当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执行职务给公司造成损害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本条是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公司造成损害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必须有公司受到损害的事实存在。二是损害行为必须是行为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因本法明确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因此，上述人员不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也是违反法律的行为。三是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四是行为人必须有过错，也就是必须有过失或者

故意。承担责任的方式,可以根据受侵害的公司权益的性质、具体情况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办法,主要是赔偿公司财产损失。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股东大会以及协助监事会工作的义务的规定。

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属于对公司特别重要的事项以及有关公司经营的基本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为了使股东能够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正确地行使表决权,更好地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应当赋予股东在股东会议上质询的权利。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可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在股东会议上,股东有权向列席股东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股东质询权只能在股东会议上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提出的列席股东会议的要求后,应当按时列席股东会议,不得拒绝列席会议;在列席股东会议时,应当接受股东的质询。

监事会和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具有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的职能。本法第五十四条赋予了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

公司的监事若干重要的、具体的监督职权,比如,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向股东会议提出提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为了确保监事会和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有关情况,正确有效地行使监督职权,从法律上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监事会和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的说明义务是必要的。根据本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如实向监事会或者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隐瞒事实,不得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代表诉讼的规定。

这是本次修订公司法新增加的重要规定。股东享有提起代表诉讼的权利,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而公司又不追究其责任时,股东可以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在实践中,大股东操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迫切需要强化对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机制。赋予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权利,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因此,本条对股东代表诉讼的权利做出了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股东提起代表诉讼应当符合以下法定要求:

(1)提起代表诉讼的股东资格。为防止出现个别股东随意使用此项诉讼权利,造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疲于应付诉讼,难以专注于公司事务的管理和监督,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必要对提起代表诉讼的股东资格做出限制。根据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2)提起代表诉讼的前置条件。根据本法规定,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是法定的公司机关,依法代表公司行使权力,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当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时,股东应当依法先向上述有关公司机关提出请求,请有关公司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有关公司机关拒绝履行职责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则股东为维护公司利益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代表诉讼。这样一方面符合法定程序,另一方面也可以对股东诉讼做适

当限制,避免滥诉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事由。股东代表诉讼主要是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行为提起的诉讼。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股东也可以代表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东直接诉讼的规定。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有权维护自己在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为自己的利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对股东为维护自身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内容:(1)每一个股东都可以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其自身权益时提起诉讼。股东提起这类诉讼只要具备股东身份即可,没有具体的

持股时间、持股数量的限制。(2)提起诉讼的事由，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了股东的利益。(3)提起诉讼的时间。本法未做限制，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股东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时起2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权利都可以获得合法有效的保护；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因此，股东在知道自己的利益被损害后，应当及时提起诉讼，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券的定义和发行条件的规定。

公司债券是一种有价证券,是公司融资的重要手段。为了规范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从法律上对公司债券做出界定是必要的。

根据本条规定,公司债券具有两个基本法律特征:

第一,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有价证券。证券法对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做了规定,主要有以下内容:(1)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2)按照法律规定向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核准机关报送下列文件:①公司营业执照;②公司章程;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④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⑤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3)聘请保荐人。证券法规定,采取承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并且在向核准机关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时,应当向核准机关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保荐书。(4)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证券法要求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在其发行申请经核准后,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公司债券是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公司债券与股票不同,债券持有人为公司的债权人,不享有参与公司经营决策、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但不论公司是否赢利,债券持有人都有权在债务期限届满时请求公司还本付息,并且在公司解散时,对公司财产享有优先于股东的受偿权。

证券法还对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规定了明确具体的条件,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一般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①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②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③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④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⑤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⑥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条件,除符合一般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具有持续赢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③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①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②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③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述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债券担保情况;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净资产额;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公告的规定。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是向社会公众举借的长期债务。为使公司债券的募集规范进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法律要求公司制作明确的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并在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时,将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报送核准机关。公司债券

募集办法是核准机关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监管的重要内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将公司制作的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予以公告,作为公司向非特定的公司债券认购人发出的要约。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一是说明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将以何种条件发行公司债券,便于社会公众在了解公司背景、同意债券募集条件的前提下自愿认购;二是可以使公司债券的募集过程公开、透明,以确保公司债券的发行符合公平原则,防止发生欺诈;三是有利于社会公众对公司债券发行行为的监督和政府行政机关的监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的募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法律对公司债券募集办法的记载内容也提出了要求。根据本条规定,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1)公司名称。这是为了确定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从而确定公司债券的偿债人。

(2)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这是为了明确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使债券认购人能够评估购买该公司债券的风险和收益,做出正确的判断,也便于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管。

(3)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总额,是指当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总金额,不包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余额。债券的票面金额,是指当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上标明的金额。载明债券总额和债券票面金额,可以使债券认购人明确当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以及债券的票面价值。

(4)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这可以使债券认购人确定债券的预期收益。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这是公司对外承担偿债责任的依据,是社会公众决定是否购买公司债券的关键因素。

(6)债券担保情况。这是说明公司偿债风险的内容。

(7)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这是对债券承销机构有约束力的条款。

(8)公司净资产额。公司净资产是偿还公司债的基本财产保证,是债券认购人判断认购风险的重要依据之一。

(9)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与当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构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记载这项内容,可以使社会公众了解公司累计发行债券总额同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是债券认购人判断债券偿还风险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核准机关审核的重要内容。

(10)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一般情况下,总金额比较大的债券发行往往采取由证券公司承销的方式,为使债券认购人了解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便于认购公司债券,应当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载明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上述内容是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的法定记载事项,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必须完整、真实、准确地做出记载。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也可以在债券募集办法中记载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券实物券记载事项的规定。

公司债券是公司向债券认购人出具的债务凭证,是公司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行使债权的依据。公司债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的,应当对表明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

内容做出清楚明确的记载，以便于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根据本条规定，实物券形式的公司债券上应当记载的事项与前条规定的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必须载明的主要事项相同，具体包括：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这些事项记载于实物券形式的公司债券上，对作为发行人的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票面上的法定记载事项所载明的内容，应当依据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所做出的决议，并且应当同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公司债券存根簿上所记载的内容相一致。

实物券形式的公司债券上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券种类的规定。

公司债券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分为许多种类，根据是否在公司债券上签署债权人的姓名，可以将公司债券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记名债券与无记名债券在确认权利人的方式、债券转让、债券兑付等方面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则。

记名债券的基本特征是债券上明确记载认购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相应地，在公司债券的存根簿上也应载明记名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其债券编号。记名债券与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记载的债券持有人应当一致。当记名债券和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记载的债券持有人相同时，则该持有人是该债券的合法权利人，可以依法享有和行使债权人的权利。如果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转让，必须依法相应地变更记名债券上和公司债券存根簿上的持有人姓名或名

称、住所,否则该转让不发生对抗公司的效力。

无记名债券的基本特征是债券上不记载认购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相应地,公司债券存根簿上也不做相关记载。无记名债券依实际占有来确定其权利人,持有人即被视为债权人,可以依法享有并行使债权人的权利。

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相比各有优劣。记名债券的权属性稳定,灭失或损毁时可以获得挂失、公示催告等法律救济,但转让需要办理变更持有人的手续,对流通有一定的影响;无记名债券则便于流通,可以满足债权人随时变现的需要,但在灭失或损毁时无法得到挂失等救济,权属性上的风险大于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券存根簿的置备和记载事项的规定。

公司债券存根簿是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原始记录,是确定公司发行债券的规模以及公司与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持有

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始依据，具有确认记名债券权利人的功能，因此，法律要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并且对公司债券存根簿的记载事项做出了规定。根据本条规定，记名公司债券存根簿和无记名公司债券存根簿记载的内容有所不同。记名公司债券存根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1)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2)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3)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4)债券的发行日期。无记名公司债券存根簿应当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置备和记载公司债券存根簿，不得有缺项和遗漏。除本条规定应当记载的事项外，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记载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释义】 本条是关于记名公司债券登记结算制度的规定。

公司债券是针对社会公众的、长期的、集团性的债务，有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上市交易的。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发行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登记、托管、结算业务，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法律设置了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证券法规定，上市交易的证券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制定了《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发行的债券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托管和结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经批准也可以负责证券公司债券的登记、托管和结算。

证券法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和基本业务规则做了规定。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以下职能:(1)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2)证券的存管和过户;(3)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4)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5)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6)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为了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交收完成前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必须按照业务规则将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并将其用于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证券法的规定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建立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等相关制度提供了法律基础,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照本法和证券法的规定,建立债券登记、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以更好地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券转让价格的规定。

公司依法发行的公司债券与股票等其他有价证券一样，具有流通性，可以转让。依法转让公司债券是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根据本条规定，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确定：一是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公司债券的转让一般应当遵循证券交易活动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由债券转让人与受让人协商决定。因此，一般通过协议转让公司债券的，债券转让价格，也就是债券的交易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二是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确定。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转让。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这样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的交易秩序。

第一百六十一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券转让方式及效力的规定。

记名公司债券与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不同，发生转让效力的要件也不同，因此，本条对这两种公司债券的转让分别做了规定。

记名公司债券通过债券持有人的意思表示和债券的实际交付，成立转让。因此，记名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转让其债权时，应当在债券票面上背书，记载转让人的转让意思，并将其

所持债券交付受让人。除这种转让方式外，对记名公司债券，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记名公司债券，必须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办理过户手续，也就是变更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等记载事项才能产生转让效力，否则该转让不能对抗公司。

无记名公司债券只通过交付债券就可成立转让。因此，无记名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转让其债权时，无须在债券票面上做背书，将债券交付受让人即发生转让效力，持有无记名公司债券的人视为债权人，可以对抗公司和第三人。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规定。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享有在一定期间后将所持有的公司债券转换成股票的权利，通过行使转换权取得公司股权，使其对公司的债权消灭。可以说，可转换公司债券潜在地拥有股票的性质。转换1股所需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转换价格，一般都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股票价格为标准。债券持有人通常在经过一定时间后，根据股价行情选择是否行使转换权。如果股价上升，债券持有人可以获得将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收益；反之，如果股价下跌，债券持有人则

要自己承担投资风险。债券持有人如果不行使转换权,那么不管公司经营效益如何,都可以得到确定的利息收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为具有不同投资偏好的认购人提供一种更加灵活的选择机制,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回避风险、保障收益。同时,对发行公司来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较一般公司债券利率低,公司可以降低发行债券的成本,而当股价上涨时,又可以吸引债券持有人投资于股票,减少公司负债,增加公司资本,提高公司的资本比率,改善财务状况。因此,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筹资的重要手段。

为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本条对发行程序作了原则规定,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发行主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7年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和重点国有企业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发行事项的决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至少应包括发行规模、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债券利率、转股期、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3)发行条件。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应当具备证券法规定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下条件:①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7%;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值原则上不得低于6%;最近3年内发生过重大重组的公司,重组后的业务以前年度经审计

的赢利情况计算净资产利润率;上市不满3年的公司,以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的净资产利润率与股份公司设立后会计年度平均的净资产利润率相比较低的数据为准。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③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80%;公司的净资产额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年报数据为准。④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⑤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上述后四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最近3年连续赢利,且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②有明确、可行的企业改制和上市计划;③有可靠的偿债能力;④有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保证人的担保。

(4)发行程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报送申请文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发行人应当公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募集办法中除应当记载本法规定必须记载的事项外,还应当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主要包括申请转股的程序、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法、转换期、转换年度有关利息、股利的归属、赎回条款、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等内容。

(5)债券的票面格式及登记。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记名式无纸化发行方式。为了与普通公司债券相区分,明确该类债券的持有人按约定要求转换股票的权利和公司向该类债券的持有人换发股票的

义务，应当在债券票面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同时，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记名债券，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做出相关记载，如实载明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规定。

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即承担了按照约定条件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的义务，而债券持有人则享有按照约定条件向公司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债券换发为股票的权利。公司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都要根据法律要求在经核准并公告的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对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具体办法包括转换程序、转换条件、提出转换的期限等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债券持有人提出转换股票的请求时，公司有义务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的转换办法为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行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转换请求时进行并产生转换效力，公司债券转换股票行为生效后，债券持有人丧失债权人的地位，成为股东。

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是由债权人转变为股东的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公司不能强迫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如果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期限届满时不行使转换权，则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的规定还本付息。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建立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形式,对公司的整个财务活动和经营状况进行记账、算账、报账,为公司管理者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定期提供公司财务信息而形成的制度。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基本内容是编制和提供公司财务经营信息。公司财务会计人员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大量的、日常的业务数据进行记录、分类和汇总,定期编制和披露反映公司在一定期间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报表,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为有关利益主体提供公司的财务经营信息。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是通过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系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资金运动信息。公司财务会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所有人,包括股东、债权人、潜在投资者、潜在的交易对方、政府财税机关等。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各主体通过分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了解公司的基本经营状况,以此作为他们进行投资、交易、监督、管理活动的重要决策依据。因此,公司的财务会计行为就不能单纯被公司管理者所左右,而是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这样

财务会计报表才能取信于公司外部人员。

依法建立规范化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股东了解公司财产运营状况，监督公司董事、经理行使职权，保护自身利益的重要途径。对于债权人来讲，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不直接负责，债权人的债权得以清偿只能是针对公司的财产。公司财产数额、变动及变现都关系到债权人债权能否实现。依法建立规范化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有助于债权人更好地评估公司的信用，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避免损失。对于社会公众来讲，公司的潜在投资者、潜在的交易对方等做出投资于公司或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决定都依赖于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对于公司管理者来讲，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应的审计活动有助于确保负责直接运营公司财产的管理者在财务方面谨慎行事，并符合财务纪律标准。对于国家来讲，规范化的财务会计制度使得国家财税、工商部门得以切实监督和检查公司的财产运营状况，掌握公司盈亏情况，确保国家税收的及时足额征收，防止偷税、漏税、避税、抽逃出资等现象的发生。

公司应当依照《会计法》及有关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

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公司生产经营的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它由公司的会计报表(或会计表册)构成。所谓会计报表,是以货币形式综合反映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会计期间)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书面报告文件。它根据公司会计账簿的记录,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和方法编制而成,是会计信息的载体,是会计信息系统向外界输出财务信息的主要形式。其目的在于系统地、有重点地、简明扼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公司经营者、股东、债权人、潜在投资者、潜在交易方和政府有关部门等会计报表使用人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料和会计信息。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财务会计报表附属明细表、财务会计报表附注等内容。

我国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从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制作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由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公司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应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前后各期信息应具有可比性,并应及时编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还应当将其财务会计报告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独立第三方,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做出公正客观的评价。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

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释义】 本条是关于保障股东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知情权的规定。

股东作为公司的投资者，有权利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并依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做出正确的决策。让公司的股东了解作为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公司应尽的义务。

依照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将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直接送交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公司，让股东能在股东大会年会前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会投资者是不特定的，为了让他们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规定。

公司的税后利润，是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分为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营业利润，是指核算期内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有关费用，再减去营业收入应负担的税收后的数额。投资收益，是指公司对外投资取得的利润、股利、利息等扣除发生的投资损失后的数额。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与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减去各项支出后的数额。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净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各项滞纳金和罚款支出、非常损失、职工劳动保险费支出、法定补偿金等。公司的税后利润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亏损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赢利低于公司的全部成本、费用及其损失的总和。在公司存续期间内，公司应当经常保持与其资本相当的实有财产。当公司有利润时，应当首先用利润弥补公司的亏损，使公司资本得以维持。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如果仍有剩余，应当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后，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得削减法定公积金的提取比例。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除了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外，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取了法定公积金后，由股东会

或者股东大会决定另外再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的公积金。此部分是公司自行决定提取的,不是法律强制要求的,被称为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多少,由公司自行决定。

(4)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税后利润在进行以上分配后,如仍有剩余,可以按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有限责任公司,除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外,按照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外,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得分配股利。

法律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应当先用于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然后才能分配给公司的股东,以保持公司资本的稳定性,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如果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法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释义】 本条是关于资本公积金的规定。

资本公积金,是指直接由资本或资产等原因形成的公积金。依照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超过票额发行所得净溢价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公积金的收入,如接受捐赠的财产,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与原账面净值的差额以及资本汇率折算差额,都应当按照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公积金使用的规定。

由于公司的公积金是按照特定的目的提留的,使用时应当做到专款专用。如果公积金的使用违背提取目的,不仅将很难发挥应有的作用,并且会损害公司的股东或者债权人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公司公积金应当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在生产或者经营过程中,有时赢利,有时亏损。如果公司赢利时完全分光,当公司出现暂时的亏损时会减少公司的资本,公司将很难发展。有了公积金作为储备金,当公司亏损时不仅可以弥补资本的亏空,而且还可以动用一部分作为红利进行分配,使公司在保持原有经营规模或者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调整经营政策,尽快地扭亏为盈。公积金弥补亏损实际上起到了维护公司信誉和抗御经营风险的作用。公司应当首先动用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当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时,用当年的利润弥补,当年的利润仍不足以弥补时,可以用公司的任意公积金弥补。

(2)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实力,这需要增加投入。如果公司对外募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手续复杂,成本较高。如果公司用公司的公积金来扩大公司的生产或者经营规模,手续简单,成本也较低。

(3)增加公司的资本。增加公司的资本是指增加公司的

注册资本。将公司的公积金用来增加公司的资本,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将公积金增加为公司的资本,实际上是增加股东的投资,对有限责任公司是按每个股东的出资比例增加其出资额;对股份有限公司,则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来增加其出资额,一种是增加公司的股份数,另一种是不改变公司的股份数,增加股份面值。

资本公积金应用于维持公司的资本充实,依照本条规定,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同时,为保证公司有一定数量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等,本条对将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增加公司的资本数量做出了限制,规定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

依照本条规定,公司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公司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行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为明确此项决定权由哪个机构行使,应当在章程中对此做出规定。

本条规定只适用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即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

师事务所。不适用于仅为公司提供会计咨询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为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防止公司随便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条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自己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资料应当履行一定义务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并做出审计报告,需要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所谓真实,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反映了实际情况,没有弄虚作假;所谓准确,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的数据应当与实际情况相符或者是合乎逻辑的推测;所谓完整,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没有遗漏。如果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为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能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资料,本条规定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所谓拒绝,是指拒不提供全部或部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所谓隐匿,是指藏而不报;所谓谎报,是指以假充真、真账假做或假账真做。公司违反本条规定的义

务，要受到相应的处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会计账簿设立和账户开立的禁止性规定。

会计账簿是指记载和反映公司财产状况和营业状况的各种账簿、文书的总称。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另立会计账簿，就是私设会计账簿。具体来讲，就是在法定的会计账簿、文书之外另设一套或者多套会计账簿、文书，将一项经济业务的核算在不同的会计账簿、文书之间采取种种手段做出不同的反映，或者将一项经济业务不通过法定的会计账簿、文书予以反映，而是通过另设的会计账簿、文书进行核算。会计账簿不仅是公司管理者准确地掌握经营情况的重要手段，也是股东、债权人和社会公众了解公司财产和经营状况的主要途径，在国家税收管理和诉讼程序中还是决定税额的主要依据和重要的诉讼证据。私自设立会计账簿，不仅会损害公司的股东、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还会损害国家的利益，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会计法明确规定，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文书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会计法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文书登记、核算。

将公司财产以个人名义存储于银行，不仅逃避了有关机关对公司经济往来的监管，也给一些人侵吞公司财产提供了机会。为了维护国家经济管理秩序，保证公司财产、股东权益和债权人利益不受侵害，本条明确规定禁止将公司财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合并方式的规定。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通过订立合并协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合并为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合并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公司的合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合成为一个公司,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之间以订立合并协议的形式产生的。

(2)公司合并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公司的合并一般是公司之间自由的合并,但这种自由的前提必须是遵守法律,有些公司的合并还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3)公司合并是一种法律行为。公司合并属一种合同行为,作为合同行为来说,首先是合同各方达成协议;其次这种协议必须是依法订立的,否则这种行为无效。

公司合并的形式,是指公司合并过程中合并各方以什么形式并为一个公司。根据本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以

下两种形式：

（1）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又称存续合并，它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时，其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公司并入另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接受被合并公司的公司，应当于公司合并以后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继续享有法人地位；被兼并的公司法人资格消灭，成为另一个公司的组成部分，应当宣告停业，并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如果合并的几个公司强弱悬殊，一般会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由实力强大的公司吸收另一个或几个公司。

（2）新设合并。新设合并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组合成为一个新公司的法律行为。这种合并是以原来所有公司的法人资格消灭为前提的。以这种形式进行合并以后，原公司应当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新设立的公司应当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法人资格。当然，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公司的条件。当两个或者多个地位大致相同的公司同时存在，并且任何一个公司都不愿意被并入另一个公司时，新设合并就是比较可取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合并程序和债权人异议权的规定。

公司合并涉及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等相关人的利益,应当依法进行。根据本条和本法其他条文的规定,公司合并的程序通常如下:

(1)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公司合并协议是指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就公司合并的有关事项订立的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载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事项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事项,一般来说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公司的名称与住所。这里所讲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包括合并前的各公司的名称与住所和合并后存续公司或者新设公司的名称与住所。公司名称应当与公司登记时的名称相一致,并且该名称应当是公司的全称;公司的住所应当是公司的实际住所。②存续或者新设公司因合并而发行的股份总数、种类和数量或者投资总额以及每个出资人所占投资总额的比例等。③合并各方现有的资本及对现有资本的处理方法。④合并各方所有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法。⑤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是否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后的内容、新设公司的章程如何订立及其主要内容。⑥公司合并各方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2)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资产负债表是反映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股东权益的公司主要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是合并中必须编制的报表。合并各方应当真实、全面地编制此表,以反映公司的财产情况。解散的公司不得隐瞒公司的债权债务。公司还要编制财产清单,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财产状况。财产清单应当翔实、准确。

(3)合并决议的形成。公司合并应当在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合并决议后方能进行其他工作。公司合并会影响到股东利益,如股权结构的变化。根据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和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就有限责任公司来讲,其合并

应当由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即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能进行;就股份有限公司来讲,其合并应当由公司的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决议通过才能进行;就国有独资公司来讲,其合并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才能进行。

(4)向债权人通知和公告。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一般来说,对所有的已知债权人应当采用通知的方式告知,只有对那些未知的或者不能通过普通的通知方式告知的债权人才可以采取公告的方式。通知和公告的目的主要是告知公司债权人,以便让他们决定对公司的合并是否提出异议,此外,公告也可以起到通知未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作用。

(5)合并登记。合并登记分为解散登记和变更登记。公司合并以后,解散的公司应当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存续公司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新成立的公司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合并只有进行登记后,才能得到法律上的承认。

本条还规定了公司债权人的异议权。公司合并会影响债权人的利益,如果是强强联合,会使作为债权人债权总体担保的范围扩大,对债权人影响不大;如果是业绩一好一坏的公司合并时,原业绩好的公司的债权人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根据本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向债权人进行通知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如果公司债权人在法定的时间内不能提出异议,则可视为对公

司合并的默认,对自己债务人更换的默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承继的规定。

债权、债务的承继,是指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因合并而消灭的公司对外债权与债务。公司进行生产经营,不可避免地会对外产生债权债务,而公司合并后,至少有一个公司丧失法人人格,而且存续的或者新设立的公司也与以前的公司不同,对于公司合并前的债权债务,必须要有人承继。根据主体的承继性原则,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根据本条规定,合并后的公司有权对原来公司的债权进行清理并予以收取,同时必须接受原来公司的债务,有义务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分立财产分割和分立程序的规定。

公司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分立具有以下特点:

(1)公司分立是公司本身的行为。公司本身的行为是指公司分立由公司的投资人来决定,不需要与任何第三人协商,

只须由公司的股东会决定,做出分立决议即可。

(2)公司分立是依法进行的法律行为。公司分立要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否则,其分立无效。

(3)公司分立是公司变更的一种特殊形式。公司分立并不是公司的完全解体,公司分立后,有的是原来公司的解散而成立新的公司,即所谓解散分立;有的是原有的公司分出一部分成立新的公司,原有的公司仍然存续,即所谓存续分立。

(4)依法分立的公司,各为独立的法人。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时,应当就财产的分割问题达成一致协议。本条只规定了财产要做相应的分割,至于实践中具体如何做到"相应分割",本法没有做明确的规定。这个问题主要由股东会讨论,通过分立决议,然后由分立各方就财产问题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协议。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财产"是指广义的财产,既包括积极财产,如债权,也包括消极财产,如债务;既包括有形财产,如设备,也包括无形财产,如商誉。

公司分立的程序和公司合并的程序基本相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与公司合并不同的是,在对债权人保护的方式上,公司合并时债权人享有异议权,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而公司分立时法律只是强调了公司的通知义务,并没有赋予债权人同样的权利。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债权人在得到通知后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本次修订删去了这一规定,但是这并不表明法律对公司分立时债权人权利的漠视,相反,根据下一条的规定,除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书面协议外,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对债权人的利益做了更切实际的保护。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分立前公司债务承担问题的规定。

公司分立时,债权人对公司分立不能施加实质影响,但是,公司分立一般都会影响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这是因为:首先,公司分立会导致公司资产减少。其次,无论是解散分立还是存续分立,分立的公司原则上都可以自由决定如何分配公司财产,包括债权债务的分割。因此,分立的公司完全有可能单方面把债务分割给一个并不拥有与债务等值财产的公司。考虑到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各国均对公司分立前债务的承担问题做了规定,例如德国规定,参与分立的公司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共同债务人责任,在分立合同中明确规定承揽债务的公司,为主债务人,对该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没有分给债务的企业责任的期限为5年。如前所述,在修订前的公司法中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规定债权人在得到通知后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分立。从十多年的司法实践来看,该规定可操作性不是很强,债权人对公司分立无效的请求很难实现。为了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同时又不至于因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而剥夺公司分立行为的自由,修订后的本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

有约定的除外。根据本条规定,分立后的公司对分立前的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在诉讼时效内向任一公司主张权利,请求偿还债务,可以说法律对债权人的利益做了充分的保护。同时,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只要债权人同意,并与公司在分立前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免除其他分立后的公司的清偿责任,债权人一旦与分立的公司签订还债协议,就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来行使权利,其他分立后的公司不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是指公司依法对已经注册的资本通过一定的程序进行削减的法律行为,简称减资。减资依公司净资产流出与否,分为实质性减资和形式性减资。实质性减资是指减少注册资本的同时,将一定金额返还给股东,从而也减少了净资产的减资形式,其实际上使股东优先于债权人获得了保护。形式性减资是指只减少注册资本额,注销部分股份,不将公司净资产流出的减资形式,这种减资形式不产生资金的流动,往往是亏损企业的行为,旨在使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净资产水准接近。减资虽然可能危及社会交易安全,但是却有其合理性:一方面,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预定资本过多的

情况,从而造成资本过剩。闲置过多的资本显然有悖于效率的原则,因此,如果允许减少注册资本,投资者就有机会将有限的资源转入生产更多利润的领域,从而能够避免资源的浪费,这是实质性减资的合理性所在。另一方面,公司的营业可能出现严重亏损,公司资本已经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公司注销部分股份,而不返还给股东,由股东承担公司的亏损,使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净资产水准相符,有利于昭示公司的真正信用状况,反而有利于交易的安全,这是形式减资的合理性所在。

对于注册资本的减少,原则上来说是不允许的,尤其是实行法定资本制的国家,资本维持原则一般不允许减少注册资本,但也不是说绝对地禁止。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减少注册资本采取认可的态度,只是要求比较严格,限制性的规定较多。根据本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有以下几个程序:

(1)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减资无论是对公司股东还是公司债权人,影响都很大,本法赋予了股东和债权人在公司减资过程中进行自我保护的方法。但是,无论是股东进行投票还是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前提都是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尤其是财务状况有一定了解才可做出理智的决定,因此,本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股东会(股东大会)做出减资决议。公司减资,往往伴随着股权结构的变动和股东利益的调整,在公司不依股东持股比例减资尤其是在注销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因此公司减资直接引发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为了保证公司减资能够体现绝大多数股东的意志,根据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和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就有限责任公司来讲,应当由股东会

做出特别决议，即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能进行；就股份有限公司来讲，应当由公司的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决议通过才能进行；就国有独资公司来讲，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3）向债权人通知和公告。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这一程序与公司增资的规定相同，主要是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4）减资登记。公司减资以后，应当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减资只有进行登记后，才能得到法律上的承认。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根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对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最低注册资本限额是公司合法成立的必要条件，如果注册资本低于这一限额，公司就不再具备法定条件，应当变更企业形式。

公司减资对债权人的影响甚巨：公司的实质减资，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等同于股东优先于债权人回收所投入的资本；公司的形式减资，也会减少应当保留在公司的财产数额，同样会导致公司责任财产的减少。因此，公司减资时一定要注重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本条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如果债权人没有在此期间内对公司主张权利，公司可以将其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指公司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原来的注册资本的基础上予以扩大的法律行为。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或者经营范围，或者为了与公司的实际资产相符，或者为了提高公司的资本信誉，有时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没有必要履行保护债权人的程序，但是，资本增加却涉及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本身财产的变化，因此，本法规定增资必须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才能进行。

新增资本的出资。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即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没有禁止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

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分立、合并、增资、减资应予登记的规定。

无论是公司的合并、分立，还是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都属于公司的变更。由于这些事项都关系到公司设立登记事项，一旦变更，必须在登记事项上有所反映，以方便公司登记机关管理和公众查询。

公司合并的登记。由于公司的合并有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因此，公司合并登记情况也有所不同。吸收合并时，并入的公司法人资格消灭，应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存续的公司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新设合并时，由于原来的公司法人资格均已消灭，因此，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新成立的公司应当办理设立登记。

公司分立的登记。公司法虽然对公司的分立未作形式划分，但一般分为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两种形式。新设分立的，原来的公司法人资格消灭，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分立出去的公司符合公司法条件的，办理设立登记。派生分立的，原来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派生的公司应办理设立登记。

公司的增资、减资的登记。公司的增资、减资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在符合法定程序情况下进行的增资或者减资，应当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解散原因的规定。

公司解散，是指已经成立的公司，因公司章程或者法定事由出现而停止公司的经营活动，并开始公司的清算，使公司法人资格消灭的法律行为。

公司解散是一个时间过程。公司解散虽然会导致公司法人归于消灭的结果，但是其法人的最终消灭还需要从法律上经历一定的期间，这一期间是公司最终消亡的前置步骤。在这一期间内，公司作为法人的资格并没有消灭，从法律上被视为为进行清算而存在的公司，这时公司行为能力受到限制，只能进行与清算有关的活动，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解散是由一系列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行为构成的时间过程。将公司解散作为一个时间过程，是因为解散公司需要

履行一系列法律程序和完成一系列的法律行为,包括依法进行清算、了结债权债务、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进行公司注销登记、缴销营业执照等。这些行为涉及众多相关主体的利益,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随着规定程序的履行和法律行为的完成,公司最终消灭。

公司解散的原因包括: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公司的营业期限是公司存续的时间界限,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公司法规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是公司的成立日期,公司的营业期限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公司的营业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停止活动,进入解散阶段。如果公司的营业期限届满仍有存在的必要,经公司的权力机构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营业期限,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期限变更,经变更登记后,公司的解散事由消灭,可以继续经营。公司章程也可以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规定某些特定的事由作为公司解散的原因,一旦公司出现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原因,公司就应当停止生产或者经营活动,进入公司解散程序。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是公司的股东会,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是公司的股东大会,他们有权对公司的重要事务做出决议。公司停止经营活动,消灭法人资格是公司的重要事务,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如果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解散公司的决议,公司应当执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对公司解散做出决议,必须经代表公司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解散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公司合并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订立合并协议,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不经过清算程序,直接合并为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合并可以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方式。吸收合并是指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因此,公司合并是公司解散的原因之一。公司分立是指一个公司通过签订协议,不经过清算程序,分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分立可以分为存续分立和解散分立两种方式。存续分立是指一个公司分离成为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公司;解散分立是指一个公司分解为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公司。在前一种情况下,不会出现公司解散的情况,在后一种情况下,公司分立成为公司解散的原因之一。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所谓吊销营业执照,是指剥夺被处罚公司已经取得的营业执照,使其丧失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资格。所谓责令关闭,是指行为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行政机关做出了停止生产或者经营的处罚决定,从而停止生产或者经营。所谓被撤销,是指由行政机关撤销有瑕疵的公司登记。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已经不能进行生产或者经营了,应当解散。

(5)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所以,人民法院执行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

定，也是公司解散的原因。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依章程的规定本应解散而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使其不解散的规定。

如果公司的章程规定了公司的营业期限，公司的营业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停止生产或者经营活动。同样，公司的章程规定了公司解散的事由，当公司出现这些事由时，公司也应当停止生产或者经营活动。但是，如果公司认为应当继续生产或者经营，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或者修改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使公司继续存在。由于修改公司的章程是公司特别重大的事务，因此，在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经过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出现僵局时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的规定。

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是指因股东间或者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矛盾导致公司的有效运行失灵，股

东会或者董事会因对方的拒绝参加会议而无法有效召集,任何一方的提议都不被对方接受和认可,即使能够举行会议也无法通过任何议案,公司的一切事务处于一种瘫痪状态。此可以分为三大类:基于资本多数决导致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即股东会、股东大会因在表决中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资本多数而不能做出决议;基于人数多数决导致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即董事会在表决中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人数而不能做出决议;基于全体一致决导致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即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因在表决中无法达到全部表决股份或者全体成员一致通过而不能做出决议。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是公司内部的事情,应当先由公司内部解决。如果通过自力救济、行政管理、仲裁等手段能够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出现的严重困难问题,公司无须解散。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会使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如果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不严重,解散公司是一种不利益的行为,只有在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会受到严重损害,并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时,才应当解散公司,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出现困难,任何股东在此时都可以申请公司解散,将使公司的经营处于不稳定中,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许多相关利益主体的利益。为了避免出现此种情况,本条规定,可以提出解散公司请求的应当是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上述股东提出解散公司,只能向人民法院提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收到请求,应当受理,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是否解散公司的裁决。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

公司清算是指公司解散后,依照法定程序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公司剩余财产,待了结公司各种法律关系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使公司法人资格消灭的行为。公司清算的目的是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除因合并或者分立解散,其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合并或者分立后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不需要进行清算外,公司解散必须依法清算,清算是公司终止的必经程序。

公司清算包括普通清算和特别清算。普通清算是指由公司自行组织清算机构依法进行的清算。普通清算一般适用于自愿解散且公司资产能够抵偿其债务的情况。特别清算是指公司解散时不能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在普通清算过程中发生显著障碍,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法院介入进行的清算。特别清算一般适用于强制解散的情况。此外,公司清算还可分为破产清算和非破产清算。破产清算是指公司被依法宣布破产后,依照破产法的规定进行的清算。非破产清算是指破产清算以外的其他清算。

清算组是负责公司清算事务的组织,是在公司清算过程中依法成立的执行清算事务,并对外代表清算中的公司的机

构。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即进入清算阶段。由于组建清算组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条规定公司自解散之日起开始到此后的15天内应当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本条规定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接到债权人的清算申请后,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解散后,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组建由股东组成的清算组。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会成员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法院根据解散公司的具体情形可以指定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等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或其代表组成清算组,也可选派其工作人员作为清算组成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释义】　本条是关于清算组职权的规定。

公司清算在经济上要公正地处分公司的财产，在法律上要消灭公司的法人资格，是一项工作量大并且复杂的工作。为了保证清算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清算效率，减少清算损失，维护债权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赋予清算组必要的职权是应当的。

公司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清算组成立以后，应当对公司的财产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清算组查实公司的全部资产后，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资产负债表是指全面反映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会计报表，由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三部分组成。财产清单是指公司全部资产的明细表，包括公司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查清公司的资产是公司进行清算的前提条件，没有查清公司的资产，清算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2)通知、公告债权人。公司解散，债权人的利益应当得到保护，因此应当将公司解散的情况通知其债权人，以便债权人及时行使权利。公司解散，公司的董事会停止行使职权，其职权由公司的清算组接管，通知公司债权人行使债权，应当是公司清算组的事情。对于住所明确的债权人，清算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公司解散的情况；对于住所不明确的债权人，清算组应当发出公告，以便债权人尽快参与公司财产的清算和分配。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所谓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主要是指公司解散之前已经订立的，但是目前尚未履行的有关合同事项；拖欠公司职工的工资、劳动保险费用；未结算的债权、债务及有关的纳税事宜等。

清算组在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时,有权根据清算工作的需要决定进行或者停止进行一些公司业务。清算组决定不进行未了结的公司业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从公司的财产中给予赔偿。清算组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有利于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尽快结束公司的业务,有利于减少股东的损失。

(4)清缴清算开始前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一切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解散,清算组应当清查公司的纳税事项,发现应当缴纳的税款未缴纳的,应当报请有关税务部门查实,并依法将所欠的税款缴纳。公司在清算中产生的税款,清算组也应当依法缴纳。

(5)清理债权、债务。债权、债务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清算组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可以为公司的债务清偿做好准备。清理债权、债务涉及广大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清算组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进行。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所谓公司的剩余财产,是指公司的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公司所欠的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余下的财产。公司的剩余财产在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在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在清算期间,清算组代表公司从事对外事务。如果解散公司要起诉或者被起诉,应由清算组代表公司进行。清算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代表公司

参与民事诉讼活动受法律的保护。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规定。

公司清算的目的和重要内容之一，是清理和了结公司的对外债务，因此清算组成立后应当通知公司的债权人尽快申报债权，以便顺利清偿债务。清算组成立后，对于住所明确的债权人，应当从成立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对于住所不明确的，应当在60天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解散事项，催促债权人申报债权。

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当从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的清算组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特别应当说明债权的产生日期、性质、数额和到期日期等事项，并提供如债券、借据或者其他债权凭证之类的证明材料。公司清算组应当对申报的债权逐项登记。债权人未被列入清算之列的，不能在清算组清理公司债务时主张其债权。但是，公司的财产在清偿全部已经申报的公司债务后，仍有剩余财产尚未分配给公司股东时，未按时申报债权的公司债权人可以就未分配的剩余财产提出清偿请求。

在公司的债权人申报债权期限没有结束之前,公司的债务还处于不明确之中,如果公司清算组在此时对公司已经明确的债权人进行清偿,有可能会造成后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能得到清偿。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一般债权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为维护公司债务清偿的公平性,在申报债权期限结束之前,清算组不得对公司的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的清算方案、剩余财产分配比例和公司清算期间法律地位的规定。

公司尚未清理公司的财产,也没有编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说明清算组还没有弄清公司的财产及债权债务的状况,这时制订清算方案可能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因此,清算组必须在清理了公司的财产、编制了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作公司的清算方案。制作公司的清算方案,是清算组的一项义务。所谓清算方案,是指清算组据以处理公司清算事务、了结公司债权、债务的法定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财产清单、财产作价依据,债权、债务清单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以及剩余财产分配

办法等。清算组制订的清算方案,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报股东会确认,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报股东大会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清算方案有瑕疵,不予以确认的,清算组应当修改清算方案,直到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认可。清算方案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执行。清算方案没有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的确认,不具有法律效力,清算组不能执行,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清算组通过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确认公司现有的财产大于公司所欠债务,并且能偿还公司全部债务的时候,应当依照本条规定的顺序进行清偿。首先,应当支付公司清算费用,包括公司财产的评估、保管、变卖和分配等所需的费用,公告费用,清算组成员的报酬,委托注册会计师、律师的费用以及诉讼费用等;其次,支付职工的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再次,缴纳所欠税款;复次,偿还其他公司债务;最后,将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权,是公司股东自益权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公司股东的基本权利。因此,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各个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各个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财产是债权人利益的总担保,如果公司清算时不先清偿债务而先向股东分配公司的财产,股东会在清算时争先恐后地瓜分公司的财产,而后逃之夭夭,这将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公司财产进行分配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不得有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本条对公司财产的清偿顺序做了明确的规定,清算组不得在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没有得到保

障时,将公司的财产分配给股东。

公司解散并不意味着公司法人资格立即消灭。公司于清算期间被称为“清算中的公司”,又称清算法人,仍然维持法人的地位,但是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权利已被剥夺,其职能只限定在清算目的范围内。对“清算中的公司”的法律地位,学者有不同看法:一是,“拟制存续说”。认为公司解散即消灭了公司的法人资格,只是为了清算的目的,而拟制公司的存在。在公司清算期间,“清算人代表公司”,可以以“清算中的公司”的名义参与诉讼。二是,“同一法人说”。认为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直至清算结束办理注销登记的期间,公司的法律地位不变,只不过权利能力受到限制,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三是,“清算法人说”。认为公司因解散事由出现而被消灭主体资格,会导致公司财产无主化,为防止出现“权利真空”,法律专为公司清算目的而设立清算法人。清算法人不依附于原公司而独立存在。本条规定采“同一法人说”。即公司在清算期间,法人的地位仍然存在,但行为能力受到限制,只能从事与清算有关的业务,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清算组应当依法申请公司破产的规定。

公司解散时,应当收取各种债权,清偿各种债务。当公司

的财产大于公司的债务时，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都能够得到保障，清算组应当继续进行清算工作。然而公司解散时，公司的财产并不总是大于公司的债务，也有可能少于公司的债务。当公司的财产少于公司的债务时，公司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公司的债务，公司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的境地。又由于公司在清算期限内的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无法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已经无法挽回损失。事实上，此时的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也就是说，此时的公司已经处于破产的界限，应当予以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了公司财产、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公司是否能够清偿自己的债务已十分清楚。如果公司能够清偿债务，清算组可以继续进行清算工作；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那么公司已经处于破产状态，应当进入破产程序。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应当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

人民法院接到清算组或债权人的破产申请后，应依法进行审判。如果公司经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破产法的规定重新组成破产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制作清算报告和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的规定。

清算组向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后，公司清算即告结束。清算组应当制作完整的清算报告，报送给股东会、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清算报告是清算组对清算工作的总结和汇报。清算报告包括清算组对公司资产的认定,对解散事由出现前未了事务的处理以及债权债务的结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等。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人民法院接到清算报告后,应当认真审核。经审查认为清算报告内容属实、合法的,应当予以确认;经审查发现清算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清算组做出解释。如果因清算组成员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失的,清算组成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清算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这是公司清算组最后的一项工作。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清算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2)依照本法做出的公司解散决议或者决定,或者公司被行政机关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文件;(3)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公司法人资格消灭。清算组应当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清算组成员义务和法律责任的

规定。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权利和义务往往是一致的,享有一定的权利,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清算组在清算期限内享有清算的职权,同时也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在清算期限内,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所谓忠于职守,是要求清算组成员以诚实信用的态度对待清算工作,认真、负责、公正地处理清算事务。所谓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是要求清算组成员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清算事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会影响公正处理清算事务,为法律所禁止。公司的财产属于公司,任何人包括清算组成员都不得侵占。如果清算组成员在清算期限内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任何知情者都可以向司法机关举报,由司法机关予以查处。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谓故意,是指清算组成员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产生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所谓重大过失,是指清算组成员处理清算事务,法律做出了要求其特别注意的规定,但是清算成员因为疏忽大意,没有对该法律规定引起注意,或者虽然注意了,轻信可能避免,以致发生了不该发生的法律后果。由此给公司和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该清算组成员应当对公司和受损失的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

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释义】 本条是关于破产清算的规定。

破产,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以其全部资产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清偿,清偿不足的部分不再进行清偿。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依照企业破产法或者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目前立法机关正在研究制定新的企业破产法。在新的企业破产法施行后,应依照该法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公司被宣告破产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即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以了结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破产清算组在收集管理破产财产的基础上,对破产财产进行估价和处理;二是用变卖破产财产的价款支付破产费用,清偿优先受偿人,然后将剩余金额在所有破产债权人之间进行分配。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含义的规定。

本法对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做出规定，既参照了世界上市场经济国家的通常立法例，也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实际情况。在国外有关公司的民商事法律中，一般是从外国公司的角度来进行规范的，我国公司法从国情出发，为了使人们能够更准确地理解法律规定的内容，直接对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做出规定，这样既便于实务操作，也便于监督管理。

依照本法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具有以下特征：(1)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2)虽然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但是由于该分支机构隶属于某一外国公司，因此该分支机构与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具有相同国籍。(3)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财产，没有法定的、完整的组织机构，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是该外国公司的组成部分，因此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4)设立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需要指出的是,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本法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方可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有关活动。对于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有关机关有权责令其改正或者予以关闭,并可处以罚款。

按照本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以外国公司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外国公司也就没有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所谓外国公司是相对内国公司而言的,是指依据所在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取得所在国公司法人资格的公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则是指外国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通常情况下,前者被称为本公司或总公司,后者被称为分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分支机构。总之,我国公司法和其他国家的公司法一样,对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做出规定,目的是对外国公司在本国的活动进行规范,而并不是为了规范外国公司本身。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准和登记程序的规定。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过批准和登记两道程序。为了对外国公司在中国

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实施必要的监督管理,明确外国公司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凡是在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都必须就该设立行为向我国主管机关申请批准。外国公司申请批准必须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主管机关签发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明确该公司的国籍及该外国公司的责任形式。我国主管机关对外国公司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依法进行审查后,对符合我国法律规定条件的,依法予以批准。外国公司在获得设立批准后,持批准文件及有关证明文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经公司登记机关审查批准后,即可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即告成立。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本法授权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主要有以下考虑:一是有关主管机关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的审批权限需由国务院在具体审批办法中加以确定;二是考虑到某些行业或地区不宜设立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或者某些行业目前暂时不允许设立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这些具体限制规定也需要由国务院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规定,并且根据情况变化进行适时的调整。

目前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1)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的分公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行等;(2)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勘探、承包经营,承包建筑安装、仓储、转运等作业场所或经营场所;(3)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业务活动的代表机构、代理机构或者联络机构等。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外国公司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并通过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证书或者委托书，在中国境内指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这里的代表人是指外国公司指定的、代表该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行使职权的负责人；这里的代理人是指由外国公司授权其负责该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人。由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一个机构或者场所，所以它本身不可能去从事各种活动，必须由一个自然人代表它去从事各种活动，这个人就是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经外国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同时，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作为一个机构或者场所，也必须有进行内部管理的负责人。因此，本法规定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需要指出的是，该代表人或者代理人作为该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非中国公民。该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对外代表该外国公司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参加民事活动和诉讼活动。在我国，有关主管部门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有一定的资格要求。

本条第一款同时规定，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

构,必须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资金是经济活动的基础,有了一定数量的资金,才能够进行正常的经济活动,所以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有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如果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没有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而设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又在中国境外,其主要财产都在中国境外,中国法律对该外国公司的效力要受到地域的限制,这样就容易增加交易风险,因此为了使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具有实际的财产,保障交易相对人的安全,有必要规定外国公司必须对该分支机构拨付相应的资金。外国公司不拨付一定的资金的,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由于从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数量是不同的,为合理配置资源,防止经营欺诈,保障交易安全,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并不是外国公司决定向分支机构拨付多少就是多少,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所需要的资金规模最低限额应当区分不同情况由国务院规定,以保证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不但具有实实在在的财产,而且其数量也必须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对于外国公司拨付的资金达不到国务院规定的最低限额的,也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要求及在本机构中置备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是该分支机构区别于其他民事主体的标志。没有名称，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就无法参与经济活动，为了使交易对象准确了解其法律性质，本条规定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公司的国籍也就是指一个公司具有的某一个国家的法人资格，一般情况下，公司依据哪国法律在哪国境内登记设立该公司即具有该国国籍，而不论该公司的资金来源于何处。公司的责任形式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等几种，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本条的规定，在其名称中对该外国公司的责任形式予以标明。此外，由于其为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因此其名称通常还应包括该分支机构所属的外国公司的名称字样。总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必须完整、清楚、明确，符合法律要求，不得含糊、不得缺项。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成立以后，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的章程，以使要与之进行交易的相对人能够了解该外国公司的责任形式、资信情况、内部组织机构等，并根据章程所载明的情况做出自己的判断，从而决定是否与该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发生经济关系。同时，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的章程，也有利于加强对该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便于公司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及其他有关管理机关检查该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因此，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必须在本机构所在地置备该外国公

司的章程,以备查阅或查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及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依照本法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是所属外国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外国法人在中国设立的派出机构,它不是外国公司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单独登记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法人;(2)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财产,不进行独立核算,它与其总公司在财务上合为一体,其经营收入与业务开支核算纳入总公司统一进行核算;(3)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公司法人的内部组织机构,一般由总公司委派代表人或者代理人作为负责人,而不实行独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4)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不使用与其总公司相区别的独立的名称;(5)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是以外国公司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上述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因此它不具有中国法

人资格。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特征,由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它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是以外国公司的名义进行的,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归属于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其民事责任理应也由所属外国公司来承担。实践中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产生债务时,一般首先由分支机构来进行清偿,当分支机构不能清偿时,再由所属外国公司来进行清偿。所属外国公司也可以直接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虽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但其所有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活动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我国法律一方面保护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要求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应当遵守我国的法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按照本条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接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这是国家主权所决定的。中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权的人以外,其法律对领域内的所有人都发生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例外。只要在中国境内从事有关的行为,就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同中国的单位和个人一样,也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也是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的一项重要法律原则。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意味着对整个社会秩序的破坏,这在任何社会都是不被允许的,在中国也不例外。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本条同时规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不仅为人们的活动提供行为准则,对违反法律的行为进行制裁,而且要对人们依法应当享有的权益进行保护,这样才能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因此,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行为在受到中国法律约束的同时,其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当然受中国法律保护。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合法的经营活动不受侵害,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要求法律上的保护。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撤销时必须依法进行清算的规定。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中国经过一定时期的经营,可能会由于某些原因被撤销。如其所属外国公司自愿撤销,把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关闭,不再由该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因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了违反中国法律的活动,中国的有关机关依法责令其关闭,收回营业执照。无论由于上述哪种原因被撤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都必须依法清偿债务。由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的法人资格,不具有独立的财产,其债权债务由该外国公司享有和承担,因此,为了保证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被撤销后仍存在的债务得到应有的清偿,本条明确规定,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按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

具体来讲,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清算是指分支机构被撤销后,为了终结其现存的各种法律关系,了结分支机构债务,而对分支机构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处分的行为。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清算,按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主要包括成立清算组织、通知和公告债权人、债权申报和登记、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制订清算方案、执行清算方案、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注销登记等程序。

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境内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债务,实质上是该外国公司的债务,因此,用于清偿分支机构债务的财产不限于该分支机构的现有财产,如果分支机构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欠债务时,债务人有权向该分支机构所属的外国公司请求偿还。由于外国公司的设立地在境外,其主要机构和财产也在境外,所以当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应当首先就该分支机构的财产及债务进行清算,否则一旦该分支机构将财产转移到境外,其未偿还的债务就

很难执行，故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的清算未完成之前，不得将该分支机构的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以防止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及有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释义】 本条是关于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本条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其实质是一种欺诈行为。所谓"欺诈",是指当事人在办理公司登记时,故意隐瞒有关的重要事实、制造假象、掩盖真相,使公司登记机关受蒙骗、发生错误认识而取得了公司登记。构成本条所指的具有欺诈性质的违法行为,具有以下三个特点:欺诈行为应当出于当事人的故意;当事人实施欺诈行为有明确的骗取公司登记的目的;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的登记,完全是由于上述认识上的错误而进行的,如果公司登记机关了解事实真相就不会对虚假申请进行公司登记。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公司登记"不仅包括设立登记,还包括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等公

司登记。本条涉及的违法行为有以下三种：

（1）虚报注册资本。这里的“虚报”主要是指为骗取公司登记而故意夸大资本数额，实际上根本就没有出资或者没有全部出资。这里的“注册资本”，是指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资本数额，包括设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也包括成立后增加的资本额。

（2）提交虚假材料。本条中所说的“虚假材料”，主要是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和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所提交的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是虚假的，比如说设立申请书中股东出资额的验资证明是虚构的，或者从事特种行业所提交的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是伪造的等。

（3）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本条中所谓“其他欺诈手段”，是指采用其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欺骗公司登记机关的行为。

本条规定的对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追究，主要属于行政处罚：

（1）实施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主体为公司登记机关，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按照本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采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根据违法行为的情况处以罚款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①责令改正。对任何一种违法行为，均应当予以改正，所以行政处罚法并未将责令改正包括在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中，但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首先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然后才是给予行政处罚。②罚款。罚款是行政处罚的一种方式。由公司登记机关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③撤销公司登记。本条规定,采取欺诈手段,违法取得公司登记,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撤销公司登记。撤销公司设立登记从根本上否认了公司的民事主体资格的合法性,被撤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的民事主体资格归于消灭,因此只适用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④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营业执照是公司登记机关强行收回违法当事人营业执照并予以注销的一种行政处罚。由于吊销营业执照会使企业的民事主体资格归于消灭,因此只能适用于违法行为特别严重、已不能行使营业执照所赋予权利的违法者,至于什么样的违法行为算是情节严重,本条没有明确规定,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总结执法实践经验做出具体规定。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虚假出资法律责任的规定。

拥有一定的资金是一个公司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公司的最初资金就来源于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出资。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故意违反本法关于出资缴纳的规定,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而假冒已经出资的,即构成虚假出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依据本条追究虚假出资行为的法律责任包括:

(1)责令改正。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及时责令虚假出资的公司发起人、股东履行其出资义务,改正虚假出资行为。

(2)罚款。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总是为追求一定的经济利益。因此,有关主管机关对行为人除责令改正外,同时处以罚款是必要的,以使行为人承担经济责任,受到惩罚和教育。根据本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其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法律责任的规定。

出资构成的注册资本是公司信誉及其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因此,本法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后,不得抽回出资。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是对公司债权人、社会公众和公司登记机关的欺骗,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条的规定,抽逃出资行为的主体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其抽逃出资行为是一种故意的行为。对抽逃出资行为的客观方面,可以从行为的时间及方式两点上把握:抽逃出资行为只发生在公司成立之后,这就与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等行为在时间上有所区别;抽逃出资,是指公司发起人、股东非法抽回自己的出资,减少公司的资本总额,其手段可以是各种各样的。

依据本条追究抽逃出资行为的法律责任包括责令改正和罚款。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

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另立会计账簿法律责任的规定。

会计账簿是记载和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营业状况的各种账簿、文书的总称。本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不得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另立会计账簿行为有以下特点:一是另立会计账簿行为的主体为公司,因此只能是法人而非自然人。二是另立会计账簿行为的主观方面,大多是为逃避有关主管机关监督、检查或者逃避公司的法定义务,目的与动机十分明确,因而行为的主观方面是故意。三是另立会计账簿行为的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公司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关于设立会计账簿的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之外设立了另外一套会计账簿。

对于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本条规定了责令改正和罚款两种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方式:一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二是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

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等材料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是用货币形式综合反映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一种书面报告文件。它根据公司会计账簿的记录,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和方法编制而成。其目的在于系统地、有重点地、简明扼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公司机关、股东债权人、潜在投资者、政府有关部门等会计报表使用人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料和会计信息。股东和社会公众主要就是通过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决定今后投资的意向。因此,本法禁止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认定提供不真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提供不真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主体。从形式上看,该行为的主体是公司,是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了不真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但是操纵这一行为的主体是公司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此,这两类人员才是该行为的真正幕后指挥者,应当承担本条的法律责任。

(2)提供不真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主观方面。公司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过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不真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是行为人在某种不法目的与动机驱动之下的一种故意行为。提供虚假财会报告与工作过失造成财务会计报告失实行为在客观上有相同之处,即财务会计报告虚假或遗漏。但二者区别的关键在于主观方面的不同,本行为主观上表现为行为人故意提供虚假的

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而后者在主观上则是行为人由于业务能力、工作经验和态度等方面的原因,使其所制作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有错算、错记、漏记等情形,即由工作过失造成财务会计报告失实的情况。

(3)提供不真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客观方面。主要表现是违反了其如实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义务;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是虚假的或者隐瞒了重要事实。

根据本条规定,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反提取法定公积金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公司为了弥补亏损,扩大生产规模和经营范围,维护股票信誉,巩固公司资本基础,需要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一部分资金,不以股息红利分派股东,而是备作特定用途,这部分资金即形成公积金。根据本法第八章的规定,公积金分为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又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是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必须提取的公积金,公司不得予以取消,亦不得变更为法定数额以下,因而又称强制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为常常有两种情况:一是公司未按时提

取法定公积金;二是公司未如数提取法定公积金。根据本条规定,公司违反本法的规定,不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根据本法规定,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这些规定,主要是为了防止公司逃避债务,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如果公司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条规定,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即要求公司尽快将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

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的情况通知债权人,同时对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清算与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债权人、债务人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公司法规定公司解散时必须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的财产进行清理,并规定清算组的组成和具体的清算活动都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行为人如果在清算组进行清算期间,为了隐匿财产而制作虚假的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或者在公司债务尚未清偿之前私自分配公司财产的,不仅会造成公司清算工作失去真实的、客观的依据,给公司清算工作增加难度,更为严重的是妨害了对公司财产的清理,侵害了债权人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清算行为的基本特点:一是违法清算行为的主体为公司,但是要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二是违法清算行为主要有: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公司在进行清算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这里的"责令改正"应针对违法清算行为的具体情况:公司清算时隐匿了财产的,责令交出财产;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的,责令予以更正;公司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责令收回已分配的财产,先清偿公司债务。本款规定的处以罚款的违法清算行为有两种,即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对象也有两类,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计算方式也有两种,就是由公司登记机

关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根据本法规定,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存续,其法人资格仍然存在,只是其权利能力受到限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不能再像以前一样行使职权,而是由清算组行使管理公司业务和财产的职权,而且只能行使以下职权: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本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主要目的是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不受侵害。因此,如果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这里的"警告",是行政处罚的一种,是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行为所作的正式否定性评价,是对公司的谴责和告诫,目的是使公司认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对公司债权人的危害性,纠正违法行为。这里的"没收违法所得"也是行政处罚的一种方式,是指公司登记机关没收公司通过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取得的财产收入,属于财产罚的一种。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清算组及其成员在公司清算时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清算组是指在公司解散后从事清算事务,处理公司财产和债权债务等事务的执行人。清算组在执行职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如果清算组不按本法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非常有可能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清算组的违法行为有以下三种:

(1)不按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根据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报送清算报告是清算组的义务,如果清算组不履行义务,该作为而未作为,就是违法行为。

(2)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的清算报告中隐瞒了重要事实。这是一种故意的违法行为。清算组在清算报告中隐瞒的重要事实,往往是对公司债务的隐瞒,会使公司债权人受到损害,因为一旦公司清算结束,注销公司登记,债权人再想实现

自己的债权是比较复杂和困难的。

(3)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的清算报告中有重大遗漏。这属于清算组的重大过失行为,与在清算报告中隐瞒重要事实一样,都有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对于清算组的违法行为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如何责令改正要区别具体情况,对于不按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迅速及时地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对于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的,应当责令补报隐瞒了的重要事实;对于报送清算报告有重大遗漏的,应当责令补报遗漏。

根据本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违反上述规定的,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清算组成员的违法行为,是一种职务违法行为,与清算组成员身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主要有: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牟取非法收入;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所谓徇私舞弊,是指为徇个人私利或者亲友私情的行为。所谓利用职权牟取非法收入,是指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即自己职务上主管、负责的或者承办的事务的职权所造成的便利条件,谋求不合法的财产或者利益。所谓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是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非法占有公司财物的行为。对于清算组成员的上述行为,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本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规定了相应的资本条件，设立公司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出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股东、发起人全部缴纳出资股款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公司在申请登记时，必须提交验资证明。由于资产评估、验资、验证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公司能否取得登记起着关键作用，法律严禁资产评估机构、验资、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是指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所谓承担资产评

估、验资、验证职责的机构,则是指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所谓虚假材料,是指资产评估报告、验资证明、验证证明、审计报告等中介证明文件的内容不符合事实、不真实或杜撰、编造、虚构不实。虚假,既可以是全部内容虚假,也可以是其主要内容虚假。就其表现而言,则由于各种证明文件的内容不同而多种多样,如资产评估师明知公司以非货币财产折抵资本或股本与实际不符,或高于其实际价值,或低于其实际价值,但仍不加指出,仍然出具评估证明;或者公司提出的折抵数额本来与实际相符,却又故意压低或抬高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折抵数额或股本。验资人员明知公司发起人没有出资或没有足额出资而证明其出资或足额出资;或在他人本来足额出资时却说没有足额出资等。

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这里一共规定了五种行政处罚方式,即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资格证书和吊销营业执照。其中,前两种是必处的,后三种是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并处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和吊销营业执照是对中介机构的处罚,吊销资格证书是对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这里所说的"直接责任人员",是指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的直接责任人员。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具备以下特点:一是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的有重大遗漏的报告是由于过失所致,即由于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所致,如果工作认真负责,完全因受蒙蔽无法发现的,则不能依本条第二款进行处

理;二是提供的是有重大遗漏的报告,如果提供的报告因过失遗漏了一部分内容,影响不大,就不能承担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款规定,根据违法行为情节的轻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罚。对于一般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由公司登记机构责令改正就可以了。对于情节较重的,对该机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所谓情节较重,主要是指给国家、公司、股东、债权人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的、造成市场秩序甚至社会严重混乱的等。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为自己的过错,出具了不实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公司债权人因为信任其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而遭受损失的,债权人有理由要求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予以赔偿。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本条的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承担民事责任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在关于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中,遭受损失的债权人只须证明自己因为信任中介机构提供的不实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从而遭受了损失即可,不需要证明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是否存在过失,相反,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要证明自己在提供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时没有过错,即通常所说的举证责任倒置。

(2)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由于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光是提供给有关部门,往往还要为广大社会公众、股民提供信息,因此,如果给他人造成损失,其损失往往是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所不能预见的,如果让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承担所有的损失而不加以限制的话,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也是不公平的。因此,本条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即承担的是一种补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登记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根据本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司登记机关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项时:一是审查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设立申请文件,包括设立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是否齐备、真实、合法;二是审查公司拟从事的经营业务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经营的业务,或者是否是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对设立公司的申请,登记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对不予登记的,还应当做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如果登记机关违法履行职责,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则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登记机关的威信。如果登记机关违法履行职责,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特别是对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的设立申请予以登记的,或者对所从事的业务有严格条件限制,需要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设立申请审查不严,对不符合条件者予以登记的,就可能会损害国家、个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根据本条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所谓行政处分是指国家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对犯有轻微违法行为或者违反内部纪律人员给予的一种制裁。行政处分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八种。对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登记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上述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

司登记机关违法履行登记职责和对公司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予以包庇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不得强令公司登记机关违法履行登记职责,并不得对公司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这里所说的强令公司登记机关违法履行登记职责,是指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明知公司登记机关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仍强迫、命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公司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公司不予登记。这里所说的对公司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是指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明知公司登记机关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仍通过各种方式对其违法登记行为进行袒护或者遮掩。各级公司登记机关作为办理公司登记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职责权限划分,恪尽职守,秉公行事,坚决防止放弃履行职责、不正当履行职责甚至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行为,公司登记机关的有关主管人员更不应当强迫、命令下级机关违法办理公司登记事项,或者对其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

对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以及对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行为,一般情况下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由本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假冒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根据本法规定，申请设立公司的，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设立的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同样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这就是说，依法登记是公司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形式条件，首先它表明登记后公司就得到了法律的承认；其次只有经过登记公司才可以开始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再次登记保证了公司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的统一要求；最后登记也有利于国家和社会对企业的监督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而营业执照则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核准登记的公司颁发的从事符合规定范围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取得营业执照是公司成立的标志。在领取营业执照前，任何人不得以公司或者分公司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行为人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分公司的名义，在主观方面是故意的，即明知自己没有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的分公司，而使用虚假的、不真实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公司的分公司的名义，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可能，也是对和其进行交易的善意第三人利益的损害，应当禁止。需要指出的是，本条规定的违法主体具有多样性，可能是

自然人、法人,也可能是其他企业;可能是有限责任公司,也可能是股份有限公司。不论是谁,违反了上述规定的,都应当依法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逾期未开业、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或者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按照本法规定,公司非依法登记不得成立,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随之就应该开业,着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采取了比较宽松的态度,但国家仍然要对它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这也是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所必须的。如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依法可以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即由公司登记机关收回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注销,依法取消其民事主体资格。需要指出的是,"未开业"是指没有正式对外营业;"无正当理由"是一种原则性表述,至于何为正当理由,何为不正当理由,要靠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具体情况来认定,由于现实生活中公司成立后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的情况十分复杂,而吊销营业执照又是一种最为严厉的行政处罚,所以公司登记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应非常慎重,要通过深

入细致的调查了解掌握公司成立后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的真实原因,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做到不纵不枉,保护和规范并重。

根据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所谓公司登记事项是指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有关公司的主要事项。根据本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主要有: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事项。一般来说,公司一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以后,公司的各个重要事项——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组织机构等都不得随意改变更动,以保证法律的严肃性和企业的稳定性,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但是社会经济情况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变化,便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应当允许公司能够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进行变更。由于公司的设立是经登记而生效的,所以公司要变更也只能采取相同的法律程序,撤销设立时所登记的事项,进行新的变更后的事项登记,变更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变更登记与设立登记一样是公司登记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一方面适应了公司变化的需要,有利于保护与变更公司有关的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便于国家对公司实行监督管理,及时掌握公司的各种变化动态。如果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不按照本法的规定办理有关的变更登记,显然就违反了法律的义务性规范,公司登记机关应责令限期登记;对于逾期仍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登记实际上是责令改正的一种形式,针对不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首先就是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不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如果公司在限

期内办理了变更登记，也就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如果公司逾期仍不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在继续责令其限期登记的同时，应给予必要的经济上的处罚，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外国公司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首先要经我国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办理核准登记手续。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对其递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认为材料齐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准予登记，发给其在中国营业的执照，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始营业。根据本条规定，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情节不太严重的外国公司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责令改正，改正的形式可以是要求其依法补办有关设立分支机构的手续，也可以要求其自行停止设立的分支机构。对于不符合设立分支机构条件或者主观恶性较大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关闭外国公司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对于外国公司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公司登记机关在做出上述任何一种处理以后，还可并处罚款，罚款的幅度为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第二百一十四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本条是这次修订公司法新增加的条款，主要是针对不法分子利用公司的掩护作用、从事非法活动的现象而增加的规定。这些不法分子成立公司不是想进行正常的市场经济活动，而是想利用公司的外壳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逃避有关部门的监管和法律的制裁，如黑社会组织成立公司洗钱等。对待这样的公司必须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从事犯罪活动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赔偿优先原则的规定。

公司某一违法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被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等刑罚；可能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权或者人身权，按照民事法律规范，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按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能被处以罚款处罚，这样就造成了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竞合。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在执行罚款或罚金外，可支付民事赔偿的财产很少或没有了，不利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为此，本规定，在违法的公司既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又要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缴纳罚款或罚金的情况下，如果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应当先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公司用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财产，应当是公司的合法财产。

第二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依照刑法的规定，所谓犯罪行为，是指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依照法律应当受刑事处罚的行为。所谓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实施了刑法所禁止的行为即犯罪行为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违反本法规定，依照刑法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主要有：

(1)在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情节严重的；

(2)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情节严重的；

(3)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情节严重的；

(4)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情节严重的；

(5)清算组不按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情节严重的；

(6)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

（7）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一些用语含义的规定。

本法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是指公司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主要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这里的“经理、副经理”，是指本法第五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经理、副经理，在实际中，就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副经理由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这里的财务负责人是指由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财务负责人员。这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必设的机构,负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务。至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则是为了赋予公司自治的权利,允许公司自己选择管理方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但是,这些人员(职位)必须在公司章程中明文加以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本法第六章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履行法律和章程规定的义务。

控股股东是公司的股东,而且是能够控制公司重大决策的股东。股东对公司的影响力主要表现在表决权上,因此,股东如果想控制公司重大决策,就必须要想办法控制一定比例的表决权。根据本条规定,控股股东依其直接控股的多少分为绝对控股股东和相对控股股东。绝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相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从理论上分析,公司中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或者股权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股权总数50%以上时,便可以根据资本简单多数决的原则在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上做出各种有利于自己的决议,从而享有绝对的控制权。因此,早期各国对控股股东的认定以在公司控股50%以上为绝对形式标准。但是,在现代大规模的股

份公司中，由于股权分散，使得控股股东往往以低于50%的表决权就可以行使对公司事务的控制，即相对的控制权。许多股东并不拥有公司一半以上的股份，却依然可以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支配性影响，抑或通过联合而控制公司。可见，判断某个股东或者某些股东是否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是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标准，并非完全以其所持股份是否达到某一比例为绝对标准，而事实上是以单个股东或联合股东是否具有对公司实质上的持续性影响力与决定力而定。各国立法与司法实践不仅重视对控股股东实质标准的认定，而且亦采用灵活的形式标准。如美国投资公司法规定，"任何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票25%以上者，被认为控制该公司"。而"一公司被认为对他公司的控制达到使他公司立于其代理人的地位，或沦为经营工具者，即为控制股东"的实质标准。德国法亦认为，如果一个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另一公司所施加的控制性影响，那么该公司就具有附属性。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本法将控股股东分为绝对控股股东和相对控股股东是适宜的。不论是绝对控股股东还是相对控股股东，都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既然称为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公司的手段必然比较隐蔽，不宜被直接轻易察觉。公司的股东或者单独或者联合起来通过表决权控制公司一般是比较明显的，所以实际控制人不是公司的股东。如果不是通过表决权来控制公司，他人要想控制公司，就必须通过其他手段，根据本条规定，实际控制人一般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来实现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目的。通过投资关系控制公司，是指实际控制人通过

投资的方式,包括对目标公司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或者通过多层的投资方式来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目标公司,如控制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来控制目标公司。通过协议来控制目标公司,如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有控制人提供的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业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部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实际控制人所供应并控制的;通过协议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表决权等。通过其他安排来控制目标公司的手段比较复杂,如人事关系、亲属关系等。

本法中所称的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各种关系,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根据本项规定,关联关系的主要形式有:公司控股股东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如同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之间的关系、合营企业之间的关系、联营企业之间的关系、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公司之间的关系、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之间的关系等。同时,考虑到我国国企的实际情况,本条特别增加了但书规定,即"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

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法律的规定。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原则上适用公司法的规定。目前我国外商投资的企业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种方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的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由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中国的法律,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创办的联营企业。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的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由外国投资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本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所有公司。所以,如果外商投资的企业采取了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原则上都适用于公司法。

外商投资的法律对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另有规定的,优先适用其规定。为鼓励外商来华投资,我国先后制定了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这些法律对外商投资公司有特别规定的,这些规定应优先于本法而适用。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生效时间的规定。

我国法律关于生效时间的规定,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是直接规定具体的生效日期,一般是采用"本法自×年×月×日起施行"的规定方式;二是只规定"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即在法律条文中没有直接规定具体的生效日期,而只规定"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法律何时公布,根据宪法关于法律由国家主席公布的规定,则要由主席发布主席令来确定;三是规定一个法律的生效时间取决于另一个法律的实施时间。本法采用的是第一种规定方式,直接规定了具体的生效日期,即本条规定"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这里需要说明一下新修订的公司法与修订前的公司法的衔接问题。修改后的法律的生效日期与修改法律的形式有密切联系。目前修改法律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对法律进行修订,即对法律作全面修改,成为一部新的法律;另一种是对法律的部分条文通过修改决定的方式予以修改,未修改的部分继续实行。因此,法律修改后的生效日期也有两种形式,属于修订法律的,因为作为新的法律对待,一般是重新公布法律的生效日期;属于对法律作修改决定的,一般不修改法律的生效日期,只是规定法律的修改决定的公布日期,修改部分执行修改决定的生效日期,未修改的部分执行原来法律规定的生效日期。这次对公司法做了全面修改,是通过修订方式产生了一部新的公司法,因而本条明确规定"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本法的生效日期为2006年1月1日。在2006年1月1日以前,原公司法仍然有效;但是,自2006年1月1日起,修订前的公司法不再有效,必须执行修订后新公布的公司法。

一部法律施行后能否对以前的事情发生效力,涉及许多问题。因此,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的立法实践中,法律一

般都是没有溯及力的，即不能对以前的事情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一部法律实施后需要对以前的事情发生法律效力，必须在法律条文中予以明确规定。本法对其是否具有溯及力未作规定，说明本法不具有溯及力。

第三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

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

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

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四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

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

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

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五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七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

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九十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二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

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八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五十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三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 份 转 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

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债券担保情况;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净资产额;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九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一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

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

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

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曹康泰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是1993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的公布施行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企业改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公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公司设立门槛过高,难以满足社会资金的投资需求。二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利义务需要进一步明确。三是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对公司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利益也缺乏有效的保护手段。四是关于股份发行、转让和上市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投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五是对上市公司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不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秩序。六是缺少对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规定,不能满足建立社会信用制度、维护交

易安全的要求,等等。

近年来,社会各界要求修订公司法的呼声比较高。在2004年3月的“两会”期间,有601位全国人大代表和13位全国政协委员提出建议、议案或者提案,要求修订公司法。国务院有关部门、一些地方人民政府、企业和专家学者也通过不同形式表达了修订公司法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04年立法工作计划,2004年初,法制办邀请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资委、工商总局、证监会、发展研究中心、全国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成立了公司法修改领导小组,并从上述部门和单位抽调有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同时,聘请江平、王家福、王保树等10位民商法专家组成专家顾问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在认真分析研究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建议、议案和提案的同时,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部分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协会、企业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并委托有关研究机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给601位全国人大代表、13位全国政协委员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部分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协会、企业和专家,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工作小组到广东、广西、上海、重庆、山东等地进行实地调查研究,直接听取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和专家的意见。同时,对国外有关公司立法作了比较研究和专项考察,借鉴国外公司立法的有益经验,并在上海召开了国际研讨会,邀请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法专家共同就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讨。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在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之前,我们专门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汇报。

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对修订草案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修改公司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这次公司法修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的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总结十年来公司法施行的经验与教训,分析、研究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适时、适度地调整有关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减少交易风险,使公司法更加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在公司法修改过程中,我们坚持"既积极又慎重"的原则,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分别情况作了如下处理:对于实践证明属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急需解决的问题,修订草案积极对现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作出修改、补充和完善;对于各方面普遍关注、意见比较一致、实践又需要、修改条件已经比较成熟的意见,修订草案尽量予以采纳吸收;对于一些从长远看有一定道理,但目前修改的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的,按照党的十六大关于"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接受的程度统一起来"的精神,这次没有作修改;对于有关方面争议比较大的一些问题,我们考虑还需要深入调查研究,这次也未作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对现行公司法作了较大修改,新增加44条,删除13条,修改91条。主要修改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修改公司设立制度,广泛吸引社会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现行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为

人民币50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人民币10万元，并要求一次缴足。征求意见中，各方面普遍认为这一规定数额过高，不利于民间资本进入市场。要求注册资本一次性全部缴足，也容易造成资金的闲置。同时，从目前公司登记管理的情况看，根据公司经营内容分别规定不同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实际意义不大。据此，修订草案作了三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取消了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二是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2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三是考虑到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地方近年来的一些实际做法和要求，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3万元。（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 关于出资方式。现行公司法仅规定公司可以用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许多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部门、地方、企业、专家认为这一限制过严，建议扩大出资方式的范围。考虑到放宽对出资方式的限制虽然有利于资本的流动，同时也有可能增加交易风险，放宽出资方式应当慎重，修订草案仅增加规定股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可以用于出资。（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3. 关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现行公司法规定，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0%。征求意见中，社会各方面都认为这一比例过低，有的还建议彻底放开对无形资产出资的限制。考虑到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过高有可能影响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修订草案适当提高了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规定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4.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比例。现行公司法规定,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公司累计对外投资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社会各方面都建议放松或者取消这一限制。我们考虑,在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的前提下,应当便利公司的投融资活动,适当放宽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据此,修订草案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7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第十二条)

(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之一,社会各方面提出了许多具体意见和建议。修订草案根据各方面意见,作了如下修改:

1. 在总则中提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要求。修订草案规定:“公司应当建立权责规范、制度完善、各负其责、有效制衡的内部管理机制。”(第六条)

2. 健全董事会制度。各方面普遍反映,现行公司法过于突出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也不完善。据此,修订草案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强化了对董事长权力的制约,同时细化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

3. 强化监事会作用。各方面普遍认为,现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过窄,具体规定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实践中监事会的作用比较弱。据此,修订草案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充实监事会的职权,规定监事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罢免董事、经理的建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等。(第五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二是规定“监事会、不设

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公司应当予以保障。”这一规定同时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三是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者职工人数在200人以上的,应当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四是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至少每6个月召开1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第五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六条)

4.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专家建议强化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机制。从公司运作的实践看,有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甚至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应当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强化责任追究机制。据此,修订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第二十条)二是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循诚信原则,真诚地执行职务,谨慎、认真、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第六十六条)三是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百四十六条)

(三)健全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鼓励投资。

1. 完善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措施和办法。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实际情况,是保护股东利益的基础和前提。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实际需要,修订草案作了以下补充和完善:一是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八条)二是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置备有关资料,以便股东查阅。(第一百一十五条)三是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第一百四十一条)

2. 完善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根据公司运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修订草案对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作了补充、完善:一是将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表决权比例由"1/4 以上"改为"1/10 以上",并完善了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第四十六条)二是增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提案权的规定,"持有公司股份 3% 以上的一个或者多个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九条)三是规定"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第六十七条)四是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一百二十三条)五是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第一百二十二条)

3. 完善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定。修订草案规定:一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股东可以请求监事会(或者监事)提起诉讼。监事给

公司造成损害的，股东可以请求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提起诉讼。监事会、监事、董事会、执行董事拒绝提起诉讼等情况下，股东可以直接提起诉讼。（第七十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二是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三是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该决议无效。（第一百二十九条）

4. 防止公司股东滥用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实践中存在一些公司股东滥用有限责任逃废债务、逃避法律义务，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有意见提出公司法应当针对这一情况建立相应的防范机制。考虑到目前我国相关的司法实践经验不足，在公司法中对“滥用有限责任”作出明确界定有一定困难，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也是通过判例个案处理这个问题的，修订草案在总则中作了原则性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其有限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债权人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第十九条）滥用有限责任的具体标准，可由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具体掌握。

（四）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严格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的法律义务与责任，推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要求“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真正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强化董事

和高管人员的诚信责任,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社会各方面也建议进一步严格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据此,修订草案在第三章中增加一节"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作为第五节,主要规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1. 关于独立董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1/3以上的独立董事"(第一百五十一条),并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工作程序和退出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

2. 关于董事会秘书。规定"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第一百五十六条)

3.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被依法认定存在严重虚假记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第一百五十七条)

4. 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规定"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一百五十条)

5. 关于关联交易。社会各方面普遍反映,一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实际控制公司的人利用关联交易"掏空"公司,侵害了公司、公司中小股东和银行等债权人的利益。据此,修订草案从以下四个方面对关联交易行为加以规范:一是规定"本法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特殊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二是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侵占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四条）三是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侵占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违反前两款规定，致使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遭受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二十四条）四是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1/2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未回避表决的，上市公司有权自作出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有关合同、交易，但对方为善意第三人的除外。”（第一百五十八条）

（五）健全公司融资制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1. 关于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企业和专家认为，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发行新股条件是基于当时的情况规定的，目前有些条件已经不能适应实际情况，也缺乏灵活性。根据这些意见和公司发行新股的实际需要，修订草案规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在最近3年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可以公开发行新股。”（第一百六十八条）

2. 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社会各方面认为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公司上市条件过高,建议适当放宽。考虑到方便公司上市和从源头上保证上市公司质量两方面的需要,修订草案对现行公司法关于上市条件的规定作了如下修改:一是将公司股本总额由"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降至"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二是将"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的要求改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三是将"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改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四是删去"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的要求。(第一百八十一条)

3. 关于公司股票的上市、暂停和终止。根据证监会提出的建议,并参考国际通行做法,修订草案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文件。证券交易所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接受其股票上市交易",并将暂停和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权交由证券交易所实施。(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

4. 关于公司债券。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和企业提出,应当允许符合条件的各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我们经研究认为,根据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国

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的精神,应当允许符合条件的各类公司平等地利用债券市场筹集资金,修订草案据此删去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同时,修订草案根据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对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作了个别调整;根据证监会的意见,修改了对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载明事项范围的规定。(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四条)

(六)调整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满足公司运营和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

1. 关于取消对公司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企业和财政部建议,根据社会福利制度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变化,应删去对公司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财政部提出,公司提取公益金主要是用于购建职工住房,住房分配制度改革以后,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企业已经不得再为职工住房筹集资金,公益金失去了原有用途,实践中出现了大笔公益金长期挂账闲置、无法使用的问题。根据这些意见,修订草案删去了有关公司提取公益金的规定。

2. 关于外部审计。一些专家、律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实践中存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操纵会计师事务所做假账的现象,影响了外部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为了保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真正发挥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修订草案作了三方面的规定:一是规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第四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二是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这一规定也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三是规定"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册、财务会计报告

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第二百零九条)

(七)完善公司合并、分立和公司清算制度,在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为资本重组与流动提供便利。

1. 关于公司合并、分立制度。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和企业提出,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合并、分立程序过于繁琐。为了便利资本的重组和流动,修订草案作了两方面的修改:一是在保障公司债权人了解公司合并、分立和减资有关情况的前提下,适当简化公告程序。(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二是增加规定"股东对于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可以要求公司以公平合理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第二百一十二条)

2. 关于公司清算制度。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企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志都建议强化公司股东的清算责任,解决公司不清算而解散、逃废债务的问题。据此,修订草案作了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设立登记的应当解散,公司股东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款)二是规定公司在清算期间视为存续。(第二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三是规定"公司清算未结束的,股东不得设立新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

(八)强调公司的社会责任,确立有关人员的诚信准则,促进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公司逐步成为占现代社会主导地位的商事主体类型,公司的运作行为不仅关系股东、职工等内部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也对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在追逐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因此,修订草案按照建立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信用制度、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规定:一是在总则中要求公司应当诚实守

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社会责任。（第十四条）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规定上述人员“执行公司职务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公布其在一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上述职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公布其终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上述职务。”（第一百五十九条）三是规定“公司解散，股东应当组织清算而未组织清算，或者公司清算结束后未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股东不得设立新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布。”（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

（九）建立职工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渠道，切实保护职工利益。

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律师和全国总工会建议公司法修改中应加强对职工权益的保护。据此，修订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第五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三条）二是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公司研究决定改制、重组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三是规定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

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十)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各方面普遍建议允许一个自然人或者一个法人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我们经研究认为,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向经济领域,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应当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特别的限制性规定。据此,修订草案规定:一是规定"1名自然人或者1个法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二是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三是规定"1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1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四是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第八十三条)五是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作出涉及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四)项的决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第八十五条)六是规定"1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第八十六条)

(十一)关于国有独资公司。

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建议淡化、减少对国有企业的特殊规定,并删除"国有独资公司"一节的内容。同时,提出议案、建议和提案的多数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以及国资委、工商总局建议保留"国有独资公司"一节的内容。我们经研究认为,国有独资公司问题是关系经济体制改革全局的一个重要问题。现行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问题的规定对国有企业改革

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目前公司法也应当继续为改革的深入提供制度支持。修订草案根据近年来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和成果,并参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现行公司法“国有独资公司”一节的个别条文作了修改。

（十二）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现行公司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要求,并根据中组部的意见,修订草案将这一条修改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权责规范、制度完善、各负其责、有效制衡的内部管理机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过批准的，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并依法变更登记。

本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7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其有限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债权人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一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1名自然人或者1个法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七)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产生办法、职责。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最低注册资本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但是,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股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作价出资。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股权等通过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股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八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第二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股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

（二）公司登记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但是，股东名册所记载股东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六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应当认可该次转让并同意根据该次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并同意根据该次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但是,法律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对该股权有优先购买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以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有权在20日内对该股东的股权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逾期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根据该次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股权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三十八条 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事项股东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字、盖章。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对表决权没有规定的，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侵占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法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特殊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集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务的,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至13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职责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1人。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

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五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万元

以上或者职工人数在200人以上的，应当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职工人数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以下不设监事会的，可以设1至2名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五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以向股东

会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根据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公司应当予以保障。

第六十一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第六十二条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重组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到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循诚信原则,真诚地执行职务,谨慎、认真、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提起诉讼;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监事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提起诉讼。监事违反前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提起诉讼;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执行董事提起诉讼。

监事会、监事、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在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七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可以设立国有独资公司。专门从事国有资产运营的公司，也可以为国有独资公司。

第七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七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5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任命。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为3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至13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七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兼职。

第八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登记、产权交易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第四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八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规定。

第八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1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1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

第八十四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八十五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作出涉及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四)项的决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

于公司。

第八十六条 1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八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八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八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第九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第九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首次出资数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但是,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九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

(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产生办法、职责;

(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三)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股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股权等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

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0%。

第九十四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

第九十五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首次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股款;以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股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的,除应当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经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发起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九十六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发起人协议;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四)招股说明书;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取得批准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第九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九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股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募股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募集股份的,停止募集;已经募集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一百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五)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前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第一百零二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零三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

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一百零五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1/2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足股份,或者虽认足股份但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公司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负连带缴纳出资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股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二节 股 东 大 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1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 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一个或者多个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1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各股东,并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股东按照前条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除外。

董事会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监事会未依照本法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连续90日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以前就前款事项作出公告。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止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依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根据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违反前两款规定,致使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遭受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该决议无效。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撤销决议或者宣告决议无效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至19人。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职责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1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履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公司股东可以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经股东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法第六十一条至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是,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提起有关请求和诉讼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应

当是连续180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一个或者多个股东。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至少每6个月召开1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和监事。但是，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提起有关请求和诉讼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应当是连续180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一个或者多个股东。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条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1/3以上的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由具有法律、经济、财会等方面专业知识、社会信用良好的人士担任。

与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妨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应当保证有一定的时间在公司了解情况,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并且委员会成员应当有1/2以上的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可以在其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关联交易、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报酬、考核事项以及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前款规定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作出记录,并经独立董事书面签字确认。股东有权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

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被依法认定存在严重虚假记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1/2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照前款规定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未回避表决的,上市公司有权自作出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有关合同、交易,但对方为善意第三人的除外。上市公司已经根据该决议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撤销决议后,上市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公布其在一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上述职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公布其终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上述职务。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 份 发 行

第一百六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在最近3年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可以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行新股，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七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上述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自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

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

(一)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对于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

公司依照前款第(一)、(二)项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八十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节 股份上市

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四)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文件。证券交易所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接受其股票上市交易。

证券交易所同意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上市申请文件置备于本公司供公众查阅。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八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1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的;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消除的;

（二）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的；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

（四）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在其后1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的；

（五）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三）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一百九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一）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

（二）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决定。

依照前二款规定作出决议或者决定后,公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请批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规模。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发行公司债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的公司应当向认购人退还所缴款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登记证明;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债券担保情况；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净资产额；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二百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除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二百零一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百零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二百零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规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的，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册、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对于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可以要求公司以公平合理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和债务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未能与债权人就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达成协议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设立登记的,应当解散,并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视为存续,但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清算未结束的,股东不得设立新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

公司解散,股东应当组织清算而未组织清算,或者公司清算结束后未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股东不得设立

新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布。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二百三十一条 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第二百三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三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按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册以外另立会计账册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向股东、社会公众和有关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责令退还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给予处分,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以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不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并可以对公司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擅自开展新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不按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事责任。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集股份、股份发行、股票上市和债券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同意,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九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条 依照本法履行审批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百六十一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研究机构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企业和专家的意见,并就修订草案主要问题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反复研究。法律委员会于8月8日、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经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国务院法制办负责同志和财经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17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分别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一人,由公司章程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从我国公司的实际情况看,法定代表人应由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者公司经理担任。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合并为一条,写如本法"总则",修改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二、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公司也可以向其他非公司制的企业投资,本法也应对此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三、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可能给公司财产带来较大风险,应当慎重。实际生活中这方面发生的问题较多,公司法对此需要加以规范。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总额及每一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为自己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四、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公司中党组织的建立和活动,是党员和党组织按照党章办事的问题。这一条如何表述,建议再作研究。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设立和活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五、有些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部门、专家提出,在现实生活中,有的股东滥用权利,采用转移公司财产、将公司

财产与本人财产混同等手段,造成公司可用于履行债务的财产大量减少,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有这类情形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研究认为,公司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基本原则应当坚持;同时,借鉴一些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具有法律效力的判例和法律规定,总结我国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经验,为了维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和正常的经济秩序,建议增加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三款)

六、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九十三条中分别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出资形式向公司出资。有些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部门、企业、专家提出,实际生活中,股东向公司出资的财产形式呈现多样化,如以依法取得的采矿权出资,通过“债转股”形式以债权出资等,法律、行政法规难以对此一一列举,最好采用概括的办法,以适应实际需要。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认为,从实践中和其他国家的规定看,可以作为股东出资的财产,应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可以用货币评估作价,并可以独立转让的财产。同时,为保证公司资本的确定性,防止以价值不确定的财产向公司出资可能带来的风险,法律、行政法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作出规定。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采用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办法,将上述规定修改为: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

七、修订草案第五十五条中规定，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者职工人数在200人以上的，应当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有些地方、部门、企业和专家提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不设监事会，只设一至二名监事。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八、有些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部门提出，有些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长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允许中小股东查阅公司财务状况，权益受到损害的中小股东也无法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那样可以通过转让股份退出公司，严重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法应当增加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和在特定条件下可以退出公司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建议针对上述问题，借鉴国外通行的做法，增加规定：（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2）公司连续五年盈利，并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五条）

九、修订草案增加规定，自然人或者法人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些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一人公司的股东必须将公司财产与其本人财产严格分离。股东如不能证明公司财产与其本人财产相独立的，就不能仅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

承担有限责任。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一条)

十、现行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修订草案对此未作改动。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为了鼓励投资创业,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修订草案已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从现行公司法规定的10万元降低为3万元,建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也予适当降低。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降低为500万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十一、按照修订草案的规定,上市公司除设立监事会外,还要设立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有些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部门、企业、专家提出,公司监事会的职能和董事会中设立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有交叉,法律不宜强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都必须设两套监督机构。财经委员会建议对草案规定的上市公司设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监督关系加以梳理,避免监督层次过多,职责不清,影响监督效果和公司决策、运行的效率。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认为,从实践看,我国公司的监事会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以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从国外规定看,有些国家实行独立董事制度,有些国家实行监事会制度,都没有强制规定公司必须设立两套监督机构。考虑到本法已经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都要设立监事会,对在上市公司中推行独立董事制度的问题,宜只作上市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的原则性规定,为实践中进一步探索留下空间。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有关规定修改为:“上市公司可以设立

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百二十三条）

十二、修订草案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了公司自愿解散的三种情形，对法院可否依股东申请通过司法程序解散公司未作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一些地方、企业提出，目前有的公司经营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虽未达到破产界限，但继续维持会使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受到更大损失；而因股东之间分歧严重，股东会、董事会又不能形成公司解散清算的有效决议，处于僵局状态。公司法应当针对这种情形，研究借鉴其他国家的立法例，规定股东可以申请法院解散公司，进行清算。法律委员会经同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认为，公司解散，在正常情况下应由公司自行决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法院才可依股东的申请解散公司。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百八十三条）

十三、修订草案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公司应清算而未清算的，公司清算未结束或者结束后未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的，股东不得设立新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这一规定对不参与公司经营的股东过于严苛，实际中也很难操作。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条。

十四、修订草案第二百五十三条对为公司资产出具虚假的验资证明、评估报告等材料的中介机构，规定了行政处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中介机构出具虚假的验资证明、评估报告等材料，使公司债权人对公司资本的真实情况产生误解，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中介机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法律委员会经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

十五、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修订草案"法律责任"一章中,有些条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在刑法中没有相应的规定;有些没有规定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今后可能因刑法的补充修改也要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对这一类法律如何规定刑事责任,加以统一研究。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按照我国的立法体例,犯罪和刑罚是由刑法统一规定的,其他法律对刑事责任以集中作一条衔接性的规定为宜。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法律责任"一章各条中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合并为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百一十六条)

十六、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提出,修订草案中有关股票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交易和监管的规定,属于证券法规范的内容,应当纳入证券法。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中国证监会研究,建议将这些规定纳入证券法(修订草案)中一并研究修改。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按照现行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发起设立,即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二是募集设立,即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的方式设立。修订草案对此未作改动。关于募集设立方式,有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从我国目前社会诚信状况和对资本市场的监管水平看,不宜采用募集设立方式,目前已经没有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另一种意见认为,为了拓宽投资渠道,鼓励创业

和增加就业,以保留募集设立方式为宜。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这次对这个问题暂不作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八条),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再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研究论证,下一次常委会审议时提出处理意见。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章节结构作了调整。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员会

2005 年 8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

第七条 依法登记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企业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重组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设立和活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

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或者宣告该决议无效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最低注册资本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

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

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股东一致同意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除外;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书面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字、盖章。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集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务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

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以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根据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投资设立并只有一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任命;但是,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六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七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

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由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公司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

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股款；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股款。以货币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购股份的股款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首次缴纳所认购股份的股款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五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

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七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五）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九十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二节　股　东　大　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除第（九）项规定外，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就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公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

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五十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三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新股,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二)、(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请求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监事会或者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债券担保情况;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净资产额;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

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可以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九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不按出资比例分配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的，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册、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视为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

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按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

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假出资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册以外另立会计账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不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并可以对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

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擅自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不按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

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进一步交换意见,反复研究。法律委员会于10月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经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9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公司发加以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公司的经营自主权,按照这一款的规定,可以由公司按其章程自行决定;如再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没有实际意义,实际中也很难操作。法律委员会同财经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款。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中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有些常委会组成人

员提出，按照工会法、劳动法的规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由工会代表职工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公司还应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一款）同时，在第十七条中增加公司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规定。（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三、按照修订草案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也可以采取由发起人认购部分股份，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的募集设立方式。有些常委委员在初次审议时，对是否允许采用募集设立方式有不同意见。二次审议稿对此暂未作修改。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就这个问题反复进行了研究。证监会提出，为了避免公开募集设立方式的风险和弊端，建议删去公开募集设立方式，但可以采用向机构投资者等对投资风险有较强的识别、承受能力的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的定向募集设立方式。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工商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则认为，现行公司法已经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募集设立方式，保留这一方式，有利于拓宽投资渠道，方便公司设立，促进经济发展。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允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募集和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有利于适应投资者选择不同投资方式的需求，鼓励投资创业；同时，加强监管，防范风险。考虑到在证券法修订草案中，已对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和定向募集方式发行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作了规定，建议在公司法中保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募集方式，并增加定向募集设立方式。（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十八条）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九条中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国有企业改建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有些部门提出,目前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不采用只由一个股东作为发起人的方式,对国有企业改制可以不再作特别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财经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十九条)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目前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实行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的规定,法律对此以不作规定为好。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款。

六、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正常清算时,其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部分,再分配给股东。有的委员提出,公司正常清算时,对依法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应当与职工工资和社保费用一样,在清偿公司其他债务前先予清偿。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一人公司的股东很容易将公司财产与本人财产混同,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建议删去修订草案关于一个自然人可以设立一人有限

责任公司的规定。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法制办、工商总局、国资委、人民银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反复研究认为:从实际情况看,一个股东的出资额占公司资本的绝大多数而其他股东只占象征性的极少数,或者一个股东拉上自己的亲朋好友作挂名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即实质上的一人公司,已是客观存在,也很难禁止。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并研究借鉴国外的通行做法,应当允许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纳入公司法的调整范围。草案二次审议稿关于一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人公司的股东如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的,即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比其他国家关于一人公司的法律规定更为严格,对于规范一人公司股东的行为,防止可能产生的弊端,是必要的。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保留修订草案关于一人公司的规定。(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章第三节)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2005年10月19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和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节选）

（2005 年 10 月 25 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 10 月 23 日上、下午分别对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和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这四个法律案经过常委会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进一步修改后通过；同时，有些常委委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 10 月 24 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四个法律案进行了审议。财经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税务总局、外交部、国务院港澳办和证监会的负

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四个法律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意见:

一、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决定程序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同样涉及公司财产安全和股东利益,也应作出相应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补充修改为:“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建议表决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第十一项规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一定都要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这一项加以修改,在第一百七十条中增加规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建议表决稿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出资人职责。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从物权法(草案)根据党的十六大有关精神在这个问题上的规定看,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应当是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只能是受本级政府的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责。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建议表决稿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招股说明书中,应当载明募集资金的用途。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十七条关于招股说明书应载明的事项中,增加"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议表决稿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五)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设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迄今为止,所有的上市公司都已按照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设立独立董事,对于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这项制度应当继续实行并加以完善。有的建议将上述规定中的"可以"设立独立董事修改为"应当"设立独立董事。有的建议删去上述规定中的"可以"二字。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建议表决稿第一百二十三条)

(六)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以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成立后公开发行新股的,也应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其财务会计报告都应当公告。据此,建议将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修改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建议表决稿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二、关于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略)

三、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略)

四、关于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略)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 年 3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82 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布 法释〔2006〕3 号 自 2006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 2005 年 10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第二条 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180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已期满的持股时间；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实施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年5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7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12日公布　法释〔2008〕6号　自2008年5月19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第三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第四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第六条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

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三)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九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股东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

(一)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

(二)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

(三)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

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第十一条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第十四条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

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

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二人以上的，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主张其他人员按照过错大小分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清算组成员有前款所述行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公司已经清算完毕注销,上述股东参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直接以清算组成员为被告、其他股东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0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4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27日公布 法释〔2011〕3号 自2011年2月16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确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第二条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第五条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第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对该股份另行募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认股人延期缴纳股款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请求该认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八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

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一）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二）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三）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四）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四)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五)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第三人代垫资金协助发起人设立公司,双方明确约定在公司验资后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将该发起人的出资抽回以偿还该第三人,发起人依照前述约定抽回出资偿还第三人后又不能补足出资,相关权利人请求第三人连带承担发起人因抽回出资而产生的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

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

（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